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怎样做一个真正的人



前言

家长培养教育子女，最终是希望子女将来能自立于社会，在事业上有所作为。家长可以说是子女生活的引路人，家庭是子女进入社会生活之前的“演习场”。然而，现实生活中，有许多的家长并没有很好地发挥子女生活引路人的作用，家庭也没有真正成为子女进入社会生活之前的“演习场”。这主要是因为家长缺乏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

为了帮助家长们更好地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我结合我自己教育子女的体会和家长们到我这里咨询提出的问题，给关心子女教育的家长们编写了这样一本通俗的家庭教育读物。我编写这本书的指导思想，不是仅仅给家长们提供一些教育子女的具体方式方法，而主要是想给家长们提供一些教育子女的思路。希望家长在读我这本书的时候，能从中“悟”出一些教育子女的道理来。然后，针对你自己家庭的情况和子女的特点，进行“教育的思考”，灵活地创造性地运用我所提供给大家的教育方式方法，千万不要生搬硬套。

这本书的内容大概分为两个部分：前一部分是结合改革开放以来，在家庭德育方面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跟家长们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孩子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等方面素质的培养教育；后一部分，则是针对我们家长在子女教育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着重探讨家长如何加强自身的修养，以便进一步改善家庭教育工作。希望能使家长们受到一些启迪，得到一些帮助。

北京师范大学 赵忠心
1996年1月

愿更多家长掌握 教育子女的艺术

总序

余心言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新人胜旧人。”

为人父母者，莫不期望子女能胜过自己，比自己生活得更幸福，也更有成就。

子女是父母爱情的结晶，也是父母生命的延续。对子女寄予极大的期望，是很自然的。

问题是如何把期望变成现实。

人的成长不仅是细胞基因自然发育的结果，更要受后天环境的复杂影响。不同的主客观因素交互作用，形成了不同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包括不同的学识、德行、品格，气质、风度、追求、情趣、意志和毅力。人们又凭借这些去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

对于人的素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各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中尤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正日益受到当代教育学界有识之士的重视。这不仅因为人从呱呱堕地开始就在家庭中生活，就受到父母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几乎渗透到一切方面。正如老舍先生所说，他从母亲那里接受的是生命的教育。

当前许多为人父母者的苦恼是自己的教育往往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有时甚至适得其反。这是不奇怪的。人作为物质发展的最高形态，他的成长本来就不可能像捏面团那样简单。绝大多数家长实际上在生孩子之前缺少必要的准备，也不可能要求他们都通晓有关儿童生理、心理以及教育学的各种知识。有些家长自身素质的缺陷也不可避免地要影响他们的子女。而且，许多家长开始时又往往把教育子女的事看得过于容易，或者认为“树大自然直”，等到发生了难于解决的矛盾，已经悔之晚矣，或者至少要付出事倍功半的代价。

如果说绘画、雕塑是伟大的艺术，那么，塑造人，塑造活生生的人，就是更伟大的艺术。为了塑造自己最亲爱的孩子，家长们都应当来掌握这一门艺术。为此，我们编写了这一套小丛书——《家庭教育的艺术》，奉献给年轻的家长们。

由于篇幅的限制，在这一套小丛书中不可能把所有关于家庭教育的问题一一涉及，有些问题的论述也未必适合所有家庭的具体情况。家庭教育学在中国还是新兴的学科，许多问题还有待继续探索和研究。我们期待着师友们的指教，也欢迎从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

我们正在向新的世纪迈进。新的世纪需要新的人才。愿这套小丛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新世纪中华大地上人才辈出。

怎样作一个真正的人

教育子女有“绝招儿”吗？——谈学习教育子女的知识

经常有家长带着满脑门子“官司”来找我，咨询有关教育子女的问题。当我仔细询问有关的情况后，和他们一起分析问题原因，共同探讨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时，有的家长很不耐烦，希望我能够给他们提供管教子女的“绝招儿”。就是说，要我给他们开一副“灵丹妙药”，带回去一使用，便能“立竿见影”，一下子就能把他那不争气的孩子给“治”过来。

说实在的，尽管我从事家庭教育研究已有10多年，时至今日，我还真的没有发现什么教育子女的“绝招儿”。

记得在几十年前，前苏联某大学就有这么一位教授，很有学问。他有一个独生儿子，已经上中学了。平时他整天忙他的业务，很少管教他的儿子。但他一直坚定地认为，世界上肯定有一种教育子女的“诀窍”。只要家长掌握了这种“诀窍”，孩子的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就能万事大吉了。

有一次，一家人正坐在一起吃饭，教授的儿子费嘉不知道为什么，张口就骂了他的母亲。这位教授非常生气，当即便宣布了这样一个决定：

“费嘉，既然你敢公开辱骂你的母亲，看来你并不尊重我们这个家。那么，你就不配和我们坐在一起吃饭！这样吧：我每天给你5个卢布，你爱在什么地方吃饭，就到什么地方去吃吧！”

教授为自己能做出这样的一个决定感到很得意。他很有把握地预计，他的决定一宣布，他的儿子会马上向他认错、求饶，表示坚决改正错误，不能接受爸爸的这个决定。

可事实上，他完全估计错了。他等了一天，两天，三天……他的儿子非但没有主动认错、求饶，反而非常喜欢上咖啡馆和饭馆了。因为这样很自由，想上哪儿就上哪儿去吃饭，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有一天，教授要去学校上课。早晨起来，他翻来覆去地找他的毛料裤子，就是找不到。到了晚上，儿子酒气熏天地回来了。他一问毛料裤子上哪儿去了，果不出他所料，是他儿子给卖掉换酒喝了。教授气坏了，抽出一条皮带，在儿子的头上晃了几下，又无可奈何地放了下来。

一个月之后，教授认输了，儿子在外边学坏了。他实在没有办法管教，只好申请把儿子送到工读学校去。

这是前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在40多年前，针对有家长向他讨教育子女的“诀窍”的问题时，所讲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教授错在哪里？从根本上说，他是把教育孩子这件事看得太简单了。我们说，复杂的问题，必须用复杂的方法去解决。如果用简单的方法去解决复杂的问题，那就肯定要失败。

做父母的必须明白，教育子女不是一首美妙的抒情诗。教育子女的过程中，有令人愉快的时候，但也免不了有气恼、焦虑、愤怒、痛苦和流眼泪的时候。要把子女教育好，培养成材，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而是相当复杂和艰难的。它需要做出长期的艰苦的努力，付出巨大的代价，有时甚至要做出一定的牺牲。

世界上并没有教育孩子的“诀窍”和“绝招儿”，从来没有过。不用说管教孩子，就是给人治病，也是没有能包医百病的万应灵药。更何况是教育不同年龄、不同个性的孩子了。

教育孩子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首先，教育对象是复杂的。每个孩子都各自有不同的性格、气质、能力、兴趣，他们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智力发展水平等是千差万别的。而且，每个孩子的个性特征，随着年龄的增长，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

其次，每个家庭都是特殊的。各有自己的结构、规模、成员、变迁经历，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经济条件、生活方式、传统习惯等。

第三，每个家庭，其成员的社会经历、职业、文化素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个性特征以及与孩子的关系等，都有自己的特点。

第四，任何一种正确的教育方式方法，要发挥积极的作用，总是有一定条件的，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发挥积极作用的。

第五，家庭教育的效果如何，不是只受某一个因素所决定的，而是要受多种因素制约的。

如此复杂的教育工作，采取简单的态度和方法，肯定要参与愿违。那么，怎样才能教育好子女呢？惟一的办法就是要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认识子女教育工作的客观规律，切实提高家长的教育素质和教育能力，加强家长自身的修养。换句话说，就是要学会思考问题，遇到子女教育上的问题，首先能运用掌握的科学知识做出准确的判断；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恰当地选择、灵活地运用各种正确地教育方式方法。

总之，家庭教育工作是极其复杂的、艰巨的，要取得成功，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企图一蹴而就、侥幸取胜，注定要失败。为了孩子身心健康发展，为了孩子的幸福，年轻的父母们必须做好思想、心理和知识上的准备。

不能只进行“一半的教育”——谈家庭教育方向

近年来，许多年轻父母开始重视儿童的早期家庭教育，这是好现象。但是，不少家庭对孩子进行的早期教育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片面性，一个突出的表现是：只进行“一半的教育”。

所谓“一半”就是说不是“全体”。“一半的教育”，就是说进行的不是全面的教育。进行片面的教育，孩子的发展就会是畸形的，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如果不及早纠正，会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失。

那么，所谓“一半的教育”，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只抓智育，忽视德育。

有的父母认为，早期教育就是早期智力开发。因此，他们只抓对孩子进行智力传授和智力开发，即只顾教孩子读、写、算的知识，或者不惜花钱送孩子学音乐、美术、书法等一技之长，且要求很具体、很高；却忽视了对孩子进行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培养与训练，在这方面要求很低，甚至没有任何的要求，采取的是放任自流的态度。

儿童时期，不仅是智力启蒙的极好时机，也是进行道德启蒙的最佳阶段。只抓开发智力这“一半的教育”，错过了道德教育的这个最佳时机，会使孩子养成不良的品德和习惯，将来纠正起来要费很大的气力。要知道，道德和智力是儿童素质的两个最基本的组成部分，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好，会有利于孩子智力的发展；而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不好，智力的发展也会受到不良的影响。因此，德育和智育应当同时抓。

第二，只抓知识学习，忽视能力培养。

有的家长误认为早期教育就是抓孩子的知识学习，诸如识字、读书、算算术等。而对于学习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会交往能力、适应环境的能力的培养，却很不重视，事事都是由家长包办代替。

学习和掌握知识，是对儿童进行早期教育的重要内容。但不是惟一的内容。如果一个孩子只有一些知识，而生活能力很差，不仅将来难以适应社会生活，难以立足于社会，就是在学习生活中也会遇到许多的困难。在当今社会，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很难在事业上有所作为。因此，既要抓知识学习，又要抓能力的培养。

第三，只抓书本知识学习，忽视生活知识的学习。

有的家长认为，知识全在书本上，或者认为只有书本知识才是知识。在开发孩子智力时，只是注重教他们识字读书，而置社会生活和自然常识于不顾。

书本知识是人类实践经验的总结，属于间接经验，固然很重要，但书本上没有的生活实际知识，也是不可缺少的，对于儿童来说，只有大量掌握具体形象的生活常识，也就是直接经验，才有可能很好地理解书本上的间接经验。对社会和自然常识孤陋寡闻、知之甚少的孩子，很难学好书本上的知识。因此，既要教孩子读有文字的书本，也要引导他们“读”社会和自然这“无字的书本”，向实际生活学习。

第四，只抓智力因素的培养，忽视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智力因素一般是指人的观察力、记忆力、思维力和想象力的总和，其中思维力是核心。有的家长平时只是注重培养、训练孩子的聪明头脑，而忽略培养、训练他们的兴趣、爱好、意志、毅力等非智力因素，这对孩子的智力发展是很不利的。

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对于一个人的成材来说，好比是一只鸟的两只翅膀。只用一只翅膀，是不可能高飞的。智力因素也好比是“资源”，非智力因素就好比是“能源”，没有充足的“能源”，“资源”再丰厚，也是难以开发利用的。因此，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要同时进行培养。

第五，只抓特长发展，忽视全面发展。

有的父母误认为，早期教育就是“早期定向培养”。为使孩子能有一技之长，便不惜花本钱对孩子进行定向培养，如书法、绘画、音乐、舞蹈、体育等，而忽视了一般知识的学习和德智体全面发展，从而出现了“单打一”的现象。

家长必须明白，任何一门特长的发展，必须以广博的文化科学知识和高度的文化素养为基础。知识广博，文化素养高，特长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这就如同盖高楼大厦，只有地基打得宽厚坚实，楼房才能盖得更高。一个演员，如果不具备高度的文化素养，只是掌握了一些表演技巧，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名星”，而不可能成为表演艺术家；同样，学绘画的，只能成为“画匠”，而成不了“画家”；学唱歌的，只能成为“歌星”，成不了“歌唱家”。因此，只抓特长发展，而不注重其他方面发展的做法，是缺乏远见的，也不可能使孩子真正获得一技之长。

儿童的早期教育是儿童一生身心发展的奠基工程，是整个教育过程的起始。在早期教育的方向上“失之毫厘”，孩子今后的发展就会“差以千里”。正如英国教育家洛克所说的那样：“我们幼小时所得的印象，哪怕是极微小，小到几乎觉察不出，都有极重大极长久的影响。正如江河的源泉一样，水性

很柔，一点点人力便可以把它导入歧途，使河流的方向根本改变，从根源上这么引导一下，河流就有不同的趋向，最后流到十分遥远的地方去了。”对孩子进行早期教育，应当慎之又慎，千万不能盲目，不能搞片面性。

“桑树要小弯儿子要小教”——谈道德启蒙教育

当前，在对孩子的早期教育中，有一个非常普遍的倾向就是“重智轻德”。

有的家长并不是认为道德品质教育和行为习惯的培养不重要，而是认为孩子还小，不大懂事，管教早了也没有什么用处，等孩子长大了再管再教也不迟。这是一种糊涂的认识。孩子小时候，不仅仅是智力启蒙的极好时机，也是进行道德品质启蒙的极好时机。孩子小时是不大懂得事理，也就是说缺乏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分辨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很差。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做父母的才应该早一点时他们进行早期道德启蒙教育，教他们尽早掌握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如果我们忽视了孩子道德启蒙教育，他们就很容易养成不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而不良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一旦养成，那是很难纠正的。如明朝王阳明所说：“习与性成，则严师益友不能劝勉。酖赏重罚不能匡正矣。”也正如魏晋南北朝颜之推所说：“骄漫已习，方复制止，捶打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成长，终成败德。”这是说，忽视早期道德启蒙教育，等到孩子已经养成恶习，再去纠正，就是打死他也没有用处，还会加深孩子的逆反心理，一辈子都难于纠正，最终会成为无德无用之人。这样的教训屡见不鲜。

从前，有一位富翁，年近 50 方得一子。中年得子能有不爱之理？富翁天天看着小儿子，乐得舍不上嘴。对儿子迁就放任，从来是不管不教，任其所欲为。

过了几年，儿子有四五岁了，由于父亲的娇惯，一不高兴就张口骂人、动手打人，简直是横行霸道，无所不为。父亲觉得他年纪小不懂事，从不认真管教，敷衍两句拉倒，一直是采取放任、纵容的态度，谁劝说他也不听。

随着年龄的增大，儿子的恶习日益严重，胆子也越来越大。到了十七八岁的时候，他竟然常常偷父亲的钱到外面去赌博，一掷千金，毫不介意。后来，他父亲知道了，非常生气，这时候才觉得再不管就不行了。于是，就当众人的面，把儿子大骂一顿。他以为这一骂，他会有所收敛。不料想，那儿子不但不怕，反而张口骂他的父亲：“你这老东西，该死不死，还来骂我。你当心点儿，我迟早要弄死你！”

父亲听了儿子的混帐话，气得浑身直发抖。但是他觉得儿子可能是说说而已，不见得真的混帐到杀父的地步。可也不能一点儿不防，万一……

这天晚上，富翁把一只小斗桶放在铺好的被窝里，就像是有人在睡觉的样子。他自己静悄悄地躲在床后头，屏息着气，看他儿子的动静。过了不到一刻钟的工夫，只见儿子轻轻地推开房门，蹑手蹑脚地走进来，手里还真的提着一把锃亮的大斧子。一到床前，就怒气冲冲地举起斧子，狠狠地向床上的被窝乱砍一通。只听“嘭”的一声响，小斗桶被砸得粉碎。那儿子以为是他父亲的脑袋被砍碎了，丢下斧头便仓皇逃走。光阴似箭，一晃又过去了 10 多年，这位富翁已经有 80 多岁了。暮年孤独，苦不堪言，睹物兴怀，百感交集。虽恨儿子无良心，但仍然希望儿子能改邪归正，回到他身边来。

有一天，老人正在桑园里独自散步。忽然有一年逾 30 的农夫朝他走过

来，对他说：“老人家，请您把这株老桑树枝弯过来。”老人嘻嘻地说：“老弟！老桑枝哪里还能弄得弯呢？”那农夫说：“是啊！常言说：桑树要小弯，儿子要小教。”老人家听到这句话，不禁顿触旧恨，珠泪点点，泣不能抑。最后，父子二人相认。

这个故事，情节很简单，但却非常令人回味。

在孩子小时候，对其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这是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一个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早在宋朝，司马光就专门论述这个问题。他说：“俟（等到）其长而教之，是犹养恶木之萌芽，曰俟其合抱而伐之，其用力顾不多哉？又如开笼放鸟而捕之，解缰放马而逐之，曷（何）若勿纵勿解之为易也？”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孩子小时候，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上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不管不教，等到长大了再管再教，这就好比是种树，树小的时候不修剪整枝，任其随意生长，很容易长得又歪又斜。等到长成合抱之木，再去修剪整枝，能不费很大的力气吗？这样做，又好比是打开鸟笼子把鸟放走，然后再去捉，好比是松开缰绳把马放掉，然后再去追，哪里有当初不开笼放鸟、不解缰放马，更为省力呀！

孩子小时候，他们“心之未有所主”，可塑性很强，对教育和训练很容易接受，培养和教育的效果非常好。我们放着好管好教的时候不去抓紧管理和教育，却非要等到难管难教的时候才去管教，这不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吗？

家长不重视孩子早期道德启蒙教育，也有的是把道德启蒙和智力启蒙对立起来。认为孩子小时候是进行智力开发的极好时机，可不要把大好的时光用在什么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和教育上。觉得花时间和精力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是“得不偿失”。这也是一种糊涂认识。要知道，道德品质和知识智力是儿童素质的两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可以说是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两个“车轮”，缺了哪一个“轮子”，车子都不可能行走。它们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的。知识丰富了，有利于更好地掌握良好的道德标准和行为习惯；道德水平高了，行为习惯好了，他们才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知识，发展自己的智力。我们应该知道，任何事物要得到充分的发展，必须以各有关部分的协调发展为前提。不协调的事物，特别是“畸形”的事物，是不可能得到长足的发展的。可以设想，一个道德水平低下，行为习惯不良的孩子，不可能集中精力去学习知识和发展智力，弄不好还会“以德损智”。而道德水平高、行为习惯好的孩子，也往往都是“品学兼优”的。这已经是被无数事实所充分证明了的。忽视孩子的道德启蒙教育的倾向，必须尽快纠正。

“桑树要小弯，儿子要小教”。这是我国古代一些教育子女的有心人，在长期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家庭教育经验。教育儿童要在他们小时候就开始，这样很容易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为以后的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把怀里“抱着”的孩子放下来——谈自主意识的培养

我们中国的父母总爱把小孩子抱在怀里。在孩子还不会坐、不会走的时候，间或抱一抱，让孩子换换姿势，开阔开阔视野，是有必要的。抱一抱，通过大人和孩子的身体接触，可以加深母子、父子亲情，这也是有益的。问题是，在孩子已经学会走路以后，中国的父母还是常常把孩子抱在怀里。在

城里还好一些，要是到农村看一看，你就会发现一种奇特的“文化景观”：几乎每个母亲怀里，都毫无例外地抱着一个孩子，母亲和孩子就像是不可分隔的整体一样，让人觉得似乎她们怀里若不抱着个孩子，身体就保持不了平衡，双手都不知往哪里搁。

对于这种司空见惯的现象，我曾思考过好久好久，仍旧百思不解。于是，我就带着好奇和疑惑，询问过那些总爱抱着孩子的父母们：“你的孩子已经学会走路了，为什么还总是抱着他呢？”他们几乎是不约而同地对我说：“抱着省心、省事、省力，免得孩子磕着、碰着、摔着、让车给撞着。让孩子满世界乱跑，还得费劲巴拉地去追他们。还是抱着保险。”

要是从保护孩子安全的角度说，“抱”在怀里的确实是更保险一点儿。可做父母的却没有想到：总是把孩子“抱”在怀里，就等于把孩子的手脚给束缚住了，使他们有手不能活动、不能做事，有脚不能走路。这样做，不仅使孩子的手脚和大脑的功能得不到充分的发展，无形中也会在被父母“抱着”的过程中，增强了孩子对父母的依赖性，压制了他们独立自主、自立自信意识和独立活动能力的发展。总在父母“怀抱里”生活的孩子，活动机会少，活动范围小，社会交往面狭窄，往往性情呆滞、孤僻、怯懦、自卑、无能，交往和社会适应能力差，缺乏儿童特有的天真、烂漫、活泼、勇敢、坚强和蓬勃的朝气。

孩子小时候，父母可以把他们“抱”在怀里，可你不能总是“抱着”他们吧？他们总要长大，终归要离开你的怀抱。难道你总是把他们抱在怀里，他们就能学会有效地避免被磕着、碰着、摔着、让车给撞着吗？总是被父母“抱”在怀里的孩子，有父母紧紧搂住他们，他们就总也学不会自我保护。不仅具备不了自我保护意识，更不能掌握自我保护的能力。与其总是“抱着”，不如早一点儿把他们从怀里放下来，他们会在实践中早早学会自我保护。

孩子在初学走路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摔一些跟头。不论是人，还是动物，都是在不断地摔打过程中，学会站立、行走、奔跑的。你看，那刚刚生下来小马、小牛、小羊，刚刚孵化出来的小鸡、小鸭、小鹅，不都是在“摸爬滚打”中站立起来的吗？它们的“妈妈”和“爸爸”不管多么疼爱自己的孩子，也都不能“抱着”它们。它们不是都学会了站立、行走、奔跑吗？企图让孩子一个跟头也不摔，就能学会站立、行走、奔跑，那是不实际的。“庭院里练不出千里马，花盆里长不出万年松。”父母的怀里养不出经得起风雨的现代人来。

中国人总爱“抱着”孩子，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习惯。深入地思考一下，恐怕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总是把孩子“抱”在怀里，它不仅反映了父母保护孩子的心态，也非常形象地反映了我们中国父母与子女之间传统的“人身依附关系”：子女是父母的一部分，是父母的附属品，而不是独立的个体。父母总是“抱着”孩子，反映中国父母的潜意识里，不愿意让子女独立于父母束缚和制约之外，总要保持一种隶属和支配的关系。这种父母子女关系，充分体现了我国传统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隶属的社会伦理观念。

这是一种陈腐的观念。不尊重每个人的独立人格，不把每个人当成独立的人，压制人个性的充分发展，是不符合时代要求的，也是违逆人的天性的。鲁迅先生早在70多年前就曾经说过：“子女是即我非我的人，但既已分立，也便是人类中的人。因为即我，更应该尽教育的义务，交给他们自立的能力；

因为非我，所以也应该同时解放，全部为他们自己所有，成一个独立的人。”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中国人总爱把孩子“抱”在怀里，这不仅仅是中国父母教养“小”孩子的态度，也是我们中国长期以来已经形成的整个家庭教育过程的“教养模式”。父母不仅在孩子小时候“抱在怀里”，就是长大了，也是照样“抱着”——“包办”孩子的一切。有手脚不让动，有大脑不让独立思考，有事父母替他们做，有问题替他们想，有困难替他们克服，有危险替他们排除。孩子不会走路的时候，父母搂在怀里睡觉；会走路了，父母“抱在怀里”；能独立活动了，该生活自理了，父母“包办代替”。难怪有人说：我们中国的孩子是“抱大的一代”。“抱大的一代”，在过去小农经济条件下，子女长大后，仍旧在自己的家里生活和劳动，不离开父母，他们尚且还能生存；而今天，是市场经济社会，从事的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子女长大都要离开家庭、父母，独立参加社会工作和劳动，面临的是激烈的竞争，缺乏独立意识和能力，是难以自立、自存的。

“总把孩子抱在怀里”，这是一种教养方式。对孩子来说，这本身就是一种教育。一些外国父母对孩子的教养方式，与我们中国大相径庭。你看，外国的父母是很少“抱着”小孩子的，不是让他们躺在童车里，就是让他们独立行走。摔了跟头不大惊小怪，也不去帮，不去抱，而是让他们自己爬起来。小孩子从一生下来，就独自睡在一个小床上，再大一点儿，就睡在另外一个房间里，与父母分开居住、生活。父母外出参加社交活动，也很少带孩子去，把孩子放在家里，饿了自己取食品吃，渴了自己倒水喝。孩子玩什么游戏和玩具，都由他们自己选择，家长很少直接干预。再看一看我们中国的父母，自打孩子一生下来，就把孩子用小被窝给捆得紧紧的，像是上了“刑”，手脚全不能随便动弹；晚上，孩子和爸爸妈妈在一个被窝里，让妈妈搂着睡觉。有的长到好几岁了，睡觉还离不开妈妈，要摸着妈妈的脸蛋才能睡得着觉。孩子小时候，只要有空闲，就把孩子抱在怀里，孩子在爸爸妈妈手里传来传去，不让孩子的双脚沾地。孩子大一点了，爸爸妈妈不论到哪里去，都要把孩子带在身边，就像个小尾巴似的。孩子做什么事，包括他们要玩什么游戏和玩具，家长都要干预、支配……两相比较，不难看出，外国的孩子的个性、独立意识和能力以及社会适应性比我们中国的孩子要强得多，其原因就不难理解了。

为了使我们的孩子减少依赖性，增强独立性，成为能自立于社会、有所作为的一代，我劝我们的父母们：还是把怀里“抱着”的孩子放下来。

“做母亲的最好只有一只手”——谈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

“做母亲的最好只有一只手。”这句话让人看了感到有点莫明其妙：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句话，是我国现代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先生在50年前，针对父母对儿童照料过度的现象，经常奉劝父母们的一句话。

时过50年，今天做父母的对儿童过度照料的现象仍然相当普遍。特别是在独生子女家庭，这种现象是有增无减，甚至出现完全“包办代替”的情形：孩子已经会自己吃饭了，父母还要一口一口地像填鸭似地喂；孩子会走路了，家长非要抱在怀里不可，从这个大人手里传到另一个大人手里，不让孩子双

脚着地、走路；孩子会自己拿东西了，不让他们自己动手拿，还要家长一件一件地递到他们的手里；孩子会自己洗手、洗脸、洗脚了，还是家长给他们打好水，代替他们洗；孩子会自己穿衣服了，不让他们自己动手穿，伸着胳膊伸着腿由父母为他们穿；孩子上学了。尽管距离学校很近，也不经过大马路，家长每天要给孩子背着书包接送；孩子写作业，家长要陪在旁边，替他们削铅笔、灌墨水、用橡皮擦写错的字；写完作业，不是要孩子自己收拾书包，还要家长替他们收拾；孩子自己会洗红领巾、手绢、袜子，家长不让他们洗，由家长代劳……现在，许多孩子什么事都不用他们自己动手，一切全都由家长给“承包”了。孩子过的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难怪有人称他们是“小皇帝”。

现代社会，人们不需要“皇帝”，即便是皇帝也要自立。孩子在家里是“小皇帝”，到社会上谁都要成为“平民百姓”。平民百姓都要生活自理，连自己的生活都不能自己料理，就难以生存。孩子在小时候，爹妈还能心甘情愿地侍候这些“小皇帝”，爹妈年轻力壮，还有精力侍候他们；他们从小过惯了“小皇帝”的生活，没有学会生活自理，到他们长大了的时候，爹妈也变老了，子女还要过“皇帝”的生活，还要爹妈侍候，恐怕到那时候，做父母的就不那么情愿了。

当孩子还不能完全生活自理的时候，孩子需要父母在生活上给以照料，做父母的也有这种责任和义务。但家长应当明白，照料孩子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使孩子生活得舒适、幸福，更重要的是在照料过程中；教孩子逐步学会生活自理，进而掌握自立的能力。如果做父母的把孩子的事情全都包办代替，不让孩子自己动手、动脑、动脑，就等于把孩子的手、脚、脑都给束缚起来，他们将什么事都不会做，成为无能无用的“废物”。孩子总要长大，总要离开家庭、父母，进入社会，独立生活，若不具备生活自理的能力，不仅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许多的不便，还会影响他们的学习或工作，甚至有可能就是因为缺乏生活自理的能力，而葬送他们的锦绣前程。

某地有一位大学生从小就特别聪明，上小学时跳级，中学没有毕业就提前考入了大学，刚满 19 岁就大学毕业了。紧接着，又以优异成绩考取了本校的硕士研究生。学校领导看他有培养前途，决定送他到国外深造。应当说，从小学到大学，他的人生道路是一帆风顺的。一般青年学生如遇上这样一个出国学习的机会，会高兴得不得了。可这位研究生听到这个消息，却产生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一个人去异国他乡，远离父母家庭，谁来照顾我的生活呀？

他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心理压力呢？因为他是独生子，从小就在家里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他的生活问题全由母亲代劳，一点生活自理能力都没有。就是在考上大学之后，他的母亲每周还要到学校替他整理内务，帮他洗洗涮涮。离开母亲的照料，他简直是无法生存。因此，出国深造的消息给他带来的不是万分欣喜，而是极大的烦恼和压力。

来到北京语言学院进行出国前的语言强化训练，他生活上遇到种种困难，东西不会买，衣服不会洗。距离出国日期越近，他的心理压力就越大，整天是心神不定，甚至愁得彻夜不眠。到后来，只要有人提到“出国”二字，他便浑身发抖，手脚抽搐，口吐白沫，不省人事。他的身体和精神全部崩溃了。送他到医院检查，医生说就是精神过度紧张。人们问他患的究竟是什么病？医生说暂时就叫做“出国惧怕症”吧。

那个学生完全丧失了生活和学习的的能力，不得不退学回家。他的前程就

这样被毁掉了，实在是令人惋惜！

当然，像他这种情况是极个别的，但却给我们做父母的以非常深刻的启示。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并不是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情。它不仅关系到孩子生活是否舒适，也关系到孩子有没有自信心。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孩子，什么事情他都会做，什么事情都难不住他，他的自信心自然会很强。这种自信心也会迁移到学习和工作中去，学习和工作都会富有成效。而缺乏生活自理的能力，事事不会做，处处有困难，他不仅生活上会遭受许多的磨难，还会逐步滋长自卑的心理，以至在学习和工作上也觉得自己处处不如人。

凡是对孩子“包办代替”的父母，都以为自己是在爱孩子。其实，那不是真正的爱。孩子小时候，父母那样侍候他，他可能感到很舒适、幸福，但长大了就要经受许多的磨难和挫折。做父母的，要是真正爱自己的孩子的话，在孩子小时候对他们进行照料，我觉得还是像陈鹤琴先生所说的那样：“最好只有一只手。”只用一只手去帮助、照料，他们自己能做的，要尽量让孩子自己动手做。在父母帮助、照料的过程中，教他们学会生活自理，逐步过渡到父母完全放手，让他们自己的事情自己做。最好不要把两只手全都用上。

从“小少爷赶考”谈起——谈独立学习能力的培养

从前，有个世代读书做官的人家。这家有一位小少爷，从小就特别聪明伶俐，喜欢读书，还能写一手好文章。小少爷年龄不大，就显露出了非凡的才能。父亲是读书人，看儿子这样有出息，自然是看在眼里，喜在心上，指望儿子日后长大成材，光宗耀祖，显耀门楣。

有一年，县里举行童子考试。童子考试是封建社会学童取得秀才资格的一种考试，简称“童试”，亦称“小考”、“小试”。考生的年龄大小不限，应考者无论年龄大小，均称儒童、文童。考试内容主要是写文章。望子成龙心切的父亲，看儿子有点灵气，就决定让刚刚十几岁的少爷去应试。小少爷满怀信心地去了。

考完后从县城回来，小少爷非常得意，似乎考中秀才是十拿九稳很有把握。父亲不放心，把小少爷叫到跟前，让他把做的文章说一说，看究竟写得怎么样。只听小少爷神气活现、滔滔不绝地复述着。语言流畅，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构思巧妙，紧扣主题。文章果然写得不错。父亲高兴地抚摸着小儿子的头，连连称道：“好，好！的确写得不错。儿子啊，你真给父亲争了光。这次你肯定名列榜首，一试中第！”

出榜那天，父亲一大早就兴冲冲地赶到县城去看榜。不料，他的小少爷却榜上无名！父亲揉揉眼睛，生怕是看花了眼，未看清楚。可来回看了好几遍，榜上仍不见小少爷的名字。父亲很奇怪：我儿子文章写得相当不错呀，怎么……莫非是主考官把姓名给搞错了？还是给漏掉了？

他急急忙忙地跑到主考官那里去查问。主考官还很认真负责，找到小少爷那张考卷一看，在场的人全都愣住了：只见小少爷那张考卷上面，就像是虚无缥缈地浮着一层薄薄的淡淡的云雾，字迹时隐时现，模模糊糊，谁也看不清楚，不知小少爷究竟写了些什么……主考官实在无法给小少爷的考卷判分。

父亲越看越恼火。他真不明白，为什么儿子竟写了这样一篇连神仙都无法辨认的“天书”呢？他急匆匆气冲冲地从县城赶回家，一进门就急不可耐

地把小少爷找来，当即命令他跪在屋前的台阶下，劈头盖脸地厉声责问道：“我问你，你在考卷上究竟写了些什么，谁能看得清楚？你老实说，这是怎么回事？”

小少爷一听吓坏了，他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偷偷地看了看父亲那气急败坏、怒不可遏的样子，浑身直打哆嗦。他知道这回闯了大祸，看来瞒是瞒不过了，只好低着头，哭丧着脸，战战兢兢而又有点儿委屈他说：“平时，我在家里做文章，每次都是由书童给我磨墨。这次去县里参加考试，没有人替我磨墨，我自己又不会。没办法，只好用毛笔在砚台上蘸点儿水写字，所以写得太淡了……”

父亲听宝贝儿子说完，直气得脸上青筋暴露，恨不得狠狠地揍他一顿。可转念一想，这事也不能全赖儿子，自己也有责任。只好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唉……”

这虽然是一则笑话，却很引人深思。这位小少爷很有才华，要只看写字做文章，可以说完全有把握金榜题名，然而，就是因为不会磨墨而名落孙山，实在令人惋惜。

“少爷”，这是旧社会封建官僚、地主和资产阶级家庭里的仆人对主人儿子的称呼。现在，我国社会上没有这种人了，这种称呼人们自然也就不用了。可现实生活中，像故事中小少爷那样读书学习的孩子，并没有完全绝迹。有的小学生和中学生，特别是一些独生子女，他一个人上学，要全家人待候：每天上学，爸爸给整理书包，妈妈给准备文具；放学后写作业，妈妈给削铅笔、灌墨水，写大字要爸爸涮笔、磨墨；写完作业，把课本、尺子摆满一桌子，留给爸爸妈妈去收拾，等等。这些本应由自己动手做的事，全由父母代劳，父母成了孩子的大“书童”。更有甚音，作业写完了，自己不检查、验算、修改，极个别的学生，甚至懒得写作业，而让家长替他写。像这样读书学习，不仅参加考试要失败，而且也很难学好功课。

有的家长认为，这样“侍候”、代替孩子学习，是在关心、帮助孩子，其实这是在帮倒忙，是在害孩子。孩子入学以后，学习是他们的主要活动，也是这些小公民们向社会应尽的义务，他们应当努力学好。读书学习是一种个体劳动，应当独立地进行学习并完成学习任务。不仅要独立思考、独立学习，而且有关学习方面的事情都应学会并自己承担。这样不但可以保证他们有秩序地学习，提高学习效率，而且还能培养他们自理、自主、自立意识和能力，增强他们的自信心、自强心。孩子学习方面的事情，不让孩子自己去做，而由家长包办代替，他们就永远学不会独立学习，并且在思想上产生依赖性。一旦离开父母的帮助和代劳，他们便会手足无措，弄得一塌糊涂。这样不仅会打乱他们的学习秩序，而且也会直接影响他们的学习情绪和效率。

至于那些代替孩子检查作业、写作业的家长，可以说是糊涂到家了。孩子写的作业，他们自己不检查，不亲自修正，而是家长替他们检查、修正，孩子自己不知道究竟错在哪里，为什么是错的，不知道怎样做才对。老师是通过布置、检查作业，了解学生理解、掌握所学知识的情况，哪些知识掌握了，哪些知识没有掌握，或是有知识上的“缺漏”。对于这些真实情况，学生自己不知道，教师也不知道，那怎么使老师教好、学生学好呢？

家长应当明白，读书学习是孩子自己应当独立完成的事。在孩子离开幼儿园、刚刚入学读书的时候，由于他们从以游戏为主到以学习为主的转变，

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完全学会独立学习、很快适应学校的学习生活。在他们学习、生活自理能力还比较差的时候，家长可以适当地进行帮助。但是，这种帮助不应单纯是服务性的，也不是为了减少孩子的“麻烦”，而应当是带有培养、教育和训练的帮助。一边帮助，一边指导、辅导、培养、训练，在帮助的过程中，逐步教会孩子独立学习。如果家长的帮助，很快就使孩子摆脱了你的帮助，这种帮助就是成功的；假如家长越帮助，孩子越是依赖大，总不会独立学习，总也离不开家长的帮助，那么，这种帮助就是失败的，就是在帮倒忙。

家长们绝不要轻视孩子独立学习的能力。这种能力不仅是当前孩子学好功课的重要条件，而且也是今后自立于社会、在事业上有所成就的必要条件。在中小学生中，凡是功课学得好的，成绩优秀的，除了他们的聪慧与刻苦努力外，一般都是具有很强的独立学习能力。而那些功课差、成绩不佳的学生，并不都是因为他们不聪慧、不刻苦，缺乏独立学习的能力，往往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大学生中，这种情况尤为突出。进入社会生活之后，独立学习能力强不强，能不能独立获取知识更为重要。不能独立获取知识，不能及时掌握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自己的知识陈旧，跟不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怎么能开拓进取，怎么会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成就呢？

孩子独立学习的思想和能力宜及早培养。“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这是我们的先贤孔子说的，很有道理。及早培养，不仅比较容易，而且也牢固。培养得太晚，难度会很大。因此，当孩子刚一进入小学的时候，家长就要给他们灌输一个思想：学习是应该独立完成的事，一切都要自理，能自己做的事，就不要别人帮助或代劳。并且在孩子学习过程中，从严要求，不要迁就，免得你的孩子在关键时刻也遭受“小少爷”那样的挫折。

“懒”爸爸——谈向实践学习

在某市举办的“家教故事征文比赛”中，一位小学生写的题为《“懒”爸爸》的文章获得了一等奖。文章这样写到：

“过去，我曾经仔细观察过邻居家孩子的爸爸，他们给自己的子女做事都很勤快。只有我的爸爸对我最‘懒’。

记得小时候，我刚学走路，走得不稳，摔倒在地上，哭着要爸爸把我给扶起来。爸爸却不慌不忙，也不动手，而是用鼓励的眼光看着我，不紧不慢他说：‘你自己能爬起来嘛！’我只好自己爬起来。

我的白球鞋脏了，妈妈要给我洗。爸爸却阻拦说：‘让他自己洗嘛！’我只好硬着头皮自己去洗。

我看课外书有的字不认识，去问爸爸。他不告诉我，却对我说：‘你自己去查字典嘛！’

我做作业有的数学题不会做，去问爸爸。爸爸也是不告诉我怎么做，却对我说：‘你自己设法搞清楚已知条件和未知条件的关系嘛！’

有一次，爸爸从青岛出差回来，带给我一样东西：桔黄色的，像个不规则的五角星。我问爸爸这是个什么玩艺儿。爸爸只说了一句话：‘听说叫海里。’我又问：‘它是植物还是动物？它有什么生活习性？’爸爸说：‘你自己去找答案嘛！’说着，从书架上找出一本《海底世界》递给我。

我小时候很喜欢玩具。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更爱拆玩具。玩具狗为什么会叫？汽车为什么能跑？我想方设法把它拆开，要看个究竟。结果是能装好的少，拆坏的多。爸爸知道了，一点也不生气，还鼓励我说，‘你再试试嘛！’

爸爸喜欢听收音机。一天，他说：‘收音机刚换的电池，为什么不响了？’我胆怯他说：‘可能出毛病了。’爸爸让我试着修理，还给我找来了万能表。我按照收音机安装线路图，用万能表反复查找，终于找出了毛病。现在可好，爸爸的收音机、收录机坏了，都请我帮忙，我美得不得了。

爸爸懒得管的事，懒得告诉我的事，我自己都学会了。

我的‘懒’爸爸呀！您的苦心，我终于明白了。”

这个小学生，开始对爸爸的“懒”不大理解，还有点儿抱怨情绪。等他自己学会了本领，增长了才干。才真正理解了“懒”爸爸的“苦心”。可见，他爸爸的“懒”不是真懒，而是有意识的有用心心的“懒”。他是通过自己的“懒”给孩子创造亲身实践的机会，放开孩子的手脚和头脑，让孩子自己动手、动脑，在实践中去获得知识和才能。这位当爸爸的“懒”得巧，“懒”得妙，“懒”得绝！这真是一种高超的教育艺术！

而我们许多做父母的，对孩子的事是做得特别的“勤”，不辞辛苦，事无巨细，件件包办代替。什么事都是父母替他们做，替他们想，把孩子的手脚和头脑都给束缚起来。其结果是孩子不仅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和生存能力，也缺乏自信和勇气，一旦离开家庭走上社会，独立生活，会困难重重，寸步难行，更不用说在学业和事业上有什么作为。

我们应当明白，实践出真知。把问题摆在孩子的前面，让他们自己去发挥主观能动性，想方设法去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这本身就是一种学习的过程。家长对孩子的事表现得太“勤”了，实际上就等于剥夺了孩子实践的机会，堵塞了孩子向实践学习的这个重要途径。

在家长的引导下，让孩子亲身实践，解决实际问题，还有利于增强孩子克服困难的勇气和自信心。你不让孩子亲自做，他就什么事情也做不好，就会产生自卑心理。而无论什么事，不亲自做，就总也学不会。天下的事，有多少是“生而会之”的呢？还不都是“学而会之”的吗！孩子做成了一件事，他就有可能做第二件事。事情做成功的多了，他就会觉得自己还行，自信心自然会渐渐树立起来。

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让他们自己动手做事情，动脑想问题，亲自解决问题，他们会在实践中一天天长大成人。

任性的孩子最痛苦——谈任性的危害与矫正

现在，家长们把孩子看得特别的珍贵，养得也太娇气。特别是独生子女的家长，简直不知道怎样爱孩子才好。在日常生活中，不管孩子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上的要求是否合理，是有害还是有益，一概给以满足，以为孩子的任何要求都是“天然的合理”。家长认为只有这样做才是真正地爱孩子，其实是在害孩子，给孩子制造痛苦。

大家知道，儿童时期孩子的可塑性相当强，对孩子进行什么样的教育，就会产生相应的效果。家长无原则地迁就、放任、姑息。久而久之，就会使孩子在思想上形成错误的观念，认为没有自己达不到的目的。于是，便常常

向家长提出非分的要求，比如，认准了非要某某人喂他，他才吃饭，换了人喂他就不吃；喜欢穿的衣服，穿上了就不脱，脏了也不换；吃东西挑食、偏食，爱吃什么就吃个没够，不爱吃的东西，就一口也不吃；到了商店，见什么就要买什么，不买他就撒泼、打滚、哭闹，等等。这样就使孩子养成了任性的毛病。

任性的孩子，完全没有自我克制的能力，为所欲为，不能忍受外来的任何约束。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带有极大的主观主义的色彩。不管正确与否，也不管是合理还是不合理，是有益还是有害，客观条件允许还是不允许，只要是他想做的事，就非得做不可。然而，周围的一切不都是为满足他们的种种需要和要求而存在的，周围的人也不能完全听从他们的“支配”和“调遣”。因此，任性的孩子在日常生活中会经常碰钉子、遭挫折。他们事事都不顺心，不能随心所欲，会感到非常痛苦，对他们的身体和心理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而他們又不能对自己的心理做主动的调整，时间长了就难免发生心理的疾病，如忧郁、狂躁等病症。

法国教育家卢梭说过：“你知道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准能使你的孩子得到痛苦？这个方法是：百依百顺。因为有种种满足他欲望的便利条件，所以他的欲望将无止境地增加。结果，使你迟早终有一天不能不因为无能为力而表示拒绝；但是，由于他平素没有受到过你的拒绝，突然碰了这个钉子，将比得不到他所希望的东西还感到痛苦。”

卢梭认为，家长过分放任、迁就孩子，就会助长孩子不合理的欲望，强化他们的为所欲为。而屡屡遭受挫折，他们所得到的只能是痛苦。他举例说：“起初，他想得到你手中的手杖，转眼之间他又想要你的手表，接着，他又想要空中的飞鸟，想要天上闪烁的星星；他看见什么就要什么。”他还说：“有的孩子竟想叫人一下子把房子推倒，竟要人把钟楼上的风标拿下来给他，竟要人拦住正在行进中的军队，好让他们多听一会儿行军的鼓声……他们偏要那些不可能得到的东西，从而处处遇到抵触、障碍、困难和痛苦。成天啼哭，成天不服管教，成天发脾气，他们的日子就是在哭泣和牢骚中度过；像这样的人是很幸福的吗？”的确，任性的孩子每天都生活在痛苦之中。

我们家长的责任是给孩子创造幸福。要实现这种愿望，就要努力避免养成孩子任性的毛病。平时对孩子要严格要求，不迁就，不放任，不姑息，对他们的要求和欲望，不能百依百顺。正确的合理的有益的要求，可以满足；不正确、不合理、无益的要求和欲望。一定不能满足。一开头，可能孩子不太适应家长的拒绝，慢慢地就会逐步适应了，就会培养出自我克制能力了。家长若是真正爱自己的孩子，对孩子的无理要求就要断然拒绝，不要心软。

如果孩子已经养成了任性的毛病怎么办？有的家长认为，对待任性的孩子，就得要针锋相对，“寸土不让”。孩子要怎么做，我偏不那样做；孩子要什么，我就偏不给他什么。以为这是对孩子的严格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把孩子任性的毛病给“治”过来。其实，不见得能如愿以偿。对已经养成任性毛病的孩子，采取针锋相对的态度，可能会在一时一事上起点作用，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有的孩子的任性，是家长迁就放任给“引发”出来的，有的则是家长跟孩子“叫劲”给“激发”出来的。家长跟任性的孩子“叫劲”，很可能成为对孩子的一种“暗示”，使得孩子更加任性。不仅如此，家长运用自己的权威，强行征服孩子，孩子的思想没有被打通，情绪没有被调整过来，屡屡被家长的强权所压制，弄不好还会发生心理疾病。我认为，

最好不用这种方式方法。

儿童的注意力不太稳定，在一定时间内不易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一个对象或活动上。由于另外的刺激或条件的影响，很容易把注意力转移到另外一个对象或活动上去。当孩子的任性发作时，道理讲不通，说也说不服，家长可以根据孩子的需要或兴趣，以另外的对象或活动引诱他，吸引他，来满足孩子另外的需要和欲望。等他的情绪平静下来以后，另谋教育机会再进行说服教育。比如，家长带孩子到了商店，在玩具柜台前，他是见什么就要买什么。你不想给他买，或是没有带足钱，不能买。孩子不干，赖在那里不走，甚至躺在地上打滚、撒泼。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你打他，他会当着众人的面有恃无恐地给你闹个没完。在这种情况下，家长最好是采取转移注意力的方式方法。比如，可以对孩子说：“你这样闹，你看人家叔叔、阿姨、小朋友都笑话你了。”或者说：“你看你的衣服给弄脏了，明天怎么上幼儿园呢？”或者说：“妈妈今天钱带得不够，下星期咱们再买好吗？”这样，就很可能诱导孩子放弃原来的要求。事后回到家再对他进行严厉的教育，效果会好一些。

孩子任性的毛病，不是一下子形成的。要纠正任性的毛病，家长也不能指望一次就给“治”过来，要准备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当然，最好是从孩子小时候就严格要求，防患于未然。

谨防“富贵病”——谈娇生惯养的危害

1078年，宋神宗的姐姐长公主的小女儿病了。长公主派人请遍了京都的名医，用遍了各种各样的贵重药品，女儿的病还是不见好，可把一家人给急坏了。

正在这时候，听人说山东有一位著名的儿科医生叫钱乙，擅长治疗小儿的疑难病症。长公主立即派人火速赶到山东，把钱乙请到了汴京。

钱乙到了长公主的府邸，未加休息就急忙给病儿看病。看到孩子身体虚弱、脸色枯黄，原以为是得了什么大病，当他检查完以后，紧张的神情变得轻松起来。“是得的什么病？还有救吗？”长公主迫不及待地追问。钱乙微微一笑，坦率地对长公主说：“请公主恕我直言，这孩子没有什么大病，不用着急。她得的这种病，可以说是一种‘富贵病’，完全是因为您对孩子太娇惯了。”

长公主喜欢他的直率，便向他请教：“孩子的病，究竟是怎么得的呢？”

钱乙说：“你的孩子，是平时吃的油腻食品太多了，脾胃阻滞，消化不良，不思饮食；穿得也过于暖了，缺少活动锻炼，弱不禁风，难御风寒。因此，身体瘦弱，脸色枯黄。这种病要治好很容易，但今后如果不加注意，即便是这次把她的病给治好了，以后有可能还会再犯的。”

长公主听了钱乙的话，越发信任他。于是，问他今后应该怎么办才好？

钱乙说：“常言说：小儿无冻饿之患，而有饱暖之灾。若要小儿安，须带三分饥和寒。小孩子饮食次数不要太多。也不要吃得太饱，以免伤及脾胃。穿衣服最好轻薄一些，不要穿得太厚太暖，让她多到户外游戏活动，这样可以活动筋骨、畅通血气，体格就会变得壮实。”

孩子吃了钱乙给开的药，不久便好了。长公主按照钱乙的嘱咐教养女儿，她的身体越来越健壮。

古人说：“民以食为天”，“饥则死”；“人生于温”，“寒则死”。“饱”和“暖”是人生存最起码的条件。然而，过“饱”、过“暖”，超过了人体的正常需要，就要出现负作用。这就是“过犹不及”的道理。吃不饱，穿不暖，对孩子的身体发育有害；吃得太饱，穿得太暖，同样会对身体健康有害。

古代的长公主不懂得这个道理，让孩子吃得过多、过饱，穿得过厚、过暖，整天把孩子关在家门之内养尊处优。她以为，这样做是对宝贝女儿的关心和爱护，其实恰恰是害了孩子，把女儿养得脾胃不和、消化不良、面黄肌瘦、弱不禁风。

古人还说过，小儿得病，一般有三个原因：一是受害于“天时”，也就是气候恶劣、变化无常、孩子适应能力差所致；二是受害于“庸医”，生病遇上了“二把刀”的大夫，孩子病越治越严重；三是受害于“父母”，就是父母对孩子娇生惯养。娇生惯养是孩子致病的一个重要的原因。过去的长公主是犯了这样的“错误”，我们今天不也是有许多的父母还在“重蹈”长公主的“覆辙”吗？

就说今天的独生子女，家里的条件也许都是不错的。虽然说不能跟长公主家相比，但在家里往往过的是“小皇帝”、“小公主”的生活。做父母的，做爷爷奶奶的，往往把孩子看成是“心肝宝贝”。尽管现在的独生子女享受着“得天独厚”的物质条件，但他们的身体状况如何呢？有的是表面看起来白白胖胖的，水灵灵的，可一阵风就会把他给吹得感冒发烧；有的每天营养品、保健品不断，“伙食标准”比家里其他成员都高，可却是面黄肌瘦，长得像个“黄豆芽”似的。现在的许多独生子女，都不同程度地患有“富贵病”。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恐怕就是因为家长对孩子爱得太过分了。家长对孩子的“养”，完全陷入感情用事的漩涡，而不是按规津办事。

对孩子娇生惯养，不仅会影响他们的身体健康，还会在他们的思想品德上造成不良的影响。孟子说过：“凶岁子弟多暴，富岁子弟多赖（即懒惰）。”意思是说，遇上灾荒年头，孩子们容易产生暴行；丰收的年头，孩子们容易变得懒惰。现在，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越来越好。特别是独生子女的生活环境相当的优越，有许多孩子被家长惯得很懒惰，在生活上吃不得苦，在学习上也是怕苦怕累怕难。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家长的娇懒溺爱。使孩子们变得既“娇”又“骄”。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的活，不仅是孩子的不幸、家庭的不幸，也是国家、民族的不幸。因为到 21 世纪，我们的独生子女就要走上社会，他们要承担起国家建设、民族发展的重任。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他们的身心健康。

现在，我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越来越优越，并且当了国家的主人，可以说我们是既“富”也“贵”了，但要高度警惕，可别让我们的孩子们都得了“富贵病”。

警车开道为哪般？——谈生存能力的培养

江南某省城宽阔的大街上，大清早就停放着一辆威严的警车和一辆豪华的大轿车。警车上坐着警察，可轿车里坐着的却不是犯人，而是佩带着红领巾的少先队员。轿车周围簇拥着黑压压一大群前来送行的人，男女老幼约有上百人。只见车下的人一个劲儿地往车上递送大包小包的各式各样的食品，

同时还喋喋不休地千叮咛万嘱咐：“别到处乱跑。”“不要喝生水，别吃不干净的东西。”“水杯、饭碗使自己的，不要使老乡的。”“睡觉盖好被子，别着凉。”“晚上上厕所带好手电筒”……

警车拉着警笛、闪着警灯开动了，直到消失在大街的尽头，送行的人们仍旧站在原地，眼含热泪，眼巴巴望着车去的方向，那神情颇为“悲壮”，像是生离死别……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这是该省城某单位组织的一次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从省城挑选 20 名小学生，到边远山区生活学习一周时间；同时，从边远山区挑选 20 名小学生，到省城生活学习一周时间，即进行短期的“易地留学”。城乡的学生分别住在对方学生的家里，到对方的小学学习。组织者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城里生活条件优越的孩子亲身体验一下农村比较艰苦的生活，看看农村孩子生活学习的条件，促使他们更加珍惜自己优越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为改变农村面貌、缩小城乡差别、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的思想。让农村的孩子亲身体验一下大城市的生活，看一看城市孩子生活学习的条件，促使他们努力学习，掌握本领，树立为改变家乡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发奋学习的思想。

应当说，这是一项很有教育意义的活动。一听说搞这样的教育活动，不论是农村的孩子，还是城里的孩子，都积极报名，踊跃参加。农村孩子的家长想，能有这样的机会让孩子走出山沟，到大城市开开眼界，那是求之不得的事。被批准参加这次活动的农村孩子的家长，都嘱咐孩子到城里住在小朋友家里，要帮叔叔阿姨多干家务活，尽量少给人家添麻烦，要好好向城里的小朋友们学习。

而城里孩子的家长，却是另外一种态度。这次挑选下乡的孩子，都是六年级小学生。家长多数都不太情愿，顾虑重重：有的怕孩子生病，受不了山区生活那份罪；有的怕耽误孩子的文化学习；也有的怕出什么危险意外……可孩子们却都愿意去。学校又都是挑选的优秀学生，家长不好阻拦。但在孩子们临出发前的家长会议上，家长们经过讨论酝酿，出人意料地提出了一个要求：孩子们可以去，但必须得有警车开道；不然的话，我们就不让孩子们去。组织者认为这种要求太过分了，极力劝说家长。但家长们还是坚持他们的意见，一点儿也不肯让步。没办法，组织者只好按家长的要求办。于是，便出现了本文开头所描写的那种情景。

看到那种情景的人，无不感叹他说：“现在的孩子，养得也太娇了。将来他们怎么能独立生存呢？”恐怕读者也会有同感。这种担心，不是杞人忧天。孩子们长大了，都要离开家庭、父母，走上社会，独立生活，生活当中他们必须具备独立生存和生活的能力。缺乏这种能力，不仅难以生存，更何谈在事业上有所作为，有所成就？不要以为一个人只要有知识，就可以成就事业，必须还要有自信心和自强心。而自信心和自强心，首先来自独立生存和生活的能力。试想，如果一个人离开家庭、父母的保护和照料，就不能生存，就寸步难行，他怎么会有自信心和自强心呢！

现在，许多做父母的，特别是城里孩子的父母，很不重视孩子吃苦精神和生存能力的培养。千方百计地给孩子创造安逸舒适的生活条件，让孩子尽情地享受，一点点困难和磨难，也舍不得让孩子承受。致使有的孩子到了中学、甚至到了大学，离开了家庭、父母都不会独立生活，处处表现出软弱、

怯懦、萎缩、无能，害怕吃苦，惧怕困难。像这样的孩子将来能有什么出息和作为呢？特别是在今天，市场经济的发展，处处都充满了竞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优胜劣汰”，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缺乏独立生存和生活的能力，是无法适应的。在激烈的竞争中不可能站得住脚。

说到这里，不由得使人想起我国东邻日本。日本的学校和家长都特别重视培养、锻炼孩子们的吃苦精神和生存能力。他们不仅经常组织城里的孩子到本国偏僻的山区或无人岛“留学”，锻炼生存能力，甚至还由家长自己出资，飘洋过海，送孩子到中国内蒙古大青山草原做“生存旅行”锻炼。人们还都记得，就在1992年暑假，日本有77名11—16岁的孩子来到内蒙古大草原，每人身背20公斤的背包，每天步行20公里。每天3顿饭，从挖坑、砌灶、埋锅、检柴，到做饭做菜，都是孩子们自己动手完成。晚上在野外宿营，还要由孩子们自己动手支帐篷、挖厕所。路上，有个日本孩子感冒发烧，随行的中国辅导员建议让那孩子离开步行的队伍，直接乘车先去目的地。带队的日本老师却不同意。他说：“这孩子现在虽然有病，但更重要的是意志力的问题。”中国辅导员说：“怕万一出了事，不好跟家长交待。”日本老师却说：“如果让这孩子半途而废，回到日本后，更不好向家长交待。即使万一真的出了一点点事，相信家长也是会理解的。”中国老师让那孩子坐车，他怎么也不肯。他说：“我就是来锻炼的，当逃兵多耻辱！我挺得住，一定要走到底！”

日本孩子到中国参加这样的活动，是家长自愿自费。他们不是送孩子到中国的大城市或风景区参观旅游。而是自觉自愿地“花钱给孩子买罪受”。日本家长的这个举措，是很有远见的。从小注重培养孩子的生存能力，使之在困难的条件下能够生存，这样会提高他们的自信心和社会适应能力，增强发展、开拓、进取和竞争的能力。

日本孩子父母的眼光和做法，很值得我们中国做父母的深思。为了孩子将来的幸福，为了使孩子将来能有所作为，为了把孩子们造就成建设祖国的栋梁之材，我们应当创造条件和机会，放手让孩子经受锻炼和磨难，培养他们吃苦和生存的能力。要知道，吃苦和生存的能力，也是成功和成材的资本，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比知识还重要。我们千万不能忽视。

这些孩子究竟缺什么？——谈自我克制能力的培养

近来，各地有不少家长和教师反映孩子私拿家里或别人钱物的问题。孩子出了这种事，家长生气、恼火。有的家长一气之下，把孩子痛打或痛骂一通；有的则“坚壁清野”，把家里的钱和值钱的东西藏掖起来，像防备小偷那样；也有的以多给孩子零花钱的办法满足孩子的贪欲。这种种措施，虽然能在一时一事上起作用，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弄不好还会弄巧成拙，使孩子的毛病发展得更加严重。

有的孩子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并不是像某些家长所想象的那样：“是因为孩子小，不懂得这样做是错误的。”除非是很小的孩子，大多数孩子是知道这样做不对，是不允许的。要不为什么要“私拿”，要背着家长或别人，生怕别人看到和知道呢？有的家长认为孩子私拿家里的钱物，是因为家里的钱乱扔乱放，家长心里无数，藏掖得不严。这也不是根本原因。因为并不是所有看到家里钱物的孩子都私自去拿，他们知道需要钱物时应向家长要，或

经过允许。至于以为孩子私拿家里或别人的钱物，是因为平时给的零用钱太少，这也是一种糊涂认识。

我认为，那些私拿家里或别人钱物的孩子缺少的不是钱，不是物，而是人人都需要具备的自我克制能力。

所谓自我克制能力，就是自己能自觉而有效地调节自己的情绪，控制自己的欲望，约束自己的行动，把自己的情绪、欲望和行动完全能置于自己的理智支配之下。从心理学的角度讲，自我克制能力是一种意志品质，这是一种比较复杂而高级的心理品质。这种心理品质是人人都必须具备的。没有或缺乏这种心理品质，情绪不能调节，欲望不能控制，行动不能约束，是很难适应周围环境和社会生活的，很容易做错事，做使自己后悔莫及的事，甚至处处碰壁，寸步难行。

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做错事，做蠢事，往往并不是不知道那样做是错的，而是由于缺乏自我克制能力，不能有效地支配自己的行动，做出了自己原本并不想做的事情或自己明明知道是不该做的事。那些私拿家里或别人钱物的孩子所做的事，多数属于这种情况。

不是吗？你若问那些私拿家里或别人钱物的孩子：“你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吗？”他们会回答：“知道。”“知道不对，为什么还拿？”他们最后会说：“我管不住自己。”

所谓“管不住自己”，其实是缺乏自我克制能力，不能有效地控制自己的物质贪欲和约束自己明知是错误的行为。他们之所以犯这样的错误，主要是因为缺乏坚强的意志品质，未能抵制外界的诱惑。

现在，有些孩子犯了私拿家里或别人钱物的错误，这种错误虽然是发生在孩子身上，但是根源还是在家长那里。我并不是说都是家长自身行为不检点或品行不好而言传身教所致，而是说现在的家长很少注意培养孩子的意志品质，训练孩子的自我克制能力。现在，不少家长都反映孩子很任性。“任性”是什么问题？就是缺乏自我克制能力，是缺乏意志品质的表现。所谓“任性”，就是客观上不允许或有害无益的事，非要坚持做不可。这种毛病，不是孩子天生就有的，也不是父母遗传下来的，而是由于平时家长对孩子娇惯溺爱、百依百顺、任其为所欲为的结果。孩子养成了任性的毛病，客观上不允许做的事，无益有害的事，明知是错误的事，他还非做不可，这肯定要碰壁，要出问题。

有些做父母的，无原则地心疼孩子，生怕孩子受委屈、遭磨难、有痛苦，平时孩子想要什么就给什么，“要星星不给月亮”，有什么要求和需要都不加区别地一概给予满足，从来不做一件违逆孩子意愿的事似乎孩子的要求和需要都是天然的合理。我们应当清楚，孩子毕竟是孩子，他们提出的要求和需要，有的是正确、合理、有益的，有的则是不正确、不合理、有害的，该满足的满足，不该满足的则应该断然拒绝。拒绝孩子不正确、不合理，有害的要求，暂时会使孩子受一些委屈，但从长远看，是有益处的，以后可以少遭磨难，少忍受痛苦。因为周围的一切人和事，一切钱和物，都不是完全给孩子准备的，不是任意由他们支配的。孩子在家里可能可以支配一切，但到社会上，到群体里，不可能支配一切。

要纠正孩子私拿家里或别人钱物的毛病，除了要晓之以理，给孩子讲清问题的性质和危害，批评他们的错误以外，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创造条件，有意识地培养训练自我克制能力，要舍得让孩子受点委屈，鼓励他们做一些不

愿做但很需要做的事，教育他们不做想做但不允许做的事。自我克制能力不是单靠说教就能形成的，必须要靠平时的实践锻炼。

“成由俭，败由奢”——谈节俭习惯的培养

近来，在大中小学生中间，出现了一种“摆阔”的现象。这种现象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和教师的关注，有的学校还组织学生开展讨论。然而，有的家长却认为这是“鸡毛蒜皮”的小事，讨论这种事是“小题大做”，对此，很不以为然。

学生“摆阔”不是鸡毛蒜皮的小事，组织学生讨论“摆阔”现象，以明辨是非，也不是什么“小题大做”。学生中“摆阔”虽不是十分普遍的现象，但其影响却相当大。因为“摆阔”，就是讲究排场，显示阔气。要“显示”阔气，那就不单纯是自己享受，往往也请别的学生分享自己的“阔气”，比如请同学下馆子、喝好酒、抽好烟、听歌、唱卡拉OK等。这样，受不良影响的就不仅仅是“摆阔”的一个学生了。

学生“摆阔”，问题表现在学生身上，责任在家长。因为学生并没有工资收入，学生“摆阔”用的钱，是家长提供的。即便是学生自己通过勤工俭学挣来的钱，不是用在学习或日常生活必须的消费上，而是在吃喝穿戴上有意“显示”自己的“阔气”，这当然有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但主要是受学生家长的价值观念的影响。因此，要减少以至杜绝学生“摆阔”的不良现象，家长要首先提高认识，端正自己的价值观“摆阔”表面是显示自己的“阔气”，其实质所反映的是对待物质生活的态度。我们不是“苦行僧”，物质条件好了可以享受，这当然也包括家庭物质生活水平高的学生。但刻意追求享受，有意“显示”阔气，就是有点庸俗了。特别是青少年学生，主要任务是学习，所着力追求的应当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显示的应当是自身素质的高水平。家长对孩子的评价标准和期望要求，也应当是如此。然而，有的家长由于价值观念上的偏颇，或庸俗的攀比思想作怪，在孩子要钱和花钱的问题上缺乏必要的限制，放任自流，有求必应。这就有意无意地助长了某些学生图虚荣、摆阔气的意识，使之恶性膨胀。

对待物质生活的态度，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古人说：“成由俭，败由奢。”凡是在学业和事业上有突出成就的人，一般都是生活很俭朴，能够忍受贫穷，即或是有很好的物质生活条件，也不刻意追求享受，更不会有“显示”自己阔气；而凡是在事业上一事无成，特别是身败名裂的人，无一不是由于在物质生活上过分追求奢侈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因此，自古以来，有许多很有远见卓识的父母，在物质生活上对子女要求相当严格。比如，宋朝有一个宰相叫张文节，按他的俸禄收入来看，完全有条件让子弟和家人生活水平更高一些。然而，他的家人穿的是平常的衣服，吃的是平常的饭食，住的是不蔽风雨的房子。有人对他这样做很不理解。他却说：“按我现在的收入，是完全可以使家人子弟享受荣华富贵。但是，‘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如果任家人子弟享受，将来我的收入一旦减少，他们会很不适应，在精神上要经受很大的磨难，弄不好还会出问题。”司马光称赞张文节是“大智大贤，深谋远虑”。的确，张文节想得很深，青得很远。

孔子说：“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家长如果对学生“摆阔”的问

题掉以轻心，放任自流，一旦形成恶习，问题严重到连你都看不惯或忍无可忍的程度，再想纠正，恐怕会是像王阳明所说的那样，“习与性成，则严师益友不能劝勉，酷赏重罚不能匡正矣”；又像颜之推所说的那样，“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成长，终为败德”。社会上那些犯罪青少年，一般都是由于过分追求物质生活的享受走上邪路的，家长们不能不从中汲取教训。

对待物质生活的态度，是人的价值观的具体体现。是追求物质的拥有、支配和享受，还是追求事业的成功和对社会的贡献，这是两种绝然不同的价值观。而价值观对人来说，就像是一根“指挥棒”，指挥着人前进的方向；价值观又像是驱动器，促使人朝某种人生目的去追求。做父母的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能够成才，成为在事业上有所作为、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假如孩子在价值观上出现了偏差，在经济上还没有独立的时候，就跟别人比的不是思想进步和知识学习，而比的是生活上的“阔气”。那在争取思想和学业的进步上，就不会有多少投入，不可能在学业和事业上有所成就，家长希望孩子成才的愿望就会成为泡影。

家长对于孩子“摆阔”的现象，不能熟视无睹，掉以轻心。应当限制孩子过分的物质消费，教育孩子节俭朴素，树立“安贫乐道”的思想；创造条件，引导孩子在思想、学习上与其他同学比高低。在这方面，日本学校的做法很值得我们借鉴。在日本，学生上学，一律都要穿校服，不允许穿家里提供的其他服装；所有学生都要在学校统一用餐，不允许从自己家里带饭吃；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旅游，由学校统一规定带多少钱，不允许任意多带，如若发现学生所带的钱超过了学校规定的数目，教师就要没收。学校之所以要这样做，因为每个学生的家庭生活状况不同，有的很富有，有的较贫穷。是为避免孩子们在学校里比“阔气”，富有家庭的子弟为自家的富有而自傲，贫穷家庭的子弟因家境不好而自卑。当孩子们在学校生活的时候，只能显示思想、学习、纪律、作风上的差别，以便促使孩子们在这些方面比、学、赶、帮、超。因此，他们努力创造这样一种环境，不允许有显示由于家庭生活条件的不同而带来的差异。他们的这种做法有很强的教育意识，很值得我们中国的父母深思。

常言说：“严是爱，惯是害，不管不教要变坏。”在孩子的物质生活方面，不能迁就放任，娇惯溺爱，要严格要求，要舍得让孩子吃苦，坚决制止孩子“摆阔”。

让孩子当当家——谈在实践中体验

现在，不少的孩子有好花钱的毛病，你给他多少都不够，还总是向你借钱，要钱，要钱。在他们眼里，似乎父母的钱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孩子要是养成了奢侈的不良习惯，长大了可怎么办？许多父母为此很发愁。

跟小孩子讲艰苦朴素的大道理，他们听不懂：给他们讲过去的优良传统，他们又不爱听。这事的确是不太好办。我想跟家长们谈谈我教育孩子的做法，供大家参考。

我的女儿，小时候跟现在许多好花零钱的孩子一样，也是见什么要买什么，你不给她买，她就又哭又闹。我和她妈对她说：“这个月咱们家没钱了，

下个月再给你买。”听我们这样说，她常常是突然当众大声嚷嚷道：“总说下个月、下个月，你们是抠门儿大将！”闹的我们夫妇是哭不得恼不得。

现在，女儿已经参加工作，每月的收入比我这个大学教授还要多。可她生活上却很节俭，从不乱花钱、追什么时髦。

那么，她是怎样养成这种良好习惯的呢？除了平时我们做父母的言传身教以外，在她刚上小学不久，我们让她当了一段时间的“家”，给了她深刻的教育。

我们也是经过了数次失败的教训，才想出了这个办法。一天，我们把女儿叫到跟前，跟她说：“从今天起，让你当家。你管着我们全家的钱，我们手里一分钱也不留，花钱就向你要。你看怎样？”她一听，高兴得差点要跳起来。她准备了一个小本子，把收入的钱和支出的钱都一笔笔记在本子上。我们每花一笔钱，都要向她报帐。她俨然就像一个小“管家”，记得可认真了。

发了工资，先给在老家的奶奶寄生活费，买米、面、油、盐、酱、醋，每天要买菜，有时候还要买鱼买肉……记帐、算帐、结帐，成了她每天必须做的事情。她一点儿也不怕麻烦，还挺神气，真像个“一家之主”。

说也怪，自打她“当家”以后，她很少要我们给她买零食、玩具了。有时，我们想给她买，她还一本正经地说：“别买了，咱们这钱花得太快了，得省着点儿花。”又过了几天，她突然给我们发布了一道“命令”：“以后咱们得少买点大鱼大肉，太贵了！”好，少买就少买，我们照她的命令办就是了。于是，就顿顿是“白菜炒豆腐，豆腐炒白菜”，尽量省着花。就是这样过日子，她还不时地提醒我们要少花钱。

我们都是中年人，总吃这些菜觉得肚子里太素了点。可为了教育孩子，我们忍着点儿。可她哥哥是十四五岁的大小伙子，正能吃，他可忍不住了。他对我说：“爸爸，这样下去都快把我给饿死了。不行，不能再让她当家了，得‘夺权’！”

女儿一听哥哥这么说也火了，大声说：“这个家，我还不想当了！你们花钱大多了，干什么都要钱，我这里哪有那么多钱呀！这家，谁愿当谁当，反正我是不当了。没法当！”说着，就把钱和帐本扔在床上，到一边生气去了。

我们夫妇见此情景，会心地笑了。

自那以后，女儿发生了非常可喜的变化。带她到商店，她不再像过去那样见什么要买什么了。有时候，她突然问妈妈：“妈妈，咱们家还有多少钱呀？”我们一听，这是她想要买什么东西。看来，女儿通过“当家”有了一点点“量入为出”的思想。有时候，我们给她买了吃的东西，她边吃还边问：“妈妈，这个吃的多少钱？贵不贵？”似乎对花钱有点儿心疼了。

女儿的变化，虽然仅仅是初步的，但确是非常良好的开端。在此基础上，我们注意加强这方面的引导和教育，她逐步养成了节俭的好习惯，一直保持到今天。

从女儿的变化中我们认识到，小孩子爱花零钱，除了社会的不良影响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当家不知柴米油盐贵”。通过让他们亲自主持家庭消费，不仅可以培养孩子持家理财的能力，学会计划用钱、“量入为出”，为他们以后独立生活打下基础；而且，经过持家理财的切身体验；他们会知道家庭生活中有许多必要的开支，要比他们的零花钱重要得多，这

样，自然而然就会产生节俭的思想。我想，爱花零钱的孩子的家长，不妨也像我们这样试一试。

教孩子学会“说话”——谈礼仪教育

奶奶从农村老家来看孙子小明，多日不见，孙子长大了，长高了，懂事了，还一口一个奶奶亲昵地叫着，奶奶心里像吃了蜜糖一样，甭提有多高兴了。

奶奶的到来，给全家人带来了无限地愉悦。妈妈采购了鸡鸭鱼肉，做了一桌子菜，设家宴欢迎奶奶。吃饭时小明紧挨着奶奶，一个劲儿地给奶奶碗里夹菜。一家人边吃边说笑，整个饭桌上充满着欢乐的气氛。

小明今天也特别地高兴，特别地懂事。他看奶奶吃完了一碗饭。主动地要孝敬奶奶一回，对奶奶说：“奶奶，您还要饭吗？我给您盛。”小明的话还没说完，只见奶奶一直荡漾着笑容的脸，一下子变得阴沉起来。爸爸妈妈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奶奶放下碗筷，有点儿生气他说：“你这是怎么说话，我到你们这儿来，是来‘要饭’的？我不吃了，吃饱了。”本来是一顿很好的家宴，就因为孙子的一句话，给闹得全家人不欢而散。

这也许是奶奶太多心了，或是勾起奶奶什么伤心的事。但做父母的应当从这个事故中，认识到平时对孩子进行礼仪教育的重要性。所谓“礼仪”，是指表示礼貌的具体礼节，包括言行举止的诸方面细节。如果只知道“应该”对人尊敬礼貌，而不懂得“如何做”才能体现尊敬有礼貌，弄不好会适得其反，伤害对方，惹人反感。小明对奶奶说的话，就属于这种情况。

说到这里，不禁使我想起我国著名的画家和音乐教育家丰子恺先生，他就特别重视对儿女进行礼仪教育和训练。丰子恺的儿子小时候特别怕生人，在客人面前常常显得不懂礼貌。有一次，丰子恺到上海为开明书店编一本书，他把儿子也带了去。一是必要时让他当个帮手，二是让他见见世面，开开眼界。一天，来了一位儿子不认识的客人，同丰子恺谈完事告辞后，转过身来也同他儿子打个招呼。可儿子一下愣住了，不知如何是好。父亲送走了客人，便对儿子说：“客人同你打招呼，你也应该说‘再见’。”

每逢家里有客人来，丰子恺总是跟孩子们强调：给客人倒茶、添饭，一定要双手捧上。他打个比方说：“如果用一只手给客人倒茶、添饭，就好像是皇上对臣子的赏赐，或者像主人对乞丐的施舍，又好像是父母给小孩喝水、吃饭。这是非常不恭敬的。”他还告诉孩子们说：“客人送你什么东西，你们要躬身双手去接。躬身表示谢意，双手表示敬意。”

还有一次，丰子恺在菜馆里宴请一位朋友，把他几个十来岁的子女都带去作陪。席刚散，有的孩子就想先回家，丰子恺立即悄悄制止。事后他对子女们说：“我们家请客，全家人都是主人，你们也是主人。主人比客人先走，那是对客人不敬。以后可不许这样做。”

丰子恺对孩子进行的这些教育和训练，看起来都是“小事”，似乎都是“细枝末节”，其实这都是非常重要的。待人接物的礼仪是很有讲究的，有些“细枝末节”做得不得体，都不能表示、体现对人尊重有礼貌。比如，别人跟你说话或你跟别人说话，眼睛都要看着对方，若东张西望就表示轻蔑；用手势招呼人或介绍人，手要五指并拢，若只用一个手指头，就好像是在指责；请客人吃饭，不要先于客人离开饭桌，要是在客人还没有吃完时离开饭

桌，就好像嫌客人吃得太多，等等。和别人说话时，更要注意时间、地点、场合、态度、分寸、尺度，讲究表达方式。平时对孩子不进行礼仪指导和训练，孩子嘴上没有把门的，一不留神就会说出令自己和对方都很尴尬的话来。

令人敬佩的家长——谈教子尊师

一个小学生对花呀草呀很感兴趣。一天，他在上学的路上发现了一棵奇异的小草。在学生的心目中，老师是“知识的化身”，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到学校后他就去问老师这是棵什么草，有什么习性。老师不是学生物的，也不知道那是什么草，于是就对学生如实说不清楚这棵小草的名称和习性。然后，又十分诚恳地对这个小学生说：“你爸爸不是学生物的吗？你回家问问他。我也很想知道关于这种草的有关知识，你问清楚了，明天告诉我。”第二天，学生对老师说：“老师，爸爸说他也不太清楚这小草的名字。他说老师您一定知道，可能一时忘了，要我再来向您请教。”说着，还递给老师一封爸爸写的信。老师打开信一看，信上详细地写着有关这种草的知识，末尾还附有这样的一句话：“老师，我以为这个问题请老师回答孩子，想必更为恰当。”老师看了，非常感动。

这位学生家长非常巧妙地处理了这件事，维护了教师在孩子心目中的崇高威望。表明这位学生家长是教育孩子的有心人，具有强烈的教育意识和高超的教育艺术，实在是令人敬佩。

假如家长遇到了这样的情况，不是这样处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学生在老师那里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家长不经意地把答案告诉了学生，学生很容易会产生看不起老师的思想。如果家长头脑里本来就有看不起老师的思想，当他简单地把答案告诉孩子以后，再来一句：“你们老师连这样简单的知识部不懂！”那后果就更可想而知了。

教师在学生心目中有没有威信，关系到教育工作能不能顺利进行，也直接影响教育的效果。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说：“威信本身的意义在于不要求任何的论证，在于它是一种不可怀疑的长者的力量和资望。”威信就是威望和信誉，以意志服从为主要特征，它是一种无形的教育力量。教师有威信，受到学生的尊敬、爱戴、信任，这是教育好学生的前提和基础；也只有教师在学生心目中有很高的威信，学生尊敬、爱戴、信任教师，才能从感情上乐于接受教师的教诲，自觉地接受教师的教育。我国古代教育家颜之推说：“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这是说，同样的话，人们更信跟自己关系最亲近的人所说的，同样的指令，人们往往最能听从自己佩服的人所发出的。也就是说，跟自己关系不亲近的人说的话，人们往往不大相信；自己不佩服的人发出的指令，人们往往不大爱服从。作为孩子的教育者——老师，如果丧失了威信，说了话，学生不相信，给学生提出了要求，学生不愿意听从，那么教育就不能顺利进行，教育效果自然也不会好。古人说，亲其师，信其道。只有相信老师，才能亲近老师，接受老师的教诲。这位家长深刻地理解了这个道理，对此事才做出了这样富有艺术性的巧妙处理，真是令人敬佩。

教师的威信，当然首先来自教师本人高尚的人格、渊博的学识、诲人不倦的态度和平易近人的作风。然而，家长对教师的态度，也是十分重要的。家长尊敬老师，信任老师势必会直接影响孩子对老师的态度。相反，如果家

长不敬重、信任老师，不维护老师的威信，同样也会影响孩子对老师的态度。因此，家长对孩子老师的态度一定要慎之又慎。

家长要经常和老师保持密切的联系，支持老师的工作，自觉地配合老师教育自己的孩子。家长有责任经常了解孩子在学校的表现，也有责任经常主动向老师反映孩子在家里的表现，发现问题，与老师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把孩子教育好。当孩子向家长反映老师的问题时，家长一定不要当孩子的面对老师评头品足、横加指责，肆意损害教师在孩子心目中的形象。若属于孩子的误解，要耐心加以解释；若确属老师的不妥，可以直接找老师面谈。有时，有的问题不大好直接跟老师说，可以找学校的有关领导反映，让领导寻找一个适当的时间、场合，采取一种比较策略的方式方法转达给老师。学生与学生之间发生了冲突、矛盾，或是你的孩子受到别的孩子的欺负，不要直接去找有关家长“告状”，更不要直接去找欺负人的学生“算帐”。应当依靠老师解决，可以把有关情况如实反映给老师，由老师去处理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家长都不要说有损老师形象的话，做有损老师形象的事。

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抓住一切有利机会，维护、提高老师的威信。比如，给孩子介绍自己中小学老师对自己的关怀、教育的情况，回忆老师给自己留下的美好印象；节假日带孩子看望自己的启蒙老师，讲述老师职业的高尚、工作的辛苦和敬业的精神；在老师到家里来进行家庭访问的时候，要热情、礼貌接待，诚心诚意地感谢老师对孩子的关心和爱护；在教师节到来之际，和孩子一起亲手制作小小的贺卡，把自己和孩子的美好祝愿送给老师，等等。我想，这一切都会极大地感染孩子，使之更加尊师、敬师、爱师。

“长大想当外国人”——谈爱国情感的培养

有一天，一位幼儿园的老师问大班的小朋友：

“你们长大了都想干什么呢？”有的说要当解放军，有的说要当运动健将，有的说要当歌星，也有的说要当教授……老师听了很高兴，鼓励孩子们说你们都很很有志气，忽然有一个孩子站起来说：“老师，我长大了要当外国人！”

听那孩子这样说，老师一下子愣住了，不知道该怎么表态。不过，那老师还算是教育机智，没有对孩子突如其来的话发表看法，只是进一步问道：“小朋友，你说说，为什么要当外国人呀！”小朋友天真他说：“外国人有洋房，有汽车，有……”老师说：“以后，外国人有的，我们中国人也会有的。小朋友们要好好学习，增长本领，快快长大，把咱们的国家建设得更加富强！”

小孩子的话，难免有他的偶然性和随意性。但是，孩子的这种想法，也必然是事出有因，这恐怕和我们大人平时的言行、社会的舆论有直接的关系。

现在，的确有一些人，一谈起我们自己的国家，就透着一股自卑的味道：什么科学技术落后、思想观念陈旧、服装用品土气、食品饮料乏味……就好像我们国家事事不行、样样落后、一无是处、一无所长，简直是什么都不能同外国相比。而谈起了外国，就“如数家珍”似的，处处完美，事事先进，赞不绝口，推崇至极。

应当承认，外国是有不少比我们先进的东西，我们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加强与国外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交流，不也就是要学习外国先进的

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吗。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都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我们既不能夜郎自大，也不要妄自菲薄。要正视我们民族的不足，但不能丧失民族自尊心，不能“数典忘祖”，长别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

我们民族素有谦虚的美德。但谦虚不等于自卑、自我贬低、自我否定。过去，我们国家比较封闭，人们对外国了解得不太多，而且也的确对外国带有一些偏见。今天，我们实行开放的政策，同外国的沟通加强了，中国人对外国的情况有了比较多的了解，人们就免不了要议论外国的一些情况。大人们在议论外国和中国的时候，不见得都是在有意识地宣扬崇洋媚外和自卑的思想。但是，由于人们并不都是特别全面地了解外国的情况，在观点上难免有些偏颇，这就很容易给不大懂事的孩子们以不良的影响。尽管大人们不是有意的，可“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我们无意的谈话却给孩子心理上造成了影响打上了“烙印”。因为孩子们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往往是通过大人们的言论和思想情绪的影响来实现的；他们对客观事物的感情和态度，也是受大人们的感情和态度影响和制约的。人们常说：“孩子是成年人的影子。”这种说法很引人深思。

现在，我们全民族都在重视下一代人的培养教育工作。努力提高他们的素质，以造就跨世纪的人才。如果我们下了很大的功夫，投入了许多的资金，可就是没有进行很好的思想工作，没能有效地给他们宣传爱国主义思想，培养爱国主义的感情，没有在他们幼小的心田里埋下爱国主义的“种子”，他们长大了不想当中国人，想到外国去拿“绿卡”，那我们的教育究竟是成功的呢，还是失败的呢？

有一次，一个外国的中学校长到北京的一所特别有名的重点中学参观访问。在和该校一些学生代表座谈时，那位校长问在座的高材生们：“你们对自己的将来有什么打算吗？”大多数学生都说：“将来有机会，要到国外去学习尖端科学技术，如果能有可能留在那里工作，那是最好不过的了。因为那里有先进的设备，可以使自己得到充分的发展。”那位外国的校长又问：“难道你们没有想到，将来学成回国报效你们的祖国吗？”令他吃惊的是，竟没有一个学生回答他提出的这个问题。他感到非常的不可思议。

小孩子说出“长大了要当外国人”的话，中学的尖子学生只想到国外寻求个人的发展，而没有考虑过如何报效祖国。这虽然是个别的现象，但不能不引起父母和老师们深思。

看到现在一些孩子们的思想状态，不禁使人联想到生活在解放前的一些爱国的志士仁人。抗日战争时期，著名爱国将领吉鸿昌，由于力主抗日，被蒋介石逼迫于1931年出国考察。在考察过程中，他言谈豪爽，不卑不亢，显示了高度的自豪感和自尊心。在美国，有一次他要往国内邮寄衣物。美国某邮局的职员挑衅他说：“中国？我不知道中国。”听了这种话，吉鸿昌气愤极了。可当时国民党驻美国大使馆的官员却告诉他说：“你若说是日本人，肯定会受到礼遇。”吉鸿昌听了这种没有骨气的话，更是怒不可遏，当即斥责道：“你觉得当中国人丢脸，我却觉得当中国人光荣！”这件事给吉鸿昌以极大的刺激。他想，外国人之所以看不起中国人，是因为我们中国人自己看不起自己。事后，他特地找了一块小木牌，在上面用英文端端正正地写上“我是中国人”！每到宴会上或大庭广众之中，他总是把那块小木牌佩带在胸前，以表明自己是端端正正的中国人。

再有，当新中国诞生的消息传到美国时，著名数学家华罗庚已经是美国

伊利诺大学的终身教授，有丰厚的薪金，有汽车、洋房。为了参加新中国的建设事业，他毫不犹豫地放弃了教授的职务，带领全家人于1950年横渡太平洋回到了养育他的祖国。路经香港时，他还写了一封致美国留学生的公开信，情深意切地劝说爱国知识分子回国参加建设。后来，一位在英国伯明翰大学任教的女学者曾经问他：“华教授，您不为自己回国感到后悔吗？”他自豪他说：“不。我回到自己的祖国，一点儿也不后悔。我回国并不是为了图舒服，而是要用自己的力量为祖国做些事情。我活着不是为了别的。”

这些爱国的志士仁人，在落后贫穷的旧中国，能做一个中国人感到无比自豪，能毅然放弃优裕的物质生活条件回国参加祖国的建设，真是令人钦佩，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历史的发展是有其规律性的。在一个长期封闭的国度里，由于与外界相隔绝，人们不了解外面的情况，往往会坐井观天，夜郎自大，盲目自满；而当国家一旦实行开放，与外界沟通，睁开眼睛一看：“啊！原来外面的世界这样精彩。”长期被封闭的人们就很容易产生崇洋媚外和自卑的心理。往往又觉得自己的国家事事不如人，是一无是处。在我们改革开放的今天。在外国文化涌入中国的时候，在青少年、儿童中产生一些崇洋媚外的思想，是不足为怪的。它从反面告诉我们，在此时此刻，我们必须对国人，特别是对我们的青少年、儿童，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传统教育。就像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教育人民“以热爱祖国、奉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的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的耻辱”，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让我们的成年人和我们的孩子，永远以我们是中国人而感到无比的自豪，以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而感到荣幸。

教孩子学会休闲——谈文明休闲

看到这样一个题目，有的家长可能会觉得不大明白：“怎么？教孩子学会休闲？一般人教育孩子，都说教孩子学会学习，学会劳动，学会做人等等。休闲不就是休息、歇着、吃喝玩乐吗？教这个干什么呢？这个还用教？”

看来，家长们还真的是有所不知，还真得首先打通家长的思想。

实行“双休日”以来，休闲的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了。什么是“休闲”？所谓“休闲”是指每个人在工作、学习以后，可以由他自由支配的一种状态。长期以来，由于社会的贫困落后，人们总以为只有学习、工作、劳动才是“正业”，休闲则是“不务正业”。认为有价值的人生，就是学习、工作、劳动，必须天天学习、工作、劳动。学习、学习、再学习，工作、工作、再工作，劳动、劳动、再劳动，直到生命的终点为止。提到休闲，人们往往便与懒惰划等号。“玩物丧志”这个成语，完全把休闲的价值给抹杀了。在“左”的思潮的影响下，多年来，人们把休闲视为剥削阶级的生活方式，劳动人民只要一讲休闲，似乎就是堕落的开始。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认为，在共产主义条件下，社会财富将不是按产品数量来衡量，而是按空闲时间的多少来衡量。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们的工作、劳动时间将会逐步减少，休闲时间将会逐步增加，休闲将和学习、工作、劳动一样，成为人们重要的生活内容。休闲将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成为重要的社会制度。

早在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四条就规定：“人

人享有合理的劳动时间限制、定期休息和休闲的权利。”我国宪法也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看来，休闲不仅是现代的一种社会制度，也是人权的一部分。

儿童、青少年作为社会的公民，当然也享有休闲的权利。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其中第七条规定：“儿童应有充分的游憩机会，并配合教育目的施教，社会及公立机构尤应为儿童的游憩权利而努力。”同年在巴基斯坦首都卡拉奇举行的亚洲地区义务教育会议上，曾经制订义务教育的四项目标，其中第三项就是：“应给予儿童充分的机会，使其从事玩乐休闲，并视此为教育的目标。”休闲不仅是儿童、青少年的权利，而且，学会休闲也成为现代教育的一个目标。

现代基础教育早已摒弃了仅仅是为了就业工作而实施的专业训练，而是对学生实施全面的人格教育，包括学会读书，学会做人、学会生活，以充实人生，发挥生命的价值。休闲既然是现代人的一种生活方式，是重要的生活内容，学会休闲就是学会生活。儿童、青少年作为未来的社会成员，他们应当学会休闲。因此，教儿童、青少年学会休闲，应当成为现代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

我们的儿童、青少年，进行休闲的第一场所是家庭。那么，家庭就有责任教他们学会休闲。

学习、工作、劳动不是人们天生就会的，需要学习；休闲同样也不是天生就会的，也同样需要学习。休闲不是“胡吃闷睡”，不是“吃喝玩乐”，不可以胡作非为，当然也不能把休闲当成学习日、工作日，劳动日。学会休闲，就是学会生活，学会做人，学会做现代人。所以，学会休闲，应当首先明确，休闲所要达到的目的：

第一，松弛身心。人们体内储存的能量是有限的，每日三餐就是补充所消耗的能量。但如果只有饮食而没有休息，体内的能量仍会枯竭。身体各部位的器官也会发生病变。人们在学习、工作、劳动中，情绪是处在一种高度的紧张状态，若得不到适当的休息。也会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通过休闲。使人们劳累的身体得到休息，使紧张的情绪得到松弛，这有利于人们的继续学习、工作和劳动。

第二，满足个人爱好，发展个人特长。平时的学习、工作、劳动、往往是集体活动，统一地进行，不可能满足每个人的兴趣、爱好和发展特长的需要，因此个人的需要常常受到各种限制。休闲活动一般是个人的活动，休闲时间是由个人自由支配，在休闲时间人们就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选择自己的活动内容和方式，以便使自己的个性得到充分的发展。

第三，加强社会交往。平时的学习、工作和劳动都是统一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私人交往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休闲时间，人们回到家庭，首先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和时间与家人交往，共同生活。有利于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人们还可以广泛进行其他的社会交往，特别是对于儿童、青少年来说，利用休闲时间，可以广泛接触社会。

休闲生活有一个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它的自由自主性。究竟如何休闲，那完全是个人的私事，自己有充分的自主权。也正是由于它有充分的自主权，是在没有别人干涉、管束之下进行的，休闲所需要的道德要求是相当高的，甚至可以说比职业道德的要求还要高一个层次。人们在休闲时的道德行为，

最能反映一个人的道德素养水平。

对于儿童、青少年来说，休闲生活既是提高他们道德水平的一个极好机会，也是对他们道德素质的一个考验，休闲活动高雅，可以在活动中获得教益，而休闲活动低俗，也会使他们堕落。儿童、青少年的一些不良习气往往是在休闲时间内形成的，有许多的犯罪青少年是在休闲时间内堕落的。因此，教儿童、青少年学会休闲，是在教他们生活，教他们做人。

人们进行休闲，虽然是个人的、家庭或自由组合的活动，但任何的休闲活动都不是脱离社会的。每个人在休闲的时候，总是要和别人、社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休闲应当说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休闲活动必须要遵守社会公德，休闲生活要讲道德、讲文明。

首先，休闲活动不要损害他人的利益。休闲是人们同时进行的活动，人们都要通过休闲获得情绪的松弛，需要有一个安谧、宁静的氛围。在选择休闲方式的时候，不仅要从个人的喜好出发，更要注意到不妨碍他人的安宁。如果你在公共场所喧闹，这当然不好，人们为了逃避，还可以躲开。假如你是在家里喧闹、唱歌，邻居能受得了吗？你让人家往哪里躲呢？

其次，不要损坏他人或公共财产。比如，外出活动，要自觉地注意保护环境，不乱丢果皮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在树上、墙上乱涂乱划。

第三，不要污染社会风气。社会风气是一个社会文明的总体反映，也是靠每个人来维护和保持的。人们进行休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既是在享受良好的社会风气，同样也是创造良好社会风气的过程。休闲活动有高雅和低俗、健康和不健康、有益和有害之分。高雅、健康、有益的休闲活动，不仅有利于个人的身心健康，也有利于维护和发展良好的社会风气。而低俗、不健康、有害的休闲活动，满足的是低级趣味，是精神“鸦片”。

在当今社会，家长们不仅要教儿童、青少年学会学习、学会劳动、学会工作、学会做人，还要教他们学会休闲，帮助他们选择休闲方式，指导他们进行文明休闲，教育他们在休闲时要讲究道德，以便使儿童、青少年通过休闲得到充分的休息，获得教益，千万注意不要放任自流。

该不该签订“家务劳动劳务合同”——谈家庭义务感的培养

有的家长从电视里看到，外国家庭里有家长给做家务的孩子劳务报酬的现象。于是，就效法外国人的做法，跟自己的孩子签订“家务劳动劳务合同”，刷碗一次付1元，扫地一次付1元，取牛奶一次付5角……活干完，经验收合格，现金支付劳务报酬。

这些家长认为这样做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公平合理”，还有如下的好处：一，可以调动孩子参加家务劳动的积极性；二，以付家务劳动报酬代替无偿给予的零花钱。孩子是通过劳动所得，不会乱花；三，可以使孩子认识劳动的价值，增强商品意识。

猛一听，这种说法似乎很有道理。可细细一琢磨，这种做法很值得商榷。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劳动是一种商品。但是，并不是所有劳动都是商品，比如社会公益劳动、家务劳动等，就不是以商品形式存在的，而是伦理道德行为。家务劳动是家庭伦理道德范畴的劳动，是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对家庭应尽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相互对应的，享有权利，就应尽义

务。人们从家庭里获得了生存和生活所需要的物质和精神条件，这是他的权利，他就应该对家庭尽义务，参加家务劳动就是尽义务的一种形式。

所谓“义务”，就是一种无偿的奉献，在尽义务之前不以获得他人的报偿为目的。在尽义务过程之中不以获得他人的报偿为条件，在尽义务之后也不索取什么报偿。为人父母者，有义务把子女抚养成人。不论父母是否指望将来依靠子女赡养，也不论是不是能够得到子女的报偿，凡是做父母的，都必须无条件地这样做。那么，做子女的，只要具备了一定的劳动能力，就应当自觉地无条件地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以履行家庭成员的义务。果子女参加家务劳动也付给报酬，实际上就是把家务劳动也当成一种商品，家长和子女进行“等价交换”。这样，就会引导孩子把亲子关系也当成是一种金钱关系。现在，家长有钱，他们掌握支配家庭经济的权力，可以用金钱来支配子女参加家务劳动；将来子女经济独立了，有钱了，他们就不再需要用参加家务劳动的方式来获取报酬了，家务劳动最终还是要落在家长的身上。有一个孩子，过年时亲戚朋友给了不少的压岁钱，他有钱花了，父母再要他干活他就不干了，他说他“有钱花，不需要挣钱了。”家长花钱也“请”不动了。

单单是这种后果，还是小事。弄不好，还会引出更严重的后果。在未成年子女没有经济收入的时候。家长负担子女的衣食住行之所需，也包括给一些零花钱，这都是在尽家长的义务。假如在子女经济未独立之前，就不再无偿地给子女必要的零花钱，而要子女通过参加家务劳动获得，这就等于家长是主动放弃了一部分抚养子女的责任；家长既然有权放弃抚养的责任，那么将来子女也同样可以放弃赡养老人的责任，那样问题就严重了。

家庭生活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教育。跟孩子签订“家务劳动劳务合同”，无形中就淡化了父母子女亲情，而有意无意地强化了父母子女之间的“金钱关系”。如果父母子女之间完全成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联系“百分之九十九也是表现在同样的‘现金交易’上”，父母让儿子做一件事，儿子会问：“你给多少钱？”父母给多少钱，就做多少事；不给钱，就不做事。那么、父母有钱，你是父母；父母没钱了，就会如同陌路人。

就像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笔下的高老头一样，他的两个女儿。在父亲有钱的时候，就千方百计地亲近父亲，讨好父亲，花言巧语地向父亲索取金钱，等到把父亲的钱财榨光以后，就像对待“榨干了的柠檬”一样，把父亲扔掉。高老头到死也没明白，女儿之所以这样无情无义、丧尽天良，不赖他的女儿。全赖他自己。是高老头自己亲自把父女关系变成冷冰冰的金钱关系的，他只能无奈地饮下自己亲手酿造的苦酒。

外国人是跟孩子签订“家务劳动劳务合同”的。但并不是所有家庭都这样做。如某发达国家就有这样一个故事：

小彼得经常受母亲的派遣把一些帐单送往邮局去，渐渐地彼得自己也似乎成了一个小商人。一次，他忽然想出了一个主意，也开了一个收款单给妈妈，索取他每天帮妈妈干活的报酬。一天，他妈妈发现餐桌上放着一张帐单，上面写着：

妈妈欠小彼得
为取回生活用品——20分贝
为把信件送往邮局——10分贝
为在花园里帮大人干活——20分贝
为他一直是个听话的孩子——10分贝

第二天，小彼得在餐桌上见到了他索取的 60 分贝钱；同时，还发现旁边放着一份给他的帐单，上边写着：

小彼得欠他妈妈如下款项

为他 10 年的幸福生活——0 分贝

为他 10 年的吃喝——0 分贝

为他在生病时的护理——0 分贝

为他一直有个慈爱的母亲——0 分贝

小彼得看了妈妈的帐单，感到羞愧万分。过了一会儿，他悄悄地走近妈妈，小心翼翼地把他得到的那 60 分贝钱装进了妈妈的口袋里……

这个故事不仅表现这位母亲“润物细无声”的高超的教育艺术，也说明这位外国母亲坚定地认为，母亲为儿子所付出的一切都是无偿的，是在尽母亲的义务，并且以此教育儿子懂得承担家务劳动也是在尽义务，应当是无偿的。这位母亲的做法，无疑会强化孩子的家庭义务劳动意识，很引人深思。

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家长有责任给子女灌输一些商品意识。但不能以出卖“家庭伦理道德”为手段。不能拿义务做交易。要孩子增强商品意识，认识劳动的经济价值。体验商品交易活动，可以用“打工”的形式，但不能在家庭范围以内进行，应当到家庭以外去实施。在美国，每年大约有 300 万中学生在外边打工，他们有一个口头禅：“要花钱就去打工！”通过打工，不仅获得了零花钱，也培养了自立意识和商品意识。在家里“打工”利少弊多，不宜提倡。

孩子经商是新生事物吗？——谈孩子经商

在商品经济大潮的裹挟下，一些未成年人——中小学生也“下海”经商。这些孩子利用节假日或课余时间，加入“跳蚤市场”，摆地摊，销售自己的玩具、学具或书籍，还有的小本经营搞“倒买倒卖”、开“当铺”、搞什么“拍卖”……

究竟应当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在家长和教师中是议论纷纷，众说纷坛，褒贬不一，莫衷一是。

现在的孩子大多都兴趣广泛。求新鲜，图刺激，好探究；但是哪些事有益，哪些事有害，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他们又不大清楚。因此，有时候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是可以理解的。特别是他们好奇、好模仿的心理特征，常常会驱使他们学着成年人的样子，做一些只许成年人做而不允许未成年人做的事，这也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小孩子嘛，由于知识经验缺乏，做出一些出格的事，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成年人也不清楚哪些事孩子可以做，哪些事孩子们不能做，是非不清，态度不明，恣其所欲，放任自流。尤其让人可怕的是，成年人对孩子的所作所为“宜戒反奖，应河反笑”。作为孩子们生活的引路人。成年人若是该批评的反倒鼓励，该禁止的反倒倡导，这就不能不使人对儿童少年的发展前途感到担忧。

我们评价孩子的所作所为，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不能就事论事，不能只看这件事本身是对还是错。有时候，事情本身不错，成年人可以做的，不见得未成年人也可以做。我们能不考虑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之间的差异吗？不能。

就拿经商这件事来说，成年人可以做，孩子就不可以做。不仅中小学生

不可以做，就连大学生也不能提倡。

有人说，为了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让孩子们体验、学习一下商品交换活动是有益的、必不可少的。这种说法，猛一听，似乎很有道理。其实，这是不懂得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表现。什么是市场？市场并不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条件下就有。像集市、庙会，摆地摊，买卖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用品，这种简单的商品交换，在封建社会。甚至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我们少年儿童一代，所要迎接的绝不是这种简单商品交换的挑战。他们所面临的、所要迎接的是社会化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挑战。这种市场经济具有完整的体系，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人才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等。不仅包括国内市场，还要与国际市场相接轨。不树立大市场观念，把迎接市场经济的挑战，误解为人人都去做小买卖，让孩子们去学习这种简单的商品交换能力，这不是观念的更新，不是什么进步，而是落后于时代的小商品经济意识的反映，是一种倒退。

我们必须明白，市场经济是高文化经济，市场竞争是文化科学技术之争。商品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水平，都可以说是文化的显现。在市场经济竞争中，最具实力的是商品的质量和经营管理的高水平，而商品的高质量和经营管理的高水平，最终要取决于高度发展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因此，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与之同步发展，并且能够为后者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不知人们有没有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当我们国家不断有人投笔从商、弃学经商，大中小学纷纷破墙、开门脸儿、办商店的时候，经济发达国家兴起的却是企业办学校，企业办科研，对在职人员进行继续培训、教育的热潮。两相比较，不难看出，究竟怎样做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教育是为政治经济服务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都应当为政治经济的发展提供合格的人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是降低了对人才规格的要求。儿童少年将来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需要的首先是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和高度的文化素养，而不是什么经营简单商品交换的知识和能力。获得简单商品交换的知识和能力，在他们离开学校走上社会以后，有的是时间可以学习。在人的一生中绝仅有的系统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义务教育阶段，拿出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去从事简单商品交换，搞什么摆地摊、街头叫卖，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极大的浪费，是荒废孩子们的青春年华。

有人说，孩子经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生事物”，应当肯定，应当赞赏。我以为，应当首先弄清楚什么是“新生事物”？所谓“新生事物”。并不是指所有从来没有出现的事物，而是指那些反映事物本质、事物发展趋势的从未出现过的富有积极的生命力的事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有一大批人从事商业工作，进行商品流通。但是，即使是市场经济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不是所有人都去经商，甚至不是大部分人去经商，而绝大多数人还是要从事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生产。

眼下人们都把经商叫做“下海”。这个比喻还是比较贴切的。就说下海，也不是人人都要到海里去，岸上还要有大批人做后盾，做后勤。到海里去的大轮船是在岸上制造的，船上需要的食品、淡水、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无一不是由岸上的人提供的。提供这一切，需要有人在岸上生产制造；在海上要获得更多的渔业产品，需要有现代化的设备和手段，这要有很多的科研人员；海上获得的渔业产品，需要有人加工生产，等等。假如没有雄厚的生产

和科研力量，在海上的竞争也要失败。因此，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的不是首先要孩子们学习什么简单商品交换的知识和能力，而是要首先学好文化科学知识，努力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

在市场经济社会，不管是不是直接从事商业活动，都需要人们掌握一定的商品知识和商品意识。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商品知识和商品意识，并不是很难培养和掌握的，用不着花去那么多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去专门学习和培养。而文化科学知识必须要拿出专门的时间和精力去学，必须要学好。不难发现，在经商中有胆、有识、有巨大业绩的人，差不多都是具有根高的文化科学素养和深厚的专业功底。

应当承认，我们的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学校教育，都有脱离生活实际的问题，需要加以改革。不能整天把孩子们关在家庭和学校里，要支持他们接触社会生活，深入社会实际，学习直接经验。但我们必须正视，未成年人终究不是成年人，他们的一切学习和实践活动，都应在成年人的指导之下进行。正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那样，不许雇用未成年人做童工，但不等于不组织孩子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同样的道理，我们不主张孩子们经商，但我们不反对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适当的“模拟”经商活动。通过有组织有指导的“象征性”的经商活动，不仅仅是为了学习经商的知识和本领，而是引导孩子们认识社会，立志发奋，努力学习，加强自身修养，准备迎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挑战，让中华民族繁荣富强起来。

10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民族素质的降低，人才的断代，已经使我们追悔莫及。许多的学生家长也深受其害，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中小學生也“下海”经商，要是再使现在的少年儿童荒废学业，文化素质降低，将会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蒙受更大的损失。因此，孩子经商，不能提倡。

怎样引导孩子看电视——谈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

当今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加强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和信息的沟通，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整个社会的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每时每刻都有大量的信息传给人们，使人们开拓了视野，增长了知识，开阔了心胸。人们都感觉到世界“变小”了，环境“变大”了。尤其是电视进入人们的家庭，大大充实、丰富了人们的家庭文化生活。

电视这个“神奇”的东西，对儿童、青少年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通过看电视，可以增长知识和见识，陶冶情操，得到积极的休息和充分的娱乐。有人说，一个5岁的儿童，在一年之内看电视所得到的信息，相当于他的祖父一生所积累的信息量。这种说法，毫无夸大之嫌。

但是，看电视也不只是有益处而没有害处的，特别是对儿童、青少年的消极的影响，我们绝不能有任何的忽视。电视是当今传播信息的一个重要的渠道，但是，在通过电视这个渠道传递给儿童、青少年大量信息的时候，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传给了儿童、青少年。因此，家长们不能不对孩子看电视的问题加以注意。

儿童、青少年的兴趣非常广泛，对于新奇的东西尤为感兴趣，只要是没有接触过的东西，他们都要感受、了解一下。他们非常敏感，对信息的感受能力相当强，又有很强的可塑性，外界的信息对他们很容易产生影响。然而，他们对信息的“筛选”能力却很差，往往对各种信息，不加取舍地兼收并蓄。

这样，就很有可能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和腐蚀。有的儿童思想上的不良意识，就是受不好的电视内容的影响而形成的。有的青少年之所以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也是受不良电视内容影响和腐蚀的结果。

即便是电视的内容都是健康有益的，电视进入家庭，以及整个社会的信息化以后，孩子们得到知识和信息的渠道多了，这样，就打破了过去由于信息不发达而长期以来形成的由成年人“垄断信息”的状态。家长教育子女的主动权，被动摇了。有时候，家长还不知道的信息，孩子却先于家长知道了。当然，这对于儿童、青少年获得信息，应该说是有好处的。

但从另一个角度说，家长的“权威”也受到了子女的“挑战”，给家长的教育的管理带来了一些难度。

我们成年人都有这样的体验，长时间地看电视，是很消耗体力的。过于迷恋电视，对人的视力也是有消极影响的。对于正处于长身体阶段的儿童、青少年来说，危害就更大。这些危害，家长们可能已经注意到了。过于迷恋电视，对于孩子们心理上的危害，也许有不少的家长还没有充分注意到。其实，心理危害，也是相当大的。

第一，长时间看电视，代替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正常交往和感情的交流。这不仅大大减少了家长了解孩子、教育孩子的机会，对于孩子们口头表达能力的训练与培养，也是有消极影响的。

第二，长时间看电视，减少了孩子们进行户外活动和与别人交往的机会，影响孩子适应周围环境和社会交往能力的发展。家里没有电视的时候，孩子们经常到户外进行各种活动，和同学们玩耍、游戏，参加文体活动，或到亲戚、朋友家走一走，这对孩子来说都是有好处的。家里有了电视，只要一打开电视，孩子们就哪里也不去了，死死地守在电视机旁。长此以往，就连孩子们的性格也会变得孤僻，不愿意与别人往来，不合群。

第三，看电视多了，容易消磨人的意志。孩子们往往把看电视当做“解闷”、“消遣”的手段，不用动脑筋，不费任何的气力，无需努力就可以了解故事的情节和内容，获得愉悦。时间长了，就会使孩子变得懒惰，怕动脑筋，怕吃苦，削弱他们为实现自己的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意志和毅力。

第四，看电视太多了，孩子们习惯于娱乐生活，而对于缺乏娱乐性没有趣味的读书、上课、做作业、劳动、工作等，就会感到厌烦。做事情注意力不能长时间集中，也很容易产生疲乏的感觉。

有的孩子纪律散漫，情绪消沉，思想懒惰，上课精力不集中，学习成绩下降，就是跟过于迷恋看电视有直接的关系。

当然不是说，过于迷恋看电视，对孩子有危害，就绝对禁止他们看电视。而是说，我们要对孩子看电视加强指导，充分发挥电视的积极作用，限制、减少电视的消极作用。为此，家长们应当做到：

第一，要有选择地让他们看内容适宜的电视，不能由他们的性，什么内容的电视都看。

第二，要限制时间，有所节制，不可看得过多，时间过长。

第三，家长最好和孩子一起看电视，并且能根据电视的内容和情节，向孩子提出一些思考问题，如故事表现什么主题思想，是怎么表现的，什么是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引导孩子思考，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

第四，配合孩子在学校学习的课程内容，引导他们利用看电视学到的知识，得到的信息，看到的见闻，去加深理解所学的课程内容。

第五，选择恰当的电视内容和孩子一起进行讨论，以便了解孩子的思想，在与孩子交流看法的过程中，对孩子进行教育和引导。

社会在不断地发展，社会的信息化程度也会随之提高。社会的信息化，应当说给我们做父母的对孩子进行教育，提供了大量有益的信息和机会；但也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困惑，造成一定的困难。在当今社会，任何人都不可能重新把开放的社会给封闭起来，实行“信息垄断”。我们只能下功夫研究、思考，如何引导孩子适应这个越来越信息化的社会。

卫玠之死给我们的启示——谈避免“捧杀”

我国晋朝时期，有一个5岁的孩子，名叫卫玠。他天生长得出众的漂亮，眉清目秀，肌肤白嫩，风神秀异，天真烂漫，十分惹人喜爱。

他的祖父卫玠，时为尚书，视小孙子为珍宝，逢人便夸赞不绝。祖父常对人赞叹他说：“卫玠这孩子相貌真是与众不同。有这样一个漂亮绝顶的孙子，真是我的造化！遗憾的是我年老了，恐怕不能亲眼看着他长大成人了！”卫玠的舅舅——骠骑将军王济，长得也是一表人才，英姿飒爽，气度非凡，在当时是人们公认的美男子。可他每次见到他的小外甥，却总是自叹不如，说：“这孩子真像晶莹的珠玉一般！有他在我身边，我就显得太难看了。”当然，有这样一小外甥，他心里也是美滋滋的，觉得身价百倍。他也常常对别人说：“和卫玠一起出门，就像身旁放着一颗金灿灿的明珠，光彩夺目，满目生辉，无比荣耀！”

卫玠出众的漂亮，远近风闻，传遍十里京城。他每次跟爷爷一起乘车出门，都穿着新衣服，头上扎着两个像羊角一样的小髻髻（zhu ji），更显得天真烂漫，活泼可爱。走在大街上，人们都蜂拥着围拢过来，一睹为快，整个街道挤得水泄不通。看到过卫玠的人，无不啧啧称慕道：“这孩子是漂亮极了，真是名不虚传。那简直是白玉雕成的孩子！”

对于人们的围观和称赞，一开始卫玠还有点儿得意洋洋，自我陶醉。后来，每次出门都是前呼后拥，连自由活动都不行了，弄得卫玠心里很腻烦，他再也不敢出门了。但在家又无所事事。穷极无聊，心烦意乱。久而久之，他精神日益忧郁、暴躁、痛苦，难以解脱。就这样，像住监狱似的，一直生活了多年。在长期不堪忍受的精神折磨下，刚刚27岁，卫玠就死去了。当时人们在震惊、惋惜之后，都议论纷纷，说卫玠纯粹是被人们给“看死”的。

这个故事，很发人深省。卫玠出众的漂亮，这本来是一件好事，可他却不幸早夭，而其原因恰恰是由于他长得太漂亮了。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人要是在某一方面太突出了，太出众了，就难免面临着一个威胁——捧杀！说卫玠是被“看死”的，实际上就是被“捧杀”的。

卫玠处于那种千人爱、万人捧的环境里，大约有两种“死法”：一是像上述那样死，是郁悒压抑而死，肉体 and 灵魂俱亡；另一种“死法”是，被周围的人捧得飘飘然也，自持貌美无双。不思进取，固步自封，停滞不前，无所用心。肉体虽尚存在，但精神却已死去了，如同行尸走肉。总之，有那么多人有意无意地在捧他，很难避免“捧杀”的结局。

由这个故事联想到今天，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早慧儿童，在年龄很小的时候，就在某个方面显露出非凡的才能。比如，早期智力开发得好，富有成效，智力发达，聪明过人，识字早，识字多，文章诗歌写得好，毛笔字写得好，

画儿画得好，钢琴弹得好，在比赛中获奖，金榜题名，名扬四海，等等。这类孩子，很有潜力，若能加以科学地培养和训练，大有成才之希望。应当说，这对家庭、家长，对国家、社会，都是一件好事。家长为之高兴，社会给以肯定、赞扬、奖励，以鼓励他们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令人担心的是，孩子刚取得了一些成绩，仅仅是初露头角，就冠之以“神童”、“奇童”、“天才儿童”、“小书法家”、“小画家”、“小作家”、“小诗人”等等，一顶顶桂冠戴在他们的头上，简直是高帽满天飞！今天出席这个表彰会，明天又是什么发奖会，后天又是到电视台表演，所到之处全是掌声、赞扬声、鲜花、奖品、奖杯、奖金……使幼小的孩子生活在满足、激动、荣誉之中。

应当承认，人们这样做的本意一般说都是好的，动机是鼓励他们继续上进，但要设法使动机和效果统一起来。我们做什么事情，都要有个分寸，掌握尺度，努力做到恰如其分。不肯定他们的成绩，压制他们，不好；过分地夸赞，无限地吹捧，也会产生负作用。这就是“过犹不及”、“物极必反”的道理。古今中外，孩子给“捧杀”在摇篮里的教训是屡见不鲜的。中国古代曾经出现过不少的“神童”或“奇童”，有的记忆力极强，“过目不忘”；有的思维敏捷，言语机智；有的遇事有胆、有识、有谋；有的善于赋诗写文章，等等，从小就表现出了特殊的禀赋和非凡的才能。但是，遗憾得很，据记载最后成才者却是寥寥无几。这是什么原因呢？当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一个重要的也是非常普遍的原因，就是被“捧杀”。宋朝方仲永就是一例，他5岁能赋诗，到十二三岁，再让他作诗，就“不能称前时之闻”，到20岁时，就完全“泯然众人矣”。还有曾经名噪一时的蔡伯郟，3岁时便被举为“神童”。当时的皇帝宋真宗都特别喜爱他，曾亲自赐诗给他：“七闽山水多才俊，三岁奇童出圣时”，并授予“秘书省正字”的官职。像他这样的不能说不“神”吧，可他终生却是一无建树，连生活自立能力都没有，靠向皇帝讨恩赏活了80多岁。后世人叹之曰：“碌碌元为，乞食终生，三岁之‘神’安何在？”

年龄很小的孩子，他们的心灵是很脆弱的，不论是对压抑、打击，还是对过誉、吹捧，都是缺乏心理承受能力的。从目前情况看，有些具有特殊禀赋和非凡才能的孩子，还能够经得起过誉、吹捧的考验，头脑还比较清醒；有的则开始流露出骄傲自大、目中无人、不可一世、盛气凌人、固步自封、不求上进的思想苗头，心灵上受到了污染，荣誉成为他们进步的桎梏。对于他们的发展前途，令家长和老师产生了忧虑，这恐怕是人们始料不及的后果。

但是，他们毕竟还是孩子，尚有很强的可塑性，只要加强教育，还是可以逐步克服那些错误思想苗头，得以继续健康成长的。使人害怕的，并不是这些孩子的思想苗头，而是一些做父母的所做所为。有的孩子还没有怎么样，父母却先飘飘然起来，就像宋朝方仲永的父亲那样。即便是孩子思想上产生了一些不好的苗头，只要做父母的头脑清醒，那么，孩子还是可以健康成长的。关键还是父母。

19世纪著名学者卡尔·威特的父亲，在小威特初露才华时，头脑就特别的清醒。小威特当时智慧超人，但父亲却非常忌讳别人称他儿子为“神童”，他自己也从不当面夸奖儿子。有一次，一位督学慕名而来，想考一考小威特。老威特同意了，但约定一条：“不管考得怎么样，决不要当面称道我的儿子。”考试时，督学故意出了一些数学难题。然而，小威特解答得非常顺利，督学

大为吃惊，禁不住脱口夸赞道：“唉呀！他简直超过了我们的学者！”老威特一听、赶快纠正说：“哪里，哪里。由于儿子这半年在学校里听数学课，所以还记得。”督学接着又出了一道当时的大数学家欧拉“考虑了三天好不容易做出来的”一道题。只用了一杯茶的工夫，小威特又解出来了。督学完全忘记了当初的约定，激动地向老威特祝贺道：“我应该说，你儿子胜过了欧拉！”老威特更不高兴了，在桌子下面狠狠地掐了一下督学的手，脸色严峻他说：“瞎鸟有时也能拣到豆粒，他这也是偶然的。”

就是这样，小威特在清醒的父亲的教育和引导下，一直保持着谦虚谨慎、虚心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他9岁考上莱比锡大学，不满16岁就被授予数学博士学位，18岁被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并被聘为柏林大学教授。

老威特对小威特的态度，很值得那些才华初露的孩子们的父母效法，家长是孩子的首任教师，是最初塑造孩子人格的雕塑师。“打铁先得自身硬”，“课子课孙先课己。”要有效地避免那些本来很有发展前途的孩子们“夭折”，不使他们成为“昙花一现”的人物，做父母的应当加强自身修养，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

独生子女是难于成材吗？——谈正确看待独生子女

当前，社会上有一种舆论，说独生子女难管、难教、难于成材。人们还常常引用一些俗语，如“独柴难烧”，“独苗难养”、“独树难栽”等等，来说明教育独生子女是一件很难的事。甚至还有人说，独生子女身上普遍患了一种疾病，叫做“四二一综合症”，而且说有“蔓延之势”。一时间，使许多的独生子女家长，对孩子的培养发展前途丧失了信心。

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父母以至全家人的希望都寄托在这“绝无仅有”的一个身上，自然对他（她）的期望很高，希望成为“出类拔萃”的佼佼者。家长的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只有一个孩子。孩子能不能成材，直接关系到家庭的幸福与兴衰，不允许付出失败的代价。而当前的独生子女中，也确有一些孩子的身上毛病比较多，诸如任性、懒惰、独占欲强、不知道关心体贴别人、不能与别人很好地相处等。这与家长的期望，形成了很大的反差，家长对独生子女发展前途的担心是很自然的事。

然而，人们并没有注意到，上述若干毛病、缺点，并不是独生子女所独有，在一些非独生子女身上，照样也有不同程度的反映，有的有过之而无不及。独生子女身上出现的一些毛病和缺点，并不是他们先天就有，而主要是家庭环境，特别是家长的教育和影响造成的。那些毛病和缺点，都可以在家长的身上找到痕迹，在家长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上找到根源。比如，任性往往是家长过于娇惯、溺爱、迁就、放任造成的；懒惰往往是家长对孩子过分地照料而养成的；独占欲比较强，完全是家长心目中就没有别人，只有孩子一个人所造成的；而孩子不关心别人，不能与别人很好地相处，则主要是家长把孩子的地位摆得过高造成的。一家人全都以孩子为中心，围着他转，恭维着他，让着他，你说他还能与别人友好相处吗？当然，这些毛病和缺点，并不是所有独生子女身上都存在。

我曾经问过许多的中小学教师，他们说在班级里，品学兼优的学生，不少是独生子女。至于有人说独生子女难以成材，其实这并不是事实。古今中

外，在事业上很有成就的独生子女，大有人在。比如，世界著名的科学家牛顿，中国古代的儒学大师孟轲，著名的民族英雄岳飞，我们党的早期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等等，都是独生子女。他们不仅成了材，而且还是不可多得的大材。

一个人能不能成材，关键不在于是否独生，而主要在于所受到的教育，尤其是早期的家庭教育。早期教育抓好了，有利于人一生的成长。不管是独生子女，还是非独生子女。都有可能成材，当然也都有可能成为平平庸庸的人。许多的事实都说明了这一点。那种对独生子女的前途所持的悲观的态度，是没有什么根据的。

人们反映有些独生子女的身上毛病和缺点多一些，主要原因是我们还没有很好地掌握教育独生子女的规律，缺少这方面的经验，在教育实践中有很大的盲目性，缺乏正确的教养态度和科学的教育方式方法，独生子女所处的生活环境的优势还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

我们必须看到，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有很多的优势，比如，孩子在家庭中得到的爱比较充分；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条件一般比较优越，物质生活水平比较高；家庭中未成年人比较少。家长的家务劳动负担比较轻，家长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开发孩子的智力上下更大的功夫；家长对孩子的期望比较高，这对孩子和家长都是一种动力，可以激励孩子奋发向上，家长对孩子的教育也更用心。当然，独生子女家庭教育也有不利的因素，比如，孩子容易被家长娇惯溺爱、迁就放任；文化学习要求高，但对于品德方面的要求比较低；家庭里缺少同龄人，没有一个儿童的世界，既不利于他们合作、交往能力的培养，在教育时由于缺少“比照者”，教育、激励的难度也大一些等等。但是，这些不利的因素，不是不可以克服的，只要家长不陷于盲目，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条件，消极因素是完全可以转化为有利因素的。

独生子女家长要教育好孩子，应该针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特点，有意识地做好以下几点：第一，不要娇惯溺爱。家长必须明白，“严是爱，惯是害，不管不教要变坏”。家长爱孩子，可以理解，但注意不要把他们的地位摆得过高，不能把他们看作是家庭里的“特等公民”。要让他们过平常人的生活，不要让他们生活在太“理想化”的环境中。第二，对孩子应当有一定的要求，没有要求，不能激发孩子奋发向上；但期望过高，孩子经过努力也达不到家长的要求，会使他们丧失上进的信心和勇气。第三，要早一点让孩子加入社会群体，即使有人照顾、看管，家长也要把他们送到托儿所、幼儿园；平时注意让孩子多与其他家庭的孩子接触，不要总是把孩子关在家门内。

现在的孩子是 21 世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生力军，他们肩上的担子很重。每个家庭，都担负着向社会输送合格的建设人材的任务，我们应当树立信心，努力把自己的孩子培养教育好。

初中学生是那么“危险”吗？——谈纠正对初中生的偏见

提到初中生，人们在口头上也承认，他们朝气蓬勃，正处在人生旅途中的“黄金时代”，是发展的“最佳期”。然而，在谈到他们的年龄心理特征时，一些理论工作者往往这样概括：“危险期”，“问题期”，“多事之秋”，

“动荡不安的岁月”，“难以把握的时期”，“让人操心劳神的阶段”，等等。

家长和教师每天所接触的是具体的初中生，他们所反映的情况也往往是不听话、犟嘴、顶撞、散漫无纪律性、不懂事、早恋、喜怒无常、惹是生非，等等。在一些家长和教师眼里，似乎初中生问题重重，一无是处。于是，紧张、担心、害怕，生怕哪天给你“捅漏子”、“惹麻烦”、“闯祸”。有的人，甚至一提到初中生就有点“谈虎色变”、“惶惶不可终日”之感，好像初中生随时都有可能做出让家长或教师难堪、付出代价的蠢事来。在这种心态下，家长和教师在管理教育初中生的时候，就出现了以下的种种做法：

每天都是千叮咛万嘱咐，絮絮叨叨，罗哩罗嗦。不厌其烦。有的话是天天说，已经说了不下几十遍甚至上百遍，孩子已经被烦得快要忍无可忍了，可家长或教师还像是“第一次”说那样的津津有味。让孩子做一件事，执行某一个任务，是一百个不放心，左嘱咐，右嘱咐，连每个细节都替孩子考虑得再周到不过了，就像叮咛3岁的小孩子那样。

学生偶尔上学迟到一次，或孩子偶尔回家稍微晚了一会儿，就左盘查，右追问，就像是“审贼”似的，孩子说什么都是用怀疑的眼光察颜观色，似乎他们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或有违法乱纪的行为。

有的家长，在孩子不在家的时候，翻孩子的书包，偷看孩子的日记，拆看孩子的私人信件；孩子睡觉以后，还要翻孩子的衣兜……

孩子接一个电话，要盘问打电话的是男生还是女生；打一个电话，还躲在隔壁的房间偷听。要求孩子“出必面，反必告”，不跟家长说清楚出门去干什么，不让出门；有的还派人“尾随跟踪”、“明察暗访”；孩子回家后，有的甚至连“设计盘查”、“心理测谎”的手段都用上了，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像这样对待上初中的孩子，就是没有毛病也得给管出毛病来，比如有些孩子撒谎的毛病就是家长给“管”和“逼”出来的。可不是嘛，家长或教师这样的不信任他们，难怪有的初中生这样发泄不满说：“把我们当成‘危险分子’、‘坏人’、‘不法之徒’看待，成天是疑心生暗鬼的，我还非捅个漏子，让他们看看！”

个别初中生对家长和教师不妥当的管教方式方法不满与发泄，很引人深思。

家长或教师对上初中的孩子严加管理教育，其出发点是好的，是为了帮助他们平平安安地渡过青春发育期。然而，心须明白，对孩子进行管理教育，是要转化他们的思想，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取得良好的管理教育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就必须首先正确认识、看待他们，对他们有一个全面的客观的符合实际的评价。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世界，是有效改造客观世界的前提。对于客观世界在认识上的任何偏差，必然会导致改造客观世界的行为上的失误。我们教育孩子，实质上就是要“改造”孩子这个“客观世界”。对教育对象认识上的偏差，势必会导致管理教育方式方法上的失误，很难取得良好的效果，弄不好会事与愿违，造成教育的失败。如上述种种管理教育方式方法，就是直接来源于对初中生在认识和看法上的偏差。家长或教师对他们管教过严过苛，他们就会在感情上疏远、抵触、对立，在行动上反悖、对抗。这就是“物极必反”的道理。家长或教师越是担心出现什么问题，他们就越容易出现什么问题。这就是心理学上所说的“反

暗示”的效应。

应当承认，家长或教师对初中生认识和看法上的偏差，不是平白无故的，是事出有因。初中生是由儿童期较为安定的内心世界走向崩溃而开始向成人过渡的时期，身心两个方面都发生急剧变化，变化的幅度大，时间短，速度快，具有突变的性质。对此，学生、家长、教师都缺乏必要的思想准备。孩子身心发展不协调，矛盾重重，自己不能很好地调适，因此常常做出连他们自己都感到莫名其妙的错事来。所以，家长和教师看到的消极面是多一些。

如果家长和教师对初中生阶段身心发育上的“突变”有个较为深入的了解，在认识和看法上就会比较全面一些，对他们所表现出来的一些“反常”现象，就会更加理解。

初中生在身心两个方面有哪些突出的变化呢？

第一，产生强烈的成人感。初中生阶段是人身体的第二个“增长高峰”，身高、体重增长非常迅速，俨然像个大人了。他们自以为已经长成大人了，要求独立、自主，摆脱成年人的监督、管束和控制，这在国外称之为“心理的断乳”。小时候，孩子们视家庭为保护他们安全的“城堡”；上中学以后，则视家庭为束缚他们自由的“樊笼”。小时候，家长是他们的依靠和“保护神”；上中学以后，则视之为他们争取“解放”的羁绊。小时候，“生理上的断乳”（即断奶）是父母主动、孩子被动，感到痛苦的是孩子；而初中生“心理上的断乳”恰恰与此相反，是孩子主动，父母被动，感到痛苦的是父母。孩子强烈的“断乳欲望”和粗鲁的摆脱行为，使放心不下的父母忧心忡忡，产生了巨大的失落感，生怕孩子失控会做出错事来。因此，管教过严过苛。

第二，产生心理上的封闭性。小时候，家长或教师是孩子的知心人、贴心人，孩子是无话不谈。孩子想什么，家长和教师了解得“底朝天”。孩子上中学之后，在心理上有了—个独立的“世界”，有话不愿意跟家长教师说，有时还有意背着、瞒着家长和教师。这种变化，很容易使家长或教师胡思乱想、任意猜疑：“好事不背人，背人没好事。”这是什么逻辑？你怎么能断定“背人”就一定没好事呢？

第三，性心理趋于成熟，谈到“性”，中国的家长和教师更是“谈性色变”。其实，“性”是人的一种天性。”食色，性也。”性要求和人要吃饭—样，是一种天然的生理和心理的需要，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有的家长和教师—谈到初中生性心理和性功能趋于成熟，立刻就想到“性交”，男女学生—接触、—交往就联想到恋爱、结婚、生孩子等遥遥无期的事。其实，性心理和行为分为许多层次，—般初中生只不过是有了朦胧的与异性接近的欲望，用不着大惊小怪。如对男女学生正常交往和接触绝对禁止、很可能会事与愿违。

事实表明，对初中生的偏见往往是由于家长或教师对初中生生理和心理的变化不了解，多虑、多疑、不信任而造成的。所以，要纠正偏见，家长和教师要充分了解他们，理解他们，信任他们。

女孩是天生的弱者吗？——谈女孩的自强教育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男孩子和女孩子在性格、气质上表现出了很大的差异：当家长和老师布置—项任务时，男孩子往往是争着抢着勇敢地

去承担；而女孩子呢，却往往是羞羞答答扭扭捏捏不敢去承担。男孩子受到委屈、挫折和打击，是“男儿有泪不轻弹”；而女孩子呢，常常是受到一点点委屈、挫折和打击就掉眼泪。要是男孩子和男孩子在一起，女孩子和女孩子在一起，这种差异还表现得不太明显。而男孩子和女孩子在一起，这种差异就表现得尤为明显；越是当着女孩子的面，男孩子就透着那么勇敢、坚强、自信；而越是当着男孩子的面，女孩子就越发让人觉得怯懦、软弱、自卑。

难道男孩子天生就具有阳刚的性格气质，女孩子的本性就是柔弱的吗？难道男孩子天生就是强者，女孩子天生就是弱者？不是。这种差异完全是后天人为而成的。

人之初，是“造物主”把人分为男人和女人的。刚刚脱离母体、呱呱落地的赤子，人们只能从他们的生殖器官上分别是男是女，而在性格、气质上一般是看不出有什么区别的。那么，后来他们是怎样成为“男孩”和“女孩”的呢？这完全是大人們的“功劳”，首先是父母的“杰作”。

自古以来，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对男人和女人就有了泾渭分明的审美标准：男人魁梧，女人苗条；男人潇洒，女人漂亮；男人意志如钢，女人柔情似水；男人长于进攻，女人善于退守；男人勇猛，女人温柔；男强，女弱；男主，女从……

在这种审美观念的驱使下，从古时候起，孩子一生下来，男孩和女孩就受到不同的待遇。小时候，男孩玩的玩具是玉器，女孩玩的玩具则是木制的纺锤；男孩要系皮制的腰带，女孩要系丝制的腰带。开始进行教育了，教男孩说话声音要洪亮，女孩说话要轻柔；到 10 岁的时候，送男孩到外边拜师求学，女孩则在家里学做家务。“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孩子不需要学什么知识。这些做法势必会塑造男刚女柔的性格和男强女弱的气质。

在现代社会，人们虽然口头上也说：“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但是，在父母的潜意识里，男孩和女孩的性格和气质还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不信你看：

孩子刚一生下来，父母就在起名字上对男孩和女孩有不同的态度：男孩一般叫“钢”啊、“强”啊、“志”啊、“勇”啊；而女孩子呢，则一般都是什么“芝”啊、“莲”啊、“英”啊、“兰”啊、“花”啊、“芳”啊……名字既反映家长对孩子性格的气质的期望，同时，对孩子性格和气质的发展也起着一种暗示的作用。

小时候，父母给男孩子玩的玩具主要是枪，什么木头枪、塑料枪、手枪、冲锋枪……拿着这些枪，男孩子们成天是冲啊杀啊。总是以强悍勇敢的姿态出现；而女孩子呢，父母们给的玩具则全是娃娃：小娃娃，大娃娃，布娃娃、塑料娃娃，会说话的娃娃，会唱歌跳舞的娃娃……女孩子每天哄着这些娃娃玩，总是以温存柔弱的形象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如果有哪个男孩子要是让爸爸妈妈给买娃娃，肯定会遭到严厉地训斥；假如有哪个女孩子要是向爸爸妈妈要冲锋枪的话，肯定也会遭到无情地拒绝。

在孩子刚学走路的时候，要是男孩子跌倒在地，父母会鼓励说：“男子汉，不哭。勇敢点，自己爬起来！”而女孩子要是跌倒在地，爸爸妈妈一般是立即惊呼着跑上前，赶紧疼爱地把她抱起来，搂在怀里，边哄边替她擦干眼泪。

男孩子要是淘气，做出出格的事。父母可能会说：“男孩子小时候淘气，

长大了会有出息！”而女孩子要是淘气的话，父母很有可能会训斥说：“疯疯颠颠的，女孩子没个女孩子样！”

上学以后，要是男孩子学习成绩不好，家长会说是因为贪玩不努力；而女孩子要是学习成绩不好的话，家长往往认为女孩子的智力就是比不上男孩子。

男孩子要是在学校主动承担了老师布置的任务，父母知道了，往往会鼓励说：“好，有男子汉的气派！”而女孩子要是主动承担了老师布置的任务，父母知道了，就很有可能会说：“‘女孩子，别出那个风头！’”

孩子上中学了，自以为有丰富社会经验的大人们，特别是那些有点知识学问的父母，往往指点说：“女孩子嘛，将来学外语、中文、教育、历史什么的，最好不要学什么理工。理工是男孩学的，女孩学理工不会有有多大出息。”

如果说，父母对男孩子和女孩子的不同态度，就只是这些话，那还算比较开明的。有些地方，特别是在农村，不少做父母的只让男孩子上学读书，女孩子受教育的权利被无情地剥夺。家里若是不能供给所有孩子上学的话，退学的肯定是女孩。说什么“女孩上学也不会有多大的出息”，“即便是学好了。将来还不是要嫁给别人……”

从古至今，在家庭生活中，人们听到父母对男孩的谴责“你哪里像个男孩”的很少；而对女孩的训斥“你哪里有个女孩样”，却是不绝于耳。在古代社会，人们给做儿女的制定了许多要共同遵守的“家训”、“家规”、“家法”、“家诫”等。除此以外，还又专门给女子制定了不少的“女诫”、“女训”，要求女人恪守。现在，虽然社会上没有人专门给女孩制定什么“女儿经”之类，但在日常生活中，家长对男孩的约束要比对女孩的约束少得多，对男孩要比对女孩宽容得多。这实在是不公平的。

家庭是孩子们人生道路上第一个“加工厂”，父母是孩子们性格和气质的第一位“雕塑师”。在上述这样的“加工厂”里，在这样的“雕塑师”手下，男孩势必要比女孩勇敢、坚强、自信，而女孩只能是怯懦、软弱、自卑。因为父母的种种做法和想法实际上就给了孩子们一种“暗示”，有意无意地压制了女孩子自身的发展。

实际上，许多优秀品质本来是人类共有的，诸如勇敢、坚强、自信等，并不是男孩子的“专利”。男孩具备，女孩也应当拥有。我们有些女孩子，之所以怯懦、软弱、缺乏自信，并不是从娘肚子里带来的，不是天生的。古《三字经》上说：“性相近，习相远。”人刚生下来，性格和气质并没有什么差别，到后来男孩子与女孩子之间存在那么大的差别，完全是教育和环境造成的。其中，首先是家庭教育和家庭环境作用的结果，是传统的社会文化熏陶而成的。

我无意要女孩子们都去责备自己的父母。从某种角度说，做父母的并不见得完全是自觉地持这种审美标准、有意识地压制女孩子人格的完善和个性的发展，而是受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不自觉地这样看和这样做的，因为周围的人都是这么做这么说，都是用这样的一把“审美的标尺”来评价和衡量女孩子的。而“审美的标尺”，就像一根无形的“指挥棒”指挥着女孩子的发展方向。

人们头脑里的男强女弱、男刚女柔的观念，并不是偶然产生的。它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和落后的生产方式的产物。在古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人们主要是靠体力吃饭，不论是原始社会人们是以

打猎为生，还是后来的农业社会的“男耕女织”，体力劳动是人们获得生活和生产资料的主要手段。由于天生的生理的原因，男人在体力上占有优势，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男人的作用要比女人大。在“靠体力吃饭”的家庭生活中，男人的地位和作用是女人无法比拟的，女人要依靠男人来生存，女人的价值要通过男人来实现。于是，在人们的头脑里自然会形成男人刚强、女人柔弱的审美观念，在有了子女以后，也必然要按照这种审美标准去塑造自己的孩子。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在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中，智力因素的比重，虽然已经大大加强。男人能做的事，女人同样也可以做。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男人刚强、女人柔弱的审美观念，已经成为一种传统，在人们的头脑里已是根深蒂固，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所以，至今在许多人的头脑里仍旧残存。

我国近代民主革命战士秋瑾女士说过：“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女人也是人，实际上女人不见得比男人差。如果说在过去的体力时代，由于生理机制的原因，女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能和男人相比拟的话，那么在当今的智能时代，女人完全可以与男人一比高低。

如果说过去的年代，由于落后的生产方式、劳动手段和传统的审美观念束缚了女性自身充分发展的话，那么今天的社会，特别是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高度的发展，给男性和女性的共同发展开辟了宽阔的道路，尤其是给女人创造了发展自身、施展才华和进行平等竞争的十分有利的条件。不管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只要从小刻苦努力，奋发图强，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都会是大有作为的。女孩子要珍惜这个机遇，充分利用这种有利条件和环境，自强不息，使自己的个性充分得到发展。

父母作为孩子们的首任教师，作为孩子性格和气质的第一个“雕塑师”，在孩子性格、气质的形成和才能的发展上起着奠基的作用，应当自觉地清除头脑里的陈旧的审美观念，树立崭新的审美标准，在日常的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中，有意识地培养和训练女孩子勇敢、坚强、自信的性格和气质，使她们的人格得到完善，使她们的个性获得充分的发展，为造就一代新的女性而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孟母三迁”是为何——谈注意环境的影响

古代童蒙读物《三字经》中说：“昔孟母，择邻处。”战国时期的著名思想家孟轲小时候，他的母亲曾“三迁其家”，被历代人传为美谈。

孟轲字子舆，后人称他为孟子。在他3岁的时候，父亲不幸去世。贤德通达的孟母仉(zhǎng)氏，与儿子相依为命，艰苦度日。孟子年幼，家庭生活重担就落在孟母的身上。孟母一方面承担着家庭生活的重担，帮人浆洗衣服、纺线织布；同时，也承担着抚养教育孟轲的责任。她是教育儿子的有心人，对儿子寄予很大的期望，指望他日后能成为一个有作为的人。

起初，孟轲的家住在农村，靠近一片坟场。孟轲小时候，经常看见送葬、埋死人的情景，他就和小朋友们一起玩起送葬、哭丧、打幡、埋死人等办丧事的游戏来。孟母知道了，很不高兴，可又没有办法给儿子讲清道理，就离开这个地方，把家搬到一个集镇里。

集镇本来就是商人聚居的地方，孟轲每天看到的尽是行商做买卖的事，于是他就和小朋友们学起了买卖东西的游戏。看到孟轲所学的这些游戏，孟母感到很失望。她感慨他说：“这里也不是我儿子久居的地方啊，还得搬家。”于是，又搬到了一所学宫旁边。

靠近学宫，孟轲每天看到的都是文质彬彬的读书人，听到的尽是朗朗读书声。在读书人的影响下，孟轲也学着读书行礼了。看到此情此景，孟母非常满意，高兴他说：“这才是我儿子居住的地方啊！”便决定在此地定居下来。

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年幼的孩子，活泼好动，兴趣广泛，喜欢模仿，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又差，凡是有趣味的事，他们都要跟着学。在今天看来，孟母对居住地点的选择，反映了他的思想有轻视体力劳动和劳动人民的一面，具有明显的“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意识。尽管如此，她重视周围环境、社会交往对孩子的影响，还是难能可贵的，对今天的父母也有深刻的启示。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遗传素质给人的身心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和可能性。但人的身心发展水平、发展方向，主要还是取决于人们后天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所受到的教育。社会环境对人的身心发展的影响，虽然是自发性的，不像教育那样是有目的的，有意识的积极的影响，但人们生活在一定的环境中，久而久之，耳濡目染，潜移默化，自然会受到深刻的影响。我们每一个人的身心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社会环境的影响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在影响人身心发展的社会环境中，家庭和家庭居住环境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家庭和家庭的居住环境决定人们要经常和哪些人接触、交往、沟通。人们接受环境的影响，就是在接触、交往、沟通过程中实现的。

古今中外的教育家都很重视社会环境对人的影响，特别是注重对未成年的儿童、少年的影响。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认为：“人在年少，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这段话的意思是，人在幼小的时候，思想尚未定型，可塑性很强，周围环境对其熏陶、濡染，影响作用很大。周围人的言行举止，孩子们虽然不是有意识地去用心学习、模仿，但久而久之，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就会“自然似之”。

据此，他进一步指出：“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这是说，和德行好的人一起相处，就像进入养芝兰的花房一样，久而久之，自己也会形成芬芳良好的德行；同样的道理，和德行不好的人经常在一起，就像是生活在卖咸鱼的铺子，“久而不闻其臭”，自己的德行也会变坏。正因为如此，他建议家长要教育子女“必慎交游焉”。就是说要选择良好的朋友进行交往，像古人说的那样：“结交胜己者”，“无友不如己”，多结交那些比自己优秀的人做朋友。

英国的教育家洛克也特别重视环境对儿童、少年的影响，他说：“儿童（不，成人也是一样）的举止大半是模仿来的。我们都是一种模仿性很强的动物，是染于青则青，染于黄则黄的；可见孩子们的耳闻不如目见，原是不足为怪的。”所以，他一再强调，家长和教师要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以身作则，给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环境的影响对儿童、少年的成长作用如此之大，不能不引起家长们高度的注意和重视。我们一方面要对孩子加强教育，与此同时，也要注意给孩子

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这个环境，当然首先是家庭内部的环境。

家庭是孩子们出生的地方，是孩子们最初的生活环境。从这里，他们将迈开人生的第一步；从这里，他们将步入社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是由具有血缘关系的成员组成，关系密切，感情亲近，相互之间的影响作用是非常大的。家庭这个环境，不是人为形成的，而是自然形成的。一般来说，自然形成的环境对人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要比人为形成的环境大得多。所以，古人讲：教子须先“治家”。所谓“治家”，最重要的是把全体家庭成员管理好、教育好，使每个家庭成员都给儿童、少年做出好的榜样，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要协调好，创造一个和睦、融洽、和谐的家庭气氛。

家庭外部的环境，当然也不可忽视。孟母为了给儿子选择一个适于他健康成长的居住环境，不惜“三迁其家”，她的精神值得钦佩。在今天，家长们不可能做到随心所欲地迁居。但我们今天的父母可以做到的是，要注意给孩子选择朋友进行交往，注意了解孩子平时所交往的朋友的思想品德如何，并随时加以引导和指导。另一方面，做父母的要了解自己家庭所在地区的社会成分的状况，社会风气如何，教育孩子提高分辨是非善恶和抗拒腐蚀的能力，有意识地接受好的影响，抵制周围环境中不良的社会影响。这是保证孩子形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重要一环，应切实抓好。

他为什么会“南辕北辙”——谈教子手段要文明

有个小学一年级学生，刚刚入学不久，老师就发现他特别地野蛮霸道，经常欺负小个儿的同学。课余时间，同学们一起玩耍，大家都得听他的指挥命令，要是有人不听他的，张口就骂，抬手就打。几乎每天都有学生到老师那里“告状”。老师单独找他谈话，耐心地教育他要爱护小同学，要团结友爱。他当成耳旁风，根本不听；老师严厉地批评他，警告他要是改不改就停他的课，他还是满不在乎。弄得被欺负的学生家长很有意见，纷纷找到校长那里，要求学校对那孩子严加管教，严肃处理。

面对这种情况，老师实在没办法，只好把该生的家长请到学校来，同家长商量如何相互配合、协同努力、严加管教，纠正那孩子的毛病。

那学生的父亲来到学校，他倒是一点儿也不“护孩子”，当老师介绍完他儿子的情况后，他气愤地对老师说：“这小兔崽子！老是给我惹是生非。我怎么养了这么一个不争气的东西！”尔后，情绪稍稍平缓下来，态度还特别诚恳地对老师说：“老师，不瞒您说，当我接到您电话的时候，就猜个八九不离十：准是我的儿子又打人了。我这个孩子，从小就有这个毛病，他和幼儿园的孩子、邻居的孩子部玩不到一块儿，一不顺心就动手打人。就为这个毛病，我可没少揍他。只要有人告状说他欺负人了，我就狠狠地揍他，轻的我用巴掌打他的屁股，重的我用脚踹他、拿皮带抽他。我从来不护短。就是这样，他的毛病还是改不了。我真不明白，他怎么不怕打呢？”

听了孩子父亲说的一番话，老师很为他的诚恳所感动。与此同时，老师从那孩子父亲的谈话中，也终于弄明白了孩子为什么总是改不了那毛病的原因。老师也十分诚恳地对那家长说：“我看您这位家长很诚恳，我也坦率地对您说：您的儿子为什么有这种毛病，为什么总是改不了，为什么软硬不吃？这和您的教育方式方法有直接的关系。毛病是在孩子身上，但根子却在您的身上。”听老师这样说，那家长感到很冤枉：“老师，您要这样说，那可就

太冤枉我了。我可从来没有干过欺负人的事。不信，您去问问我的同事或邻居，我平时很少跟别人闹什么矛盾，我跟同事、邻居的关系都很好。”

老师青家长没有听明白他的意思，坦诚地对家长解释说：“我不是说您好欺负人，您给孩子以不好的影响。我是说，您平时管教孩子的方式方法不好，不文明，是用打骂的手段管教您的儿子，您儿子受了您管教方式的影响，学了您的样子。您不许您的儿子欺负人，这是对的。可您是用‘打’的方式方法纠正孩子‘打人’的毛病，这是南辕北辙，只能是事与愿违。那能管好吗？”

老师的一番入情入理的活，把家长说得心服口服。

像这位家长那样管教孩子的，并不是个别现象。我们做父母的，绝大多数对孩子要求严格，管教得也很严格，不放任自流，不偏私，不护短，发现问题就严加管教。这当然很好。但是，也确有一些家长所采用的教育方式方法不大文明，简单粗暴，甚至是野蛮的。一发现孩子的问题，就火冒三丈，嘴里不干不净地骂，有的还拳脚相加。像这样进行管教，家长的训斥，孩子没有记住；家长的意图，孩子没有理解。可家长非常具体、形象、生动的所作所为，孩子却学会了。

不是有这样一个笑话吗：一位父亲发现孩子欺负了小朋友，非常气愤，把孩子揪过来就打，边打边大声训斥说：“你这么小小的年纪。就欺负人，今天我非打死你不可！我看你以后还打不打人！”孩子被打得哇哇哭叫：“爸爸，你饶了我吧，以后我再也不打人了！”父亲看儿子有悔改之意，就停止不打了。最后，那孩子抹着眼泪又说了一句让人哭笑不得的话：“我现在不打了，等我长大当了爸爸再打。”孩子为什么说出了这样的一句话呢？很值得做父母的深思。还不就是那位做爸爸的给孩子做出了样子：他一边严惩孩子，不许孩子再打别人；可他是怎么做的呢？毫无顾忌地在打着自己的孩子。孩子从父亲的言行举止中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小孩子不能打小孩子，但大人可以打小孩子。

恐怕任何这样教育孩子的家长，都没有想到会产生这样的后果。从这里，家长们应当明白一个教育孩子的道理：家长对孩子进行管教，其教育的作用和效果，不见得体现在教育者的目的和动机上，而往往是体现在教育的过程和具体的教育手段、措施上。教育过程、教育手段措施，非常具体、形象、生动，它本身就是一种教育因素。尤其是对小孩子来说，由于他们思维的具体形象性，模仿能力又相当强，家长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被孩子作为榜样效法，不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概莫能外。

当然，家长采用不文明的教育手段、措施管教孩子，一般都不是有意做给孩子看、让孩子跟着学的。可家长虽“无意”，孩子却“有心”。家长越是无意的言行举止，孩子就越是容易模仿。要知道，孩子在许多的行为举止上，都是无意识地模仿了家长，养成了一些很牢固的行为习惯。事情往往就是这么怪：你有意识地去教他，他不见得要跟你学；而你并没有打算要他学，他却学了，而且学得还非常的“好”。有人说：孩子是家长的影子。也有人说：孩子是家长的一面镜子。中国古人也曾说过：“若知其母视其子。”从孩子身上的行为习惯，就可以判断他的家长是什么样子。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发现这样的现象：孩子好打人，他的家长很可能也好打他；孩子好骂人，他的家长很可能也是如此。相反，也是这样：孩子懂得文明礼貌，家长一般也是很有文化修养的；孩子对人热情友好，家长一般对人也是友好热情的。

家长不见得都是有意识地这样教的。

家长管教孩子，纠正孩子不文明的行为习惯，家长的教育手段，也应当文明。也就是说，对孩子进行文明教育，要靠文明的教育手段来实现。靠不文明的教育手段去纠正孩子不文明的行为习惯，往往会事与愿违。

由学生离家出走引起的思考——谈实行开放的家庭教育

近些年来，学生离家出走的现象屡有发生，而且是呈上升的趋势。孩子不辞而别，离家出走，闹得家无宁日，校无宁日，给社会也平添许多麻烦。要是学生能平安而归，那只是虚惊一场；万一发生不测，家长可要后悔一辈子。因此，家庭、学校、社会都希望设法减少以至杜绝学生离家出走的现象。

学生离家出走。当然和学生自身有直接关系。从各种传播媒介报导的情况看，离家出走的孩子，其中有小学生，也有高中生。但绝大多数或者说基本上是初中学生。仅这一点，就充分表明离家出走和初中学生的较为特殊的年龄特征有直接关系。

初中学生正处在青春发育期，这是一个很特殊的年龄阶段。前章已经介绍，这一时期的孩子，不论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发展。

由于年龄特征的驱使，孩子从小学到初中，虽然只是升高了一个年级，但他们对家长和家庭的态度，却在发生着令人吃惊的变化。小学阶段，孩子们的独立意识和能力都还比较差，依赖性强，对家长和家庭都很依恋，视家长为可靠的保护音，视家庭为安全的“避风港”；而进入中学以后，对家长和家庭的依赖性与依恋程度则逐步减弱，厌烦家长教育和管理的情绪日增，视家庭为限制他们自由的“城堡”。

而家长呢，有许多人不能正确认识和理解初中学生的这种心理特征，对这种变化很不适应。孩子越是要摆脱家长的管束，家长就越是下放心，生怕孩子有什么越轨行为。于是，管束就越发严格。这样，孩子就更加反感，摆脱家长管束的愿望就更加强烈。

这个年龄阶段的孩子，在心理上也确有致命的弱点，诸如感情脆弱，经受不住什么打击，情绪不稳定，易怒好冲动，好走极端，行为莽撞，容易在一气之下采取贸然行动，且不考虑后果。在这种心理状态下。一旦遇上不顺心的事，就很有可能采取离家出走的举动，以示反抗，以求解脱。

孩子离家出走，自然有孩子自身的原因，孩子本身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不论因为什么具体原因，擅自离家出走，是对个人、家庭、学校、社会不负责任的一种表现，是错误的。不管你有什么充分的理由，我们也不能赞成离家出走。不管与家长有多么尖锐的矛盾，也不能采取这种举动。这是不成熟的表现，是回避矛盾。企图用这种举动来要挟和反抗家长，这是愚蠢的。

离家出走，孩子自己是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减少或避免学生离家出走的现象，是需要进行教育。但是，近些年来，学生离家出走的现象不断发生，并且有日益增多的趋势，这使我们不得不认真思考它深刻的家庭和社会原因。

青少年“离家出走”的现象，并不是现代社会所独有，自古以来就不断发生，有的是为摆脱不满意的婚姻枷锁而出走，有的是冲破家庭束缚投奔革命而出走，等等。那些青少年离家出走，差不多都是因为家庭束缚他们的自由、阻碍他们理想的实现。他们的举动应当给予肯定。

那么，今天青少年离家出走的现象，应当如何评价呢？过去的家庭是封建家长制的家庭，对青少年来说，可以说是束缚他们的“牢笼”，有志青少年理应冲破，飞出“牢笼”。那么，我们今天的社会是新社会，今天的家庭是新家庭，为什么有的孩子还要离家出走呢？

当然，孩子之所以离家出走，一般都有不同的家庭原因，诸如，有的是由于什么过失被家长打骂，有的是因为学习问题感到压力，有的是受到“家庭战争”的烦扰，有的是受家长的歧视虐待……这些都是直接的显而易见的原因。要都是因为这些具体的原因而出走容易理解，也不难解决。孩子一不辞而别，家长什么都明白了，就会主动检查、纠正自己的过错。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学生离家出走，并没有什么直接的显而易见的家庭原因。孩子在家里也不是不听话，在学校也不是差生。有的孩子在家长和教师眼里，还是很优秀的学生。孩子突然离家出走，不仅教师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就连家长也感到莫名其妙，甚至孩子自己也说不清楚。想来想去，觉得大概是由于“每天就是从家庭到学校，从学校到家庭，上课、做作业、考试，循环往复。没完没了，太单调，太枯燥，太乏味，太没劲了，就想出去散散心”，如此而已。

因为这种似是而非的原因而出走，似乎使人感到不可思议。然而，恰恰是因为不可思议，才更值得我们深思。

人们常说：“家庭是安乐窝，是避风港”，它能满足家庭成员的种种需要。特别是对于未成年的初中学生来说，他们在经济和生活上尚不能完全自立，他们是须臾离不开家庭、父母的。他们之所以离家出走，看来家庭、父母不能满足他们的某种需要，侵害了他们的某种权利，阻碍他们实现自己的某种追求和理想，因此，要离开它。

我无意鼓动孩子们离家出走。我只是希望广大做父母的，应当从现在我们的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方面找找原因，以求尽可能减少或杜绝学生离家出走的现象。

家庭是一种较为封闭的社会组织形式，特别是中国的家庭，尤为封闭。中国过去的家庭建筑，例如北方的“四合院”，是非常典型的中国式的家庭建筑：高高的围墙，大大的屋顶，大门内外的“影壁墙”，把个家庭围得严严实实，使家庭与外界相隔绝。这种建筑形式，从文化模式的角度，生动、形象而且逼真地反映了中国传统家庭与世隔绝的封闭状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和生产方式，使得家庭与家庭之间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传统的家庭教育就是在这种封闭的状态下进行的。

当今社会，家庭虽然已是新型的家庭，社会的信息化对封闭的家庭进行了冲击。但是，家庭生活的封闭状态，并没有彻底打破。家长对子女的管理和教育，仍旧是封闭型的。在过去，整个社会是封闭的，家庭生活封闭性尚可以保持。而在今天，整个社会是开放的，这就与传统的封闭式的家庭生活，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大量的社会信息，通过各种途径传播给学生，色彩斑斓的外部世界和沸腾的社会生活，对他们产生了极大的诱惑力。他们很想到外边闯一闯，一试身手，体验体验所向往的社会生活。封闭的家庭，就像是“城堡”，而开放的社会生活，就像是对“城堡”形成了一种“围困”状态。生活在被“围困”的“城堡”里的青少年，在社会生活的“挡不住”的诱惑下，时刻都想“冲”出来。从那些离家出走的孩子看，一般都很少独立外出过，其中绝大多数孩子从出生的时候起，一直到中学，就从未离开过家庭、父母。

社会生活对这些孩子来说是完全陌生的，他们从未亲身体会过离任家庭、父母的独立生活究竟是什么滋味。而那些没有离家出走的学生，绝大多数却曾经有过离开家庭、父母独立生活的经历，比如走亲戚、旅游等，他们体验过独立生活的艰难，也深知自己尚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因此，即或是在家庭生活中有不顺心的事，他们也不会贸然采取离家出走的举动。从这一点上看，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的封闭性，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化之间所形成的强烈反差，是促成学生离家出走的重要社会原因。

所以，我认为要减少以至杜绝学生离家出走的现象，除了对学生加强教育和管理以外，最重要的是家长要更换脑筋，转变教育观念，使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由“封闭型”转化为“开放型”。

开放型的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有这样几个特征：

第一，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要与社会生活相沟通，要让孩子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利用节假日，创造条件和机会，支持孩子进入社会生活，亲身体验社会生活，在社会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得到锻炼，增长才干。不要总是把孩子拢在身边，关在家门内，像“笼中鸟”那样生活。打开家庭“城堡”的大门，使家庭内外相沟通，这样就大大缩小了开放了的社会和封闭的家庭生活之间的反差，缓解了孩子与家庭的对立情绪，离家出走的现象自然会减少。

第二、家长要主动和孩子进行思想沟通。在小学阶段，孩子的心扉是向父母敞开着的，在父母面前喜怒哀乐暴露无疑，有什么话都愿意跟父母讲，有什么事都愿意让父母知道，“透明度”很高；初中阶段的孩子则不同，心理上的闭锁性日渐增强，有话不愿跟父母讲，有事不愿让父母知道，很少主动向家长暴露思想。家长要主动了解，而不要主观猜度；要了解他们所思所想所疑所惑，理解他们的喜怒哀乐，不要武断专横。家长和孩子相互了解、理解，思想沟通了，共同语言多了，矛盾冲突自然会减少。

第三，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要实行民主。所谓民主，至少有三层含义：一是要尊重孩子的独立人格和个性，不能把孩子视为私有财产或附属品；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他们，用文明的方式管教他们，不能总是居高临下，不能态度野蛮粗暴。二是遇事要和孩子商量，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尽可能尊重他们的意见和选择，家长不能独断专行。三是家长在教育孩子的同时，也要接受孩子的教育，实行双向的家庭教育，而不是单向的家庭教育。这样，自然会缓解家长与孩子之间的矛盾。

学生离家出走，这本身确实是一件令人不愉快的事。但它却能够促使我们对目前家庭教育的反思，促进家庭教育的改善。希望做父母的头脑能在学生的“离家出走”中变得清醒些。

你给儿子叠被窝、擦皮鞋吗？——谈爱应是有理智的

前苏联有一位著名的教育家叫马卡连柯。他付家庭教育颇有研究，在国内外有很大的影响。

有一次，一对中年夫妇找到马卡连柯，请教如何教育他们上们中的独生儿子的问题。孩子的父亲满面愁容，详详细细地向马卡连柯介绍他的家庭和他的儿子的情况：

“我们夫妇二人都是苏联共产党员，是社会活动家。我是工程师，她是

教育家。我们的儿子过去很好，可现在我们没有办法对付他了。母亲要是骂他一顿。他就从家里跑掉了，东西也丢了。他现在根本不听我们的话，不服从我们的管教。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平时都在很用心地教育他，在生活上照顾他、关心他。我们家的条件也不错，他自己单独住着一间房子，玩具永远是要多少有多少。我们给他买鞋子、做衣服，使他享受到一切的欢乐。现在，他已经有 15 岁了，要看电影，就看电影；要看戏，就看戏；要自行车，就买自行车……我们对他有求必应，设法满足他的一切要求。可他却不服从我们的管教。你看，我们都是正常的人，不可能有什么不良的遗传，我们在生活上也并没有一点儿对不住他的地方。为什么我们的儿子变得那么坏呢？”

是啊，像那位父亲说的那样，儿子的物质生活条件是非常的优裕，父母对他的生活也是无微不至地关怀和照顾。他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他为什么不听从父母的管教呢？这真是让他的父母不明白。

马卡连柯听了那位父亲的述说，没有立即发表什么看法，而是又向那对夫妇提出了两个很有趣的问题。他先问那位母亲：“请问，您平时给儿子叠被窝吗？经常叠吗？”

“经常叠。”母亲回答说。

“您的儿子已经有 15 岁了，您没有想到过应该让他自己叠被窝吗？”马卡连柯进一步问。

“没有。”

马卡连柯又试着向那父亲提出了一个问题：“请问，您平时给儿子擦皮鞋吗？”

“擦呀。”父亲未假思索他说，“天天擦。从小到现在，都是我给他擦。”

听完夫妇二人的回答，马卡连柯幽默地对那对夫妇说：

“再见吧，你们的儿子究竟为什么不听从你们的管教，你们别再去问任何人了。请你们坐在马路边上的无论哪一张安静的椅子上，认真地反省一下：你们究竟都给你们的儿子做了些什么？请你们心自问，这究竟是谁的过错才使你们的儿子变成了这个样子？我想，你们一定能自己找到问题的原因和改正儿子毛病的办法。”

当然，他们的儿子的变化，和他的年龄特征也是有关系的。15 岁，进入青春发育期，独立意识增强了，强烈地要求摆脱父母的管束。那个儿子不像过去那样顺从了，也不能完全排除这方面的原因。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在对待儿子的态度上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把儿子的地位摆得太高了，太不恰当了。他们是把惟一的儿子摆在了家庭生活中的特殊的地位上，使之成为他们夫妇关注的中心人物。儿子成为“一家之主”，可以为所欲为，家长是有求必应。儿子和父母之间，就像是“君臣”关系、“主仆”关系，父母给他擦皮鞋、叠被窝，听从儿子的支配、使唤，整天围着儿子团团转。

事情是明摆着的：“君”能服从“臣”的管束吗？“主”能听从“仆”的教导吗？我们知道，存在决定意识。儿子生活在特殊的地位上，必然会产生特殊化的思想。社会上的“特等公民”常常是不顾法律的约束，家庭里的“特等公民”，当然也是不允许家长管束的。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

要想改变这种状况，首先必须从父母自己做起。

把孩子的地位摆得过高，过于特殊，这是独生子女家庭很容易出现的问题。因为家庭里只有一个孩子，全家人自然十分珍视这“绝无仅有”的一个。一家人的喜怒哀乐，全都系在这孩子身上。他（她）喜，全家人则喜；他（她）

忧，全家人则忧。全家人都以满足孩子的一切要求为乐，以为孩子服务而欣慰，以听从孩子的支配、调遣为荣耀。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孩子难免产生“老子天下第一”的思想，会变得骄傲、冷酷、蛮横、盛气凌人、不可一世。家长对孩子无原则的恭维，不会换来孩子对家长爱戴和尊敬的回报，只能造就骄横霸道、冷酷无情的“暴君”。

不仅在外国，在中国也有类似的情况。河南省原阳县，曾经发生过一起母亲被亲生儿子活活气死的令人震惊的事件：

死者结婚当年，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一个宝贝儿子，能有不爱之理！她一心扑在儿子身上，其他的啥也不管。儿子是在她的怀里长大的，多少年来，她夜里都是合衣而睡，没有睡过一个整觉。她娇惯溺爱儿子，儿子又馋又懒、不好好上学，不求上进，学习成绩很差。妈妈不说她的儿子不好好学习，反怨学校教学质量差，便不借代价送儿子到县师范子弟小学校住读。因学校离家远，不能天天看见儿子，当妈妈的不知道为想儿子流过多少次眼泪。每逢儿子回家，妈妈还是搂着都上了小学的儿子睡觉。

平时，夫妇二人节衣缩食，省吃俭用，把好吃的东西都留给儿子吃。但儿子深知自己的身价和地位，根本不把父母放在眼里，沾染了许多坏习惯、坏毛病，抽烟、酗酒、打架、旷课。父亲实在看不下去了，想管教，妈妈却阻拦说：“树大自然直。我们就这么一个独苗苗，你别管！”

母亲的袒护、纵容，使儿子更加肆无忌惮。一次，因为儿子旷课，妈妈说了他两句，这下可惹恼了那已经被惯得不像样子的儿子。正在床上睡懒觉的儿子，翻身下床，指着妈妈的鼻子臭骂了一顿。这还不解气，又疯狂地砸坏了家里的收音机和其他的家具，弄得家里是一塌糊涂。

母亲在儿子身上花了那么大的心血，付出了那么大的代价，做出了那么大的牺牲，实指望儿子长大成材。现在看来，她的一切美好愿望都化为泡影，她万念俱灰，不由得泪如雨注。第二天下午，便绝望地服毒身亡。

母亲自杀后，邻居找到正在外面玩耍的儿子，还怕他听说母亲自杀了会难过，谎称他母亲病了，要他回家看看。孰料，她那儿了却恶狠狠他说：“她病了？死了才好呢！我不回家！”他父亲又找到他，说：“你母亲生你的气，喝毒药自杀了。你可闯了大祸呀！”儿子听了，不仅不着急，反而把眼睛一瞪，声嘶力竭地吼道：“你罗嗦个啥？想死，你也去死，把你们一块埋了算啦！”

这个从生下来就被父母供奉着的“小皇帝”，竟是这样的绝情，对待生养他的父母竟是这样的凶残，连牲口都不如，实在是令人发指！

父母爱自己的孩子，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种爱应该是有理智的，有节制的。如果失去了理智，没有节制，使父母之爱任意泛滥，超过了有益的程度，这就变成了溺爱。其结果，既害了孩子，也害了自己。家长们要认真吸取这种教训，切不可重蹈他们的覆辙。

“护短终短”——谈不要护短

有一些做父母的，看着自己的孩子像一朵花似的，是十全十美，成天赞不绝口，逢人便夸个不停；明明是孩子的缺点和毛病，却是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听之任之，放任自流。有时老师、邻居给指出来，父母不仅不管，反而替孩子遮遮掩掩。这些做父母的，自以为是在爱孩子，其实恰恰是在害孩

子。

寸有所长，尺有所短。人无完人，金无足赤。任何人都有所长，也有所短。孩子有优点、长处，也有缺点短处。对孩子应当坚持正面教育为主，优点和长处要给人以充分肯定，有进步，或做了好事，要及时给以表扬或奖励，以激励他们不断进步。但孩子确有缺点和短处，也要正视，给以批评教育，促其纠正。缺点和短处克服了，本身就是一种进步，也有利于发扬优点和长处。对孩子的缺点和短处，漠然置之，不管不教，就等于默许。缺点和短处克服不了，就不能进步，优点和长处也保持不住。假如是有意替孩子掩饰缺点和短处，孩子就会以非为是，有恃无恐，肆意放任，实际上就是助长他们的缺点和短处，弄不好将来会酿成大错。如俗语所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

有一对夫妇，五个孩子中只有一个男孩。常言说：物以稀为贵。这对夫妇又到中年，自然非常疼爱这“惟一”的男孩，谁也不许管，任其为所欲为。他从小就被父母娇生惯养，百般袒护，养成了很多的坏习惯，谁要是一管，父母就跟谁急。他经常欺负他的姐姐们，姐姐们要是反抗，他就跟姐姐们打架。姐姐们向父母告状，父母从来都是站在男孩一边，极力袒护、包庇。久而久之，那男孩就养成了专横跋扈、横行霸道、肆无忌惮、无恶不作的毛病。孩子上了学，经常无故旷课，还经常欺负同学，老师批评他，他就跟老师顶撞；同学向老师反映他欺负人，他就变本加厉地欺负同学。老师实在没有办法，就找到他的家长反映情况，家长不但不管，反而说老师偏向别的学生，怪老师不公平。就这样，那孩子加入了流氓团伙，由于打群架被送去劳动教养。

像这样的教训，我们古时候就有。据《颜氏家训》一书记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梁朝，有一个学生，聪敏有才，为父所宠爱，对他很少进行管教。儿子要是说对了一句话，做对了一件事，父亲就逢人便夸，到处张扬；而要是做了错事，做了坏事，父亲就极力掩盖，替儿子百般辩解，指望儿子能“偷偷地改正”。由于父亲的娇宠、放任、袒护、姑息，儿子不认为自己身上的毛病是毛病，反而“以非为是”，把错误视为正确，渐渐养成了骄横无理、肆无忌惮的毛病。长大以后，由于出口伤人，结果惨遭别人的陷害。这种教训是十分惨痛的。

古人说“慈母有败子，严家无悍虏。”是说父母对孩子娇惯溺爱、袒护姑息，就会养成败家之子；而家法比较严格的家庭里，就下会出现不服管教的孩子。我们的古人中，有许多有见地的父母，他们对孩子从不护短，发现了问题和毛病，就严加管教。不仅对小孩子严加管教，就是已经长大成人的子女，也从来不放任、姑息。比如，还是在梁朝，车骑大将军王僧辩的母亲魏夫人，“性甚严正”，从儿子小时候就要求、管教得特别严格，毫不娇惯溺爱。以至儿子王僧辩“为三千人将，年逾四十”的时候，其母魏夫人只要看到他在执行公务中有过错，感到稍有不如意，就拿拐杖打他。因此，王僧辩“能成其勋业”，很有作为，受到人们的称赞。当然，父母为了体现严格而打自己的子女，这种管教方式方法不能提倡。但对子女的过错、问题不放任、不掩盖，能严加管教，这种教养态度还是值得称道的。

做父母的必须明白，扫帚不到，灰尘照例是不会自己跑掉的。孩子若有缺点和短处，那是客观存在的，“护”是护不住、护不掉的。有缺点是越“护”越大。有短处是越“护”越短。就像古人所说“护短终短”。

有的家长对自己的孩子倒是不护短，可就是不乐意接受别人反映自己孩子的问题和毛病。孩子有问题和毛病，自己亲自发现了，还相信；要是别人反映，就不大相信。还有个别家长，总以为别人反映自己孩子的问题和毛病，是跟自己“过不去”，是“吹毛求疵”。所以，当听到别人反映自己孩子的问题和毛病的时候，不但不感谢人家，反而对此很反感。

记得鲁迅先生在《琐记》一文中，曾经记述过他幼年时遇到的两位邻居太太：一位是他叔祖子传的妻子叫衍太太，另一位是他家的房客沈四太太。两位太太对他们小时候“淘气”的态度截然不同。对此，鲁迅先生到成年以后还印象颇深。鲁迅先生说，冬天，水缸里结了薄冰的时候，我们大清早一看见，便吃冰。有一回，给沈四太太看见了，大声说道：“莫吃冰呀，要肚子疼的呢！”这声音又给我母亲听到了，跑出来我们都挨了一顿骂、并且有大半天不准玩。我们推论祸首，认定是沈四太太，于是提起她就不用尊称了，给她起了个绰号，叫做“肚子疼”。而衍太太却决不如此。假如她看见我们吃冰，一定和蔼地笑着说：“好，再吃一块。我记着，看谁吃得多。”无论闹出什么乱子来，她决不去告诉各人的父母。因此，我们就最愿意在她家或她家附近玩。

很显然，鲁迅先生小时候，由于年幼无知，认为衍太太对他们“好”。发现他们吃冰，不但不制止，还鼓励他们多吃，不向孩子的父母们“告状”，避免他们挨打、挨骂，孩子们“喜欢”她。而沈四太太看见了就喊，家长们知道了，他们就要挨打、挨骂，孩子们就“恨”她。

鲁迅先生回忆这样一件事，就是告诉我们做父母的：孩子们将是非颠倒，该“爱”的反倒“恨”，而该“恨”的反倒“爱”了，那是不懂事的孩子们的眼光。我想，他的目的是要提醒家长们，不要以不懂事的孩子们的眼光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不要反感有人向家长反映孩子的问题。只有那些真正对孩子好的人，才向家长反映情况和问题呢。我们不能为了自己的“面子”而袒护孩子。

偏憎偏爱无益有害——谈偏爱的危害

现在，中国城市的家庭里，绝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而在广大农村，还有不少的家庭里是有几个孩子。

做父母的，一般都爱自己的孩子，这是人之常情。但在非独生子女家庭里，父母对孩子偏憎偏爱的现象，仍旧不同程度地存在，并且对子女、家长、家庭都继续产生着不良的影响和危害。这不能不引起多子女家庭父母的注意。

在当前的多子女家庭里，偏宠偏爱的对象都是哪些子女呢？

第一，子女中的最幼者，就是人们常说的“老疙瘩”。子女中的最幼者，脱离母体时间最短，这个子女和父母之间的恋情最为强烈、这个最幼者，也是父母所生子女的最后一个，父母不想再生或不能再生，这“最后一个”自然在父母心目中的地位最重要。因为年龄最小，独立生活能力不如兄弟们强，需要特殊地给予照料。父母时最小的孩子特殊照料的，时间长，自然也最疼爱。

第二，性别不同的多子女中。“惟一特殊”的性别者。比如，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里，只有一个男孩，其他均为女孩；或是只有一个女孩，

其他的都是男孩。这惟一的男孩或女孩，父母往往给予特殊的地位，倍加疼爱；这个孩子自己也知道，他的身价不一般，于是自己也娇自己，自命不凡。相应地其他子女就无形中受到了冷底第三，多子女中的聪明伶俐者，学习好，成绩优秀，能给父母脸上增光添彩。这样的孩子往往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特殊优待，重点保护。

第四，多子女中身体有残疾或体弱多病者。对于这种孩子，父母会在生活上多给予一些特殊照顾，这谁都会理解。问题是，家长往往由于可怜他（她），在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上也降低要求，有缺点、毛病能原谅，有不良的习气也不忍心去纠正。

第五，多子女中相貌出众者，或是英俊漂亮，或是相貌酷似父母，或是相貌继承了父母相貌的长处，这样的孩子都有可能成为父母偏宠偏爱的对象。

第六，在失去父母其中一方的不完整家庭里，家长往往觉得孩子不幸，因而舍不得管教。在重新组合的家庭里，有的继父或继母对自己的亲骨肉偏宠偏爱，而对前妻或前夫的遗孤却是歧视、虐待。

在家庭里，受到父母偏宠偏爱的孩子，一般是在物质生活上特殊化，有求必应；在思想品德上要求低，有缺点、毛病也不管不教，放任自流，姑息纵容：兄弟姐妹之间发生了矛盾、纠纷，家长不分青红皂白，总是站在被偏宠偏爱者的一方，强制别的孩子忍让。有时甚至明明是被偏宠偏爱者的错误，也硬逼着别的孩子认错，做出退让。这样，被偏宠偏爱者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好的很少，独立生活能力和适应社会生活环境的能力一般也比较差；性格孤僻、傲慢，到社会上同别人的关系也很难处理得好，在事业上有成就、能成材的也很少。其中还有一些被偏宠偏爱者，往往会走上犯罪的道路。

有一个中学生，患有先天性的小儿麻痹症，又是家里惟一的男孩。一家人从爷爷、奶奶到爸爸、妈妈，都娇宠他，他的姐姐们平时手里没有零花钱，他却是花钱如流水。他不努力学习，不思上进，还结交了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经常结伙打架斗殴。他蛮横无理，性情暴躁，动不动就用他的手杖打人致伤，被称为“打架大王”。后终因打人致残而违法。

上海铁路局有一位干部，生了三个姑娘，最后终得一子。生这个儿子时，这个干部已经年近50岁。老来得子，自然倍加疼爱，在物质生活上满足孩子的所有要求，在学习上却没有要求，思想品德上从来是不管不教。不管他对姐姐们是多么的无理，父母从来都是训斥姐姐。这样，久而久之，就把儿子惯得实在不像样子，打姐姐，骂爸爸妈妈，成了家里的一霸。小时候，父母是舍不得管；到了上中学的时候，想管又管不了了，这个孩子从小就学抽烟，到上中学时已经成瘾，经常向父母要钱买烟抽。有一次，他要买一件衣服，其实此种衣服他已经有了，还没有穿坏，就又要买，父亲断然拒绝了他。不料，儿子恼羞成怒，竟然愤怒地用燃烧着的烟头狠狠地烫父亲的脸。一向为父亲所偏宠偏爱的爱子，竟如此野蛮残暴，父亲愤怒至极，实在是忍无可忍，顺手抄起身边的一把斧头就劈向儿子，儿子当场死亡。当然，这位父亲也受到了应有的惩处，弄得家破人亡。偏宠偏爱子女的危害，的确使人震惊！

做父母的偏宠偏爱某个孩子，他们自以为是为了孩子好，其实恰恰是害了孩子。在生活上特殊化，他必定会滋长特殊化的思想；有缺点、毛病不管不教，他就会误以非为是，继续发展；对错误袒护、纵容、包庇，他就会有恃无恐地去为所欲为，进一步助长他的错误，以至酿成大错、大祸。

其实，我们的古人早就就这样的问题提醒过做父母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说：“人之爱子，罕也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是说做父母的爱自己的子女，很难做到平均。对子女偏憎偏爱，有许多的危害。他谆谆告诫父母们说：“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矜怜；有偏宠者，虽欲厚之，更所以害之。”他的话，很发人深省。他是说德才兼备的儿女自然应当疼爱，对那些顽皮、愚钝的儿女，也同样应当爱怜。如果对某个儿女过于偏爱，虽然家长的本意是在爱，是为了这个孩子好，但实际上往往会害了这个孩子。从古至今的许多事实都证实了这一点。

在多子女家庭里，父母的“偏爱”往往与“偏憎”同时并存。对于偏爱者有害，对于偏憎者同样有害。受歧视、虐待的孩子，由于受到了不公平的不好的待遇，精神上受到刺激，心情压抑、苦闷、愤怒，在心理上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把他们逼急了，或是离家出走，到社会上寻求在家庭里得不到的同情和温暖；或是采取报复行动，报复对象首当其冲的就是歧视、虐待他们的父母！

在多子女家庭里，家长对子女应当一视同仁，尽可能在态度上、管理教育上掌握平衡，同样的关心爱护，同样的严格要求，既不要歧视谁，也不要太特殊地关照谁。谁也不能成为家里的“特等公民”，谁也不能被视为家里“多余的人”。这样，对所有的子女都有好处。当然，对于不同年龄、性别、个性特征、身体状况的孩子，允许有一些区别。但不能过于悬殊，不能偏宠偏爱，也不要歧视、虐待。如若不然，不仅会人为地制造子女之间的矛盾、冲突和磨擦，而且对所有的子女都有害无益。

做父母的对自己所有的子女都负有关心、爱护、培养、教育的责任，不能感情用事，不能重此轻彼，爱此憎彼。也只有这样，家长才能拥有教育管理子女的主动权，子女才能接受父母的管理和教育。

父亲和儿子——谈上行下效

从前，陈留县（今河南开封东南）有个孩子名叫孙元觉。他心地善良，知情达理，孝敬父母，是个很懂事的孩子，准见了谁夸。

可是，他的父亲却是个品德很不好的人，对他的祖父极不孝顺。看到祖父年老多病，体质越来越弱，只能吃，不能干，连自己的生活都不能自理，父亲便很厌烦，真恨不得他快点儿死了才好……

一天，孙元觉的父亲忽然把病弱的祖父装进一个破土筐里，绑在小推车上，要推到山沟里给扔掉。15岁的元觉非常震惊，父亲怎么竟是这样的心狠，要干丧尽天良的事。他便放声大哭，跪在地上苦苦哀求父亲千万不要这样做。父亲不听，却哄骗他说：“你爷爷年老多病，别看他像个人样，他已经糊涂得不懂人事了。你没听人说过，人老了，要是总不死，就会变成妖怪的！”孙元觉不信父亲的胡言乱语，继续苦苦哀求。

父亲不顾儿子的哀求猛地推开儿子，头也不回地推着小车上山去了。元觉跟在后头边哭边喊，父亲根本不听。到了山里，看看四周没有人，父亲就将祖父连筐都扔在地上。

就在父亲转身推起小车要返回家的时候，只见元觉一面哭一面把那装爷爷的破土筐拣了起来，放到车上要带回家。父亲说：“这个破筐不要了。这

是个晦气的东西，你把它放在车上干什么！”说着，就要把土筐扔下车。元觉急忙阻拦说：“不，别扔了它。这土筐好歹是个现成的物件，推回家好好收着。”父亲感到很奇怪，就问儿子：“这又不是个新筐，留它有什么用处？”元觉故意稍稍停顿了一下，看了父亲一眼，不紧不慢他说：“我有用。将来到了你老的那一天，我就用这个筐装你，也把你扔到山沟里。把这个筐带回去留着，到时候省得再编一个了。”

父亲一听大惊，不禁大声吼道：“啊呀，我辛辛苦苦把你养大，你怎么说出这种无情无义的混帐话来！”说着，就气急败坏地要打元觉。

这时，只听元觉不慌不忙他说：“父亲，您别生气。常言说：父亲是儿子的榜样，父亲怎么做，儿子也就怎样做。这就像水从高处往低处流一样，谁也阻挡不了。你这样对待你自己的父亲，难道我这个做儿子的就不能也这样对待我的父亲吗？父亲的所作所为，就是儿子的榜样，儿子不敢不照着学。”

父亲听了儿子的一席话，非常震惊，又万分悔恨自己。没想到自己的不孝，会给儿子造成这样的影响。于是，他又把父亲抱了起来，轻轻地放在车上，重新推回了家。从那以后，孙元觉的父亲一改过去的做法而殷勤侍奉、孝养老人，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对待孙元觉的爷爷了。

自古以来，在家庭里都是父母教育儿女，长者教育幼者。而在孙元觉的家里，却是一反“常规”，是儿子教育老子，而且是实实在在地教育了老子。更有意思的是，孙元觉的父亲接受儿子的教育，还是一点儿也不勉强，做到了心服口服、知错改错。

有人可能会说，这位父亲是“栽”在儿子手里了，那以后还怎么能教育儿子呢？

首先，我认为这不是“栽”在儿子的手里了。家庭教育不见得都是老子教育儿子，长者教育幼者，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自我教育和相互教育的一个过程。老子可以教育儿子，儿子也可以教育老子；长者可以教育幼者，幼者也可以教育长者。真理在谁的手里，谁就可以充当教育者；真理不在谁的手里，谁就应该老老实实地接受其他家庭成员的教育。接受教育即是服从真理、接受真理，这里不是什么谁“栽”在谁的手里的问题。

唐朝政治家、文学家韩愈曾经写过一篇论师道题为《师说》的文章，他针对当时社会上耻于相帅的风气指出：“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这一段话的意思是说，有的人明白道理比较早，有的明白道理比较晚，有人有某方面的特长，有的则没有特长：做学生的不见得样样都不如老师，当老师的也不见得样样都比学生强。比我年长的人比我先明白了某方面的道理，我拜他为老师；比我年幼的人比我先明白了某方面的道理，我也要拜他为老师。在道德、学问方面，无所谓贵贱长幼，真理在谁的手里，谁就是老师。

韩愈在这里讲的是师生的关系，我看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也应该是这样：儿子不见得样样都不如老子，老子不见得样样都比儿子强。真理在老子手里，老子是老师，儿子是学生；真理若是在儿子手里，儿子是老师，老子就是学生。

孙元觉的父亲，虽然在对待他老父亲的态度上是大大错了，但最后在

儿子的教育下还是“改邪归正”了。应当说，他还算是一个比较开明的父亲。

可能还会有人担心，像孙元觉的父亲那样接受了儿子的训诫，以后就难于管教儿子了。这种担心，我以为是多余的，他照样有资格教育他的儿子。因为第一，他知错改错，虚心接受了儿子的批评、教育，没有固执错误，这种态度会使儿子更加敬重他；第二，他从此改正了过去的错误，更加孝敬老父亲了，这更有助于提高他的威信。我们应当深信，他不仅可以继续教育儿子，而且更具有教育儿子的主动权了。

我们的家长，应当从这个历史故事中深深体会到，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被儿女所监视着的。这是件好事，可以使自己的言行举止更为谨慎，可以使自己树立正确的道德行为观念，加强自身的修养。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家长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在给儿女做榜样。你做得好、做得对，儿女要跟着学；做得不好、做得不对，儿女也要跟着学。“上行之，下效之”。这是必然的，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从这个历史故事中我们还要看到，不仅“上行下效”是一个客观的规律，而且在“上位”的人有某种嗜好、追求，下面的人往往会有过之，正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在家庭里，父母有好的爱好、追求、思想、品德，子女往往会超过父母；父母有不良的嗜好、习惯、思想、品德，子女也可能超过父母。家长的行为举止、兴趣爱好、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等，对子女的影响作用是非常大的。

古人说：“上行下效，然谓之教。”上面怎样做，下面就跟着学，这就是教育。东汉时期的经学家、文字学家许慎，在他的《说文解字》一书中说：“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是说教育的过程，就是在上位的人对下面施加影响，下面的人跟着学。教育的过程，不仅仅是有意识地施加影响的过程，在日常生活中，大量的的是无意识的影响过程。也就是说，教育往往是在无意之中进行的，教育的结果往往是在无意之中实现的。

家长和子女每天都生活在一起，直接的接触最多。家长和子女又具有血缘关系，关系非常亲近。在家庭里，家长对子女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不论是好的思想行为，还是不好的思想行为，不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都会对子女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家长必须切实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己的素质，检点自己的言行举止，以给子女积极的影响，努力避免消极的影响。

窦燕山教子有义方——谈家长人格的力量

宋代学者王应麟编著的蒙学教材《三字经》说：“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窦燕山教子成材的事迹。为历代人们所称颂。窦燕山是深受中国父母崇敬的楷模，激励千千万万为人父母者为教子成材而努力。

所谓“义方”，不是指的教育子女的具体方式方法，而指的是行事做人应遵守的规矩法度。那么，窦燕山究竟是怎样教子成材的呢？

窦燕山。原名窦禹钧，五代后晋时期人。他的老家是蓟州渔阳，也就是今天天津市的蓟县。过去，渔阳属古代的燕国，地处燕山一带，因此，后人称窦禹钧为窦燕山。

窦燕山生有5个儿子。在他的培养教育下，均成材、成名：长子窦仪，中进士，授翰林学士，曾任礼部尚书；次子窦严，中进士，授翰林学士，曾任礼部侍郎；三子窦侃，曾任补阙；四子窦偶，中进士，曾任谏议大夫；五

子羹伯，曾任起居郎。

羹燕山将5个儿子培养成材，名声大振。据说，当时有一位叫冯道的侍郎曾赠诗一首说：“燕山羹十郎，教子以义方。灵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高度赞扬羹燕山“五子登科”

羹燕山出身于富豪人家，他家在当地是远近闻名的富户，然而，羹燕山为人最不公平，心术不好，以势欺压贫贱。后来他痛改前非，弃恶从善，努力地修身积德。

羹燕山治家非常严格：“家庭之礼，俨如君臣；内外之礼，俨如宫禁。男不乱人，女不乱出；男务耕读，女勤织纺，和睦雍熙，孝顺满门。”当时，人们都称赞羹燕山教子有义方。

关于羹燕山教子成材的情况，都是来自民间的传说，还带有一些封建色彩，然而，我们从这些传说中，会受到深刻的启示。

羹燕山之所以能把5个儿子都培养成材，并不是有什么“绝招”。我以为，他的教子经验主要有两点。

第一，家长人格的力量，起着决定的作用。对子女进行教育，具体的教育方式方法固然很重要。但是，最重要的还是家长的人格。所谓“人格”，即个人的道德品质。如果家长的人格不好，道德水平低下，品质败坏，就是有再好的教育方式方法，也是无济于事的。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中解释“教育”一词时说：“教也者，上行下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这是说，父母生养子女，都希望子女行正道做好人。而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主要是自身言行举止的影响，是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从羹燕山人格变化的传说中，我们可以充分看到，历代做父母的，对于教育子女过程中父母人格力量的重大作用，是得到了广泛的认同的。要不然，羹燕山教子成材的事迹，不可能在社会上流传得这样久远，这样广泛。我们今天的父母，要培养教育孩子成材，应当首先切实加强自身道德品质修养。要子女成为什么样的人，家长自己要首先成为什么样的人。这是最为重要的。

第二，对子女的管理教育要严格。战国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韩非说：“严家无悍虏，慈母有败子。”这是说，家法严格的家庭里，不会有不听话的子女；而娇惯溺爱的家庭，必定会出现败家子。对子女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不娇惯溺爱放任自流，这是我们中国做父母的在长期的家庭教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成功的经验。这在羹燕山的教子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当然，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与羹燕山生活的年代大不相同，我们并不主张像羹燕山那样把父母子女关系视为“君臣”关系，也不赞成管理家庭像古代“宫廷”那样壁垒森严。但是，对子女在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上的要求、管理和教育，必须要严格。常言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特别是对于未成年的孩子，他们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比较差，如果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任其为所欲为，就很可能养成不良的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等到孩子长大了，再想加以纠正，那将是很困难的。就像明朝思想家王阳明所说：“习与性成，则严师益友不能劝勉，赏重罚不能匡正矣。”不用说成材，恐怕都难于“成人”。

总之，我们从羹燕山教子成材的故事中，所得到的宝贵经验，无非就是这样四个字：“人格”、“严格”。

鲁班教子学手艺——谈严要求严训练

鲁班，原名公输般或公愉班，春秋时期鲁国人。因为他生活在鲁国，“般”与“班”同音，故称之为鲁班。

鲁班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建筑工匠和发明家，曾经创造作战攻城用的云梯和磨粉的磨，相传还发明了木作工具。过去，木匠们都称他为“祖师”，非常崇敬他。

传说鲁班有个儿子叫伢子，从小聪明伶俐，父母十分喜爱。希望儿子长大以后能有出息。那么，儿子快长大了，干点什么事呢？父母很关心儿子的发展前途。

转眼间，儿子15岁了。孔子说过：“吾十有五而志于学。”古人认为15岁正是人们立志学技艺的年龄。有一天，鲁班问儿子：“伢子，你已经不小了，想干点什么呢？”

伢子想了想说：“我要去种地。”

父亲说：“种地好啊。不种地，就没有饭吃。”于是，他把儿子送到有经验的农民家去学种地。

一年过去了，伢子回家来了，对父亲说：“种田这活太累了，我可不干了。”

父亲问：“你不愿种田，那想干什么呢？”

儿子说：“我要去织布。”

父亲说：“织布好啊。没有布就没有衣服穿。”于是，又把儿子送到一个织匠那里去学艺。

一年过去了，儿子又回来了，对父亲说：“织布可忙死人了，也没什么意思。我不干了。”

父亲问：“你究竟想干什么呢？”

儿子很果断他说：“我要当木匠。”

父亲说：“当木匠也好。没有木匠就没有房子住。”于是，他又把儿子交给他的徒弟张班，让儿子跟张班学木匠活。

还是只干了一年，儿子又回来了，对父亲说：“这木匠活，我也不想干了。”

“为什么又不想干了呢？”父亲诧异地问。

儿子说：“师傅要求也大严了，活儿也太苦，这个张师傅的心也太狠了。”

父亲问：“你说，是怎么个严法、苦法、狠法？”

儿子说：“这师傅，专挑那带节子的木头让我砍，还要求我砍得平如镜面，光得发亮，上边圆来下边方。师傅一天从早到晚不让我闲着，让我早砍见星，晚砍戴灯，刮风下雨不停工！师傅要求我斧把儿磨出凹，斧刃磨平牙，手上老茧要开花！你看，这有多严、多苦、多狠呀！”

父亲听了，一切都明白了，严肃地对儿子说：“不严、不苦、不狠，你能学出手艺吗？你既然怕苦、怕累、怕忙、怕严、怕狠，什么都怕，那好吧，从今天起，你就别吃饭了，因为你不爱种田；从今天起，你就别穿衣了，因为你不愿织布；从今天起，你就从这屋子里搬出去吧，因为你不想当木匠！”

儿子一听，愣住了，站在那里一声不吭。

这时候，只见鲁班搬来一把梯子，从屋子的顶棚上取出一个沉甸甸的木箱子，那里边装的都是父亲用过的斧子，每把斧子的把儿都磨出深深的凹，刃都磨平了牙。

伢子感到很奇怪：父亲折腾出这些旧斧子干什么呀！

正在伢子感到莫明其妙的时候，只听父亲说：“伢子，你看，我磨损了这一箱子斧子，还不能说我的手艺就尽善尽美了。你连一把斧子都没有磨到这个程度，就不想干了，那怎么能学出手艺来呢！”

儿子理屈词穷，无话可说了。

最后，鲁班从柜子里取出另外3把新斧子，对儿子说：“伢子，要学到手艺，就得刻苦地去练；不下苦功夫，什么也学不成。给你这3把斧子，拿去练。这3把斧子的把儿攥不出凹，斧刃磨不到顶，就别来见我！”

儿子只好提着斧子，又回到张师傅那里去了。这回他可下了狠心，苦学苦练，终于把木匠手艺学成了，也成为一名能工巧匠。

鲁班在儿子到了15岁的时候，开始要求孩子学手艺，这实际上是要培养儿子的生存能力。生存能力对任何人都是十分必要的。鲁班作为一个古代人，从孩子15岁的时候，就注意培养儿子自力更生的能力，不让儿子依靠父母过寄生虫的生活，这是很有远见的。特别是在当今的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给人们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但对人们的生存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优胜劣汰”，是自然界和社会的普遍现象。处处都充满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社会，要求家长对孩子生存能力的培养，要早做考虑。

儿子究竟要选择什么样的谋生之道，鲁班没有以家长的身分给以强行规定，而是让儿子自己选择，在实践中选择。这样做，反映鲁班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是开明的。儿子的道路，是要儿子自己走的。家长包办代替，按照家长的主观意图给儿子指定一条谋生的道路，规定一种职业，如果儿子不适应，不乐意，他就不可能勇往直前、执著追求，不可能有什么作为。鲁班让儿子自己选择从事什么样的职业，让他亲自去体验，这不仅符合认识论的观点，在实践中获得真知；而且，让儿子亲身尝试，也可以在实践中暴露出儿子的弱点，宜于对儿子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教育效果要比“空口说教”好得多。

鲁班让儿子自己选择要从事的职业，要他亲身实践，这实际上也是对儿子进行调查研究的过程：他不是静止状态中了解儿子，而是在“动态”中了解。这样，他对儿子的了解，是真实的、客观的。儿子在实践的考验中暴露出来了弱点，家长对他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他会心服口服，不会强词夺理、拒绝教育。鲁班教子学艺的故事，最值得今天做父母学习的是：他对儿子的严格要求和严格训练。他让儿子拿去3把新的斧子学木匠活儿，要求他“斧子把儿攥不出凹，斧刃磨不到顶，就别来见我！”要他下苦功夫练。鲁班作为一个具有高超技艺的木工工匠，他知道对儿子的这种要求意味着什么，儿子将要吃大苦耐大劳，要经受极大痛苦的磨难。一般人看来，鲁班对亲生儿子是够“残忍”的了。其实不然，鲁班对儿子极为严格的要求和训练，恰恰体现了父亲对儿子深沉的爱。儿子从十几岁就经受了非常艰苦的磨练，他不仅一定能把手艺学好，而且，吃大苦耐大劳的磨难和锻炼。对他来说也是将来自立于社会的重要“资本”，会在一生中受用无穷。在未来的人生旅途中，不管遇到什么样的艰难困苦，他都会立于不败之地。我想，我们今天的父母，应当比古人鲁班考虑得更加深远才是。

该管则管该放则放——谈管与放结合

对孩子进行教育，是严加管教呢，还是大胆放手呢？这在家长当中有着不同的认识，并且各自有自己的理由。认为应该严加管教的家长说：“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必须严加管教，绝不能有丝毫的放松！”认为应该大胆放手的家长则说：“要发展孩子的个性，必须放手让他们做自己愿做的事，管得太严，会压制孩子个性的发展。”

应当说，家长们所说的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也有一些片面性。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不要绝对化。因为客观事物是复杂的，对不同的事物应该采取不同的态度，这才符合辩证法。教育子女，也要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办事。

对孩子进行教育，究竟是该“严加管教”还是“大胆放手”，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对这个问题有他独到的见解。有一次，他曾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对于小孩子，一是要管，二是要放。管什么呢？学习不好，品德不好，没有礼貌……这都要管。什么要放呢？吃苦耐劳的事，经风雨见世面的事，要放手让孩子去。60年代初，少奇同志的儿子源源在学校住宿，每周回家一次。有一次，学校食堂吃枣窝窝头，源源把大枣挖出来吃了，把窝窝头给扔了。少奇同志知道了这事，严厉地批评了儿子，并在给老师的联系簿上写道：“要爱惜劳动人民的果实，粮食来之不易，不容糟蹋！”

还有一次，少奇同志听说源源让学校的阿姨给洗了衣服，就在联系簿上给老师写了一段话：“源源应当从小养成爱劳动的习惯，自己的衣服要自己洗，自己的事情要自己做。劳动是光荣的，不劳动是可耻的！”

作为国家主席，少奇同志如此严格要求子女，使老师们深受感动。

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少奇同志到首都机场迎接外宾。他的女儿平平也正好由学校选上给外宾献花。通常情况，献花以后，学校用汽车把同学们送到市内，再由老师一个个分别送回家里。这一天，天已很晚，正好少奇同志又在机场，学校的阿姨为了不让平平再白跑一趟学校，就把平平交给了少奇同志的警卫员，委托警卫员把平平带回家。

少奇同志平日是不准孩子乘坐专车的，听了警卫员的情况说明，才同意下来。平平跑过去见爸爸，少奇同志问她：“你跟班主任老师讲过了吗？”平平听了爸爸的话，转身走到班主任老师面前说：“老师，姬阿姨让我跟爸爸回家，我可以走吗？”老师说：“我知道了，你走吧。”

当平平回到爸爸跟前时，少奇同志又问她：“你跟老师说‘再见’了吗？”平平一伸舌头，扭头又跑到老师跟前，恭恭敬敬地说：“老师，再见！”

当她又回到爸爸身边时，少奇同志望望一群少先队员，又郑重其事地说：“你跟同学们说‘再见’了吗？要懂得礼貌。”

这样三番五次的，平平被弄得不好意思了，但她还是返回队伍前，向小朋友们挥手告别。

少奇同志对子女在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上，采取的是严格要求、严加管理的态度，丝毫不放任；而在子女吃苦耐劳和经风雨见世面方面，则采取的是大胆放手的态度。

1965年夏天，少奇同志的夫人王光美正在河北新城蹲点。一天，少奇同志把一位秘书找来，告诉他说：“我写了一封信，让平平给她妈妈送去。你们不要给她买车票，不要送她上车站，更不要用小车送她。也别通知光美或县委的同志去接她，让她自己走一趟。”当时平平刚15岁，没单独出过远门，又是个女孩子。新城县离北京有一二百里地，她又从未去过。秘书不免很担心。少奇同志说：“这就是‘放’嘛！只有这样，才能使她得到锻炼。”

当她突然出现在妈妈面前的时候，在场的人都很惊讶：“平平，你是怎么来的呀？”平平自豪地说：“是我自己来的呀。买火车票，坐火车，找到妈妈……全是我自己！”当人们知道这一切都是少奇同志亲自“导演”的，无不从内心深处佩服“导演”的意图和良苦用心。

少奇同志对子女教育，不论是“管”还是“放”，都体现了一个“严”字，真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很令人回味。

我们培养教育孩子，就要像刘少奇同志那样，该“管”则管，该“放”则放。对于孩子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要“管”，因为孩子们生活经验少，不大懂得什么是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这就需要家长给予具体的指导，做得对的，要及时给以鼓励，做得不对的，要及时给以纠正。只有这样，他们才能逐步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对于孩子吃苦耐劳的精神、独立活动能力的培养，则不是采取“管”的做法，而应当采用“放”的方式方法，就是让他们在实践中亲自去学习、体验。不通过孩子的亲自实践，吃苦耐劳的精神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独立活动的的能力也不可能在“说教”中养成。

一个问题两种回答——谈因材施教

学生请老师解答问题，只要是问同一个问题，不论是哪个学生问，一般都是只有一个答案，也就是所谓“标准答案”。我们做父母的虽然多数都没有当过老师，但这个常识大家还都是知道的。然而，我们中国古代的儒学大师孔夫子，在他的两个学生问同一个问题时，却出现了两个完全相反的答案。这是怎么回事呢？

有一次，孔子一个叫子路的学生向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老师，是不是在听到指令以后，就应当立即去行动呢？”孔子回答说：“有父兄在，应当先听听他们的意见，然后再去行动。怎么能听到指令就行动呢？”

过了一会儿，孔子的另外一个学生冉求，向孔子提出了跟子路一样的问题。孔子的回答却是：“是的。听到了指令，就应当立即去行动，不要迟疑。”

在孔子回答子路和冉求提出的问题时，学生公西华恰好就在旁边，老师的回答他都听到了。他感到很奇怪：两个学生提出的是同样的一个问题，为什么老师的回答却是完全相反的呢？他实在不明白。于是，公西华就问老师这是为什么。孔子说：“因为这两个人的禀性完全不同。冉求的性格怯懦。遇事畏缩不前，所以我要鼓励他勇敢自信，敢于实践，胆子要大一些，而子路呢，与他完全相反，他平时是好胜过人，性格比较鲁莽，因此我对他是抑而退之，要他遇事要谨慎一些。”

这个故事，说明孔子教育学生是从学生的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学生不同的个性特征，进行不同的教育。也就是说，孔子对学生是因材施教的。

孔子是春秋时期的大教育家，造就了一大批有才华有作为的人材。他之所以取得了这么巨大的成就，除了他有诲人不倦的精神以外，他还能深入了解学生的个性特征，有的放矢，因材施教，恐怕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因材施教，这是教育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是教育工作成功的保证。它不仅适用于学校教育，也同样适用于家庭教育。

然而，在我们的家庭教育当中，有许多做父母的不顾自己孩子的个性特征，简单地模仿或照抄照搬别人教育孩子的做法。而一旦教育工作未能达到

预期的目的，没有获得同别人同样的效果，就武断地抱怨自己的孩子不争气，不可造就，是“朽木不可雕”，从而采取不理智的态度，斥责、谩骂、殴打，或者完全丧失信心，放弃不管。像这种情况，教育效果不理想，其实并不是孩子不好，而是由于做父母的没有因人而异、因材施教。

家长应当明白，人与人之间是普遍存在着个性差异的。出生于不同家庭的孩子个性是不同的，即便是同一父母所生，甚至是孪生子之间，也是存在个性差异的。就像古人所说的那样：“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是说人们的心理是各不相同的，就像人们的面孔，是千差万别的。心理特点绝对相同的人是不存在的。

个性特征不仅表现在成年人身上，就是在新生儿身上也是有所反映的。如果你有机会到妇产医院去参观，你会看到，初生的婴儿、有的好哭好动，有的则比较安静；有的哭起来没完没了，有的则是一阵一阵地哭。孩子稍大一些，你还会发现，有的孩子好闹好动，见生人不怕；有的则比较平稳、拘谨，害怕生人。随着年龄的增大，孩子的个性特征在更多的方面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强烈。有的脾气暴躁，吃“软”不吃硬；有的性情温和，听说听劝。有的胆子大一些，有的则胆子很小；有的对父母依赖性很小，有的却是一步也离不开父母。

孩子在小时候所表现出来的个性特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神经类型的先天差异。但这种先天差异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后天的生活环境影响下和教育的作用下，差异会不断地变化着。其中有的个性被掩盖了，变得不明显；有的则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变得越来越显著、突出；而另外一些新的个性特征又可能出现了。也就是说，在个性特征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的年龄的增长，遗传的作用越来越小，环境和教育的作用越来越大，个性差异也越来越明显。

每个孩子不同的个性特征，是我们进行家庭教育的依据。针对不同的个性特征进行教育，效果才会好，才会达到预期的目的。忽视孩子的个性特征，对所有的孩子进行“千篇一律”的教育，弄不好会适得其反。为此，我们做父母的必须了解自己孩子的个性特征。

“气质”是人的个性特征的重要表现形式。所谓“气质”，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人的脾气、性情，是指人的情感发生的速度、强度，情感发生的外部表现和活动的灵活性等方面特征的综合。人的气质一般分为4种类型：一是胆汁质型，二是多血质型，三是粘液质型，四是抑郁质型。就各种气质类型本身来说，并无好坏之分。但是，每一种气质类型的人，都存在着易于向某些积极的或消极的品质发展的可能性，这应引起家长的高度注意。

比如，具有明显“胆汁质”特征的孩子，容易形成勇敢、爽朗、有进取心的好品质；但也容易出现粗心、粗暴等缺点，具有“多血质”特征的孩子，容易形成活泼、机敏、有同情心、爱交际等品质；但也容易出现轻浮、不踏实、情感不深挚等不良习惯。具有“粘液质”特征的孩子，容易形成稳重、坚毅、实于等优良品质；但也容易变得冷淡、傲慢、固执而拖拉。具有“抑郁质”特征的孩子，容易形成细心、守纪律、富于想象力等品质；但也容易出现多疑、怯懦、孤僻和缺乏自信心等弱点。

因此，我们做父母的要认真了解、掌握自己孩子的气质类型特征，并针对不同的气质特征，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方法上有所区别，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训练，有目的有意识地向积极的品质方面加以引导，防止消极品质

的产生和发展。就像孔子那样，“求（指冉求）也退，故进之；由（指子路）也兼人，故退之”。

假如你的孩子“胆汁质”特征比较明显，在教育内容上就要加强细心、稳重、冷静、温和等方面的教育，在教育方式方法上就可以多用批评、严格管理和严格训练等手段。如果你的孩子是“抑郁质”特征比较明显，在教育内容上就要加强自尊、自信、自强等方面的教育，在教育方式方法上就该尽可能多采用鼓励、表扬、奖励等绝不能不看孩子的气质类型特征，只采取一种固定的教育模式。

人的个性还表现在性格上。“性格”与人的“气质”有密切的关系，但它又不同于气质。它主要表现在人对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上，比如，诚实、谦虚、勇敢、善良、慷慨、虚伪、骄傲、怯懦、凶恶、吝啬等，人的性格不同于气质，它有优劣、好坏之分。家长要特别注意孩子逐步形成和表现出来的性格特征，这关系到孩子养成什么样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关系到孩子将来成为什么样的人，千万不能粗心大意。孩子形成某种性格特征，是有一个过程的，开头可能不太明显。但是，一旦形成了，就很难改变。优良的性格倾向，家长发现了，要及时给以强化，使之巩固、发展；出现不良的性格苗头，家长要及时觉察，及早给以纠正，防微杜渐。

中国古代的教育论著《学记》中说：“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就是说，教育工作的实质就是发展其好的品质，弥补不足的方面，纠正不良的品行。家庭教育的品德教育不能一般化，应当因材施教。

妈妈是真傻吗？——淡选择教育机会

岚岚家住的是筒子楼，楼道、厕所、厨房五家合用。显然，打扫卫生也应当是大家的事。

妈妈经常打扫楼道、厕所的卫生，还特意买了刷子、纸篓。岚岚看见了，有一天对妈妈说：“妈妈，您真傻。自己掏钱买了刷子、纸篓，还经常倒手纸、扫楼道。别人家都不干，就您积极！”妈妈听了微微一笑，只淡淡地说了句“多干点活，这算不了什么”，就没再说什么别的。

说起来事也凑巧。第二天晚上，岚岚写作业，写着写着钢笔没有墨水了。家里的墨水已用完，商店也早已关门，她作业还没有写完，怎么办？母女俩正在焦急地叨念这件事，这话正好被隔壁的李阿姨听见了，她主动地把自家的墨水送来了说：“没墨水了？甭着急，这里有。墨水我们不常用，就放在岚岚这里得了，等我们用的时候再来灌。”妈妈和岚岚连忙道谢。

李阿姨走后，妈妈故意对岚岚说：“这个李阿姨，也真傻，拿自家的墨水白白给别人用……”岚岚听了妈妈的话一愣，似乎一下子明白了一个道理，说：“妈妈，这不叫傻，这叫互相帮助。”妈妈见教育岚岚的“火候”到了，顺势说：“对。你看，李阿姨身体不太好，刘叔叔工作忙，成天早出晚归的；王阿姨家有小宝宝，整天忙得不可开交；孙爷爷年岁大，身体也不大好……他们各家都有困难。咱们家，你已经长大了，我和你爸爸都年轻力壮，没有什么拖累。你说，这公共的事，咱们家的人不该多于一些？大家住在一起，就跟一家人一样，谁家有困难，就应该多帮助，怎么能在这些小事上斤斤计较呢？这些事，不仅妈妈要干，以后你也要学着干。”岚岚听了妈妈的话，红着脸，不好意思地说：“妈妈，是我不对。昨天，我不应该说您傻。您也

是在帮助别人，以后我也帮您干。”

从那以后，岚岚真的变了，由一个什么都不爱干，什么都不会干的孩子，变得勤快起来了，学着自已洗袜子，洗内衣，抢着干家务活，还经常帮助妈妈打扫楼道的卫生，邻居们谁见了谁夸。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北京市去年推选出的百名好家长之一。这个故事，不仅表明岚岚的妈妈具有相当强的教育意识，是一位教育孩子的有心人；而且，也说明她具有高超的教育艺术。

岚岚对妈妈善良美好的心灵和乐于助人的优秀品德不太理解，还表现出了斤斤计较的思想意识，与妈妈的思想境界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妈妈没有立刻给予严厉地批评。她知道，对于思想认识问题，采用简单批评的方式方法，是不会奏效的，弄不好还会引起孩子的反感，适得其反。采用空空洞洞他讲大道理的办法，是不能以理服人的。她耐心地等待“教育机会”。“教育机会”终于来到了——邻居李阿姨主动送墨水。她紧紧抓住，采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促使岚岚从切身体验中认识互相帮助不是“傻”，而是人们共同追求的一种美德。在此基础上，妈妈摆事实、讲道理，循循善诱，结合生活实际，入情入理地引导岚岚参加互相帮助的实践，使岚岚的思想认识得到了提高。应当说妈妈的教育是非常成功的，很值得做父母的借鉴。

岚岚妈妈的做法，实际上就是当年唐太宗教育太子的经验——遇物则诲。所谓“遇物则诲”，就是利用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事件或情景，结合实际对孩子进行相关内容的教育。比如，唐太宗在吃饭时，就对太子进行粮食来之不易的教育；在和太子一起骑马的时候，就教育太子说马应当有劳有逸；在太子在大树下乘凉时，就指着树干说木头要锯得直，就要依照绳墨，同样的道理，将来做皇帝，只有听从大臣的劝谏，才能圣明；在乘船时，就结合船与水的关系，教育太子理解皇帝和百姓的关系：水能浮起船，也能把船给掀翻。同样的道理，百姓可以拥戴皇帝，也可以把皇帝给推翻。唐太宗对太子进行的教育无非是安民治国的道理，但他的“遇物则海”的教育方法，是符合对儿童进行教育的科学规律的，很令人回味。

“父亲高尚的宽客容救了我”——谈宽容的奇效

印度民族英雄甘地成年以后，在回顾自己成长的过程时，曾经发出了这样的感慨：“是我父亲那崇高的宽容挽救了我。”他怎么会有这样的感慨呢？

甘地从年轻时就投身于反英独立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甘地领导印度人民获得了独立，被誉为“印度独立之父”，在印度人民心目中有非常高的威望。

他的成长，最初是得益于父亲的教导。甘地出生在一个小藩王国的宰相之家。他在家最小，上有三个兄长和一个姐姐。幼年的甘地性格不大开朗，却对父母十分顺从，对周围的事物也十分敏感，自尊心很强，好面子，一旦被奚落，马上就会哭鼻子。如果受到体罚，他在精神上所感到的痛苦远远比肉体更为强烈。

甘地的叔叔很喜欢抽烟。在叔叔的影响下，少年时他对抽烟发生了兴趣。起初，他只是出于小孩子的好奇心，模仿大人的样子试着抽；后来，越抽烟瘾越大，想戒也戒不掉了。由最初拣叔叔扔掉的烟蒂抽，渐渐发展到偷哥哥和家臣们的钱买烟抽的地步。有一天，家里人终于发现了他的抽烟和偷窃的行

为。他感到非常羞耻，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觉得无脸见人，无地自容，以致为此想过自杀，打算以死来摆脱自己心灵上的无限痛苦。

经过十分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他终于不堪忍受内心烦恼与痛苦的折磨，下决心鼓起勇气正视现实，把自己迄今为止的整个堕落的过程，详详细细地写在自己的笔记本上，交给了正卧病在床父亲，渴望得到父亲的批评、指责、训斥，以便精神上得到解脱。

父亲一口气看完甘地的笔记，知道了过去所发生的一切。看得出，父亲为儿子的行为心情非常沉痛。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父亲竟然一句也没有责备他，只是久久地凝视着他，两行眼泪就像是断了线的珠子滚滚而下。面对此情此景，甘地深受刺激，他感到这比父亲打他还痛苦。他更加悔恨自己，觉得实在是对不起父亲的热切期望和谆谆教导。

自那以后，他痛改前非，弃旧图新，彻底地改正自己身上的毛病，抽烟的嗜好戒掉了，再也没有偷过别人的钱。他发奋读书学习，走上了正路。事隔多年，父亲当时的表情他都记忆犹新。他始终没有忘掉那段不寻常的经历，每当他回想起那段经历时，都非常感激父亲宽容的态度。他感到很幸运，始终认为是父亲那高尚的宽容态度挽救了他。

甘地的这种体验是有道理的、也是很深刻的。从甘地的变化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一定的情况下，宽容不失为一种效果很好的教养态度和教育手段。

为什么宽容会产生如此奇效呢？宽容是对人的过失和错误不予追究，给以原谅，反映对犯有过失和错误的人的深刻理解和极大信任。当一个人不慎犯有过失或错误，并且造成了损失和不良的后果，他已经有深刻的认识，内心感到后悔、内疚、痛苦，此时此刻最需要的恰恰是理解和信任。如果给予理解和信任，不但不会使犯有过失或错误的人原谅、放任自己，反而会更加激励人痛改前非，将功补过。这就是理解和信任的力量。

做父母的由于望子成龙，往往有“恨铁不成钢”的思想情绪，容不得孩子行为上有过失。犯一点儿小的错误，就不依不饶。不管孩子是有意无意，是偶犯还是恶习不改，是思想认识问题还是由于缺乏生活经验、能力所致，是明知故犯还是好心做了错事。甚至孩子偶尔一次考试成绩不好，也不问主客观原因，不管孩子的态度如何，一气之下就是一通批评、训斥、责备，有的还拳脚相加。这样做，未免有些太粗鲁了。这样对待孩子，其中也有可能教育的因素，但一般地讲，恐怕主要还是为了出气、解气，不见得有理想的效果。

当然，孩子有毛病，有过失，犯有错误，做了不该做的事，家长为此生气是可以理解的。要批评、处罚，也不是不可以。问题是，我们教育孩子的动机和目的是要促使其纠正过失、改正错误，这就不能不首先看一看孩子的态度。他对过失、错误是满不在乎呢，还是很重视呢？是反以错为荣呢，还是感到羞耻、后悔、害怕、痛苦？孩子的态度是很重要的，家长如何对待孩子也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孩子对自己的过失或错误已经有了认识，并且主动承认、检讨了，家长还是不分青红皂白，劈头盖脑就是训斥、责骂甚至是打骂，一点儿也不原谅，这对孩子要求改正错误、纠正过失的愿望是很大的打击，对他积极的态度是严重的挫伤。这样处理，孩子很容易由此产生这样的思想情绪：“已经认错了还不行？我就这样了，反正认错和不认错都是一个样。”以后再有的

错误或过失，他肯定不会再主动认错，更不会主动改错，以致会以说谎来掩盖自己的错误或过失，那就危险了。

宽容是一种感化，是“以情动情”，是用理解、信任唤起人的良知，是对犯错误的人要求改正的积极性给予的一种强化。宽容不是无原则的迁就、放任和姑息。在特定的情况下，宽容对犯有错误或过失的人来说，也是一种刺激。这种刺激并不亚于批评、处罚，有时甚至超过批评、处罚。因为宽容使犯有错误或过失的人，在心理上失去了应有的平衡，会促使人开展更加激烈的思想斗争，主动进行思想转化。

成功地运用宽容的教育方法，是一种教育艺术，需要家长具备理智的心理品质。所谓理智，就是能够自觉地有效地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感情和态度，能够克制无益的感情冲动而不是感情用事。在孩子思想行为上出现过失、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时，尽管家长很生气，但如果孩子的行为确实是属于无意，或是不属于习惯性的品质问题。或者不是屡犯、明知故犯，而是初犯、偶犯，并且在思想上又有所认识，不是固执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应当极力克制自己，不要随意发作，这不仅对孩子有感化作用，而且家长的这种克制本身也是一种教育。甘地的父亲就具有这种理智的心理品质，值得我们做父母的效法。

代人教子的启示——谈“易子而教”

有一对中年夫妇，二人都是我的学生。他们膝下有一独生子，在小学读书。这夫妇二人经常出差，家里又没有老人，若是赶上同时出差，孩子就沒有人照看了。于是，就把孩子送到我家，由我和夫人代为照管。经过几次代他们照管孩子，孩子不仅与我们夫妇产生了深厚的感情，而且还在不知不觉中使孩子克服了一些毛病。

他们夫妇都是老知青，回城很晚，30多岁才有了这个儿子。中年得子，倍加疼爱。孩子的妈妈平时很忙，早出晚归。早晨孩子还没起床，妈妈就上班去了；晚上，孩子都入睡了，她才回家。而且，她出差的机会要比孩子的爸爸多得多，常常是十天半个月地不在家。这样，妈妈总觉得对孩子生活上照料得太少，对不住孩子，欠孩子的情。于是，只要她不出差时，就对孩子倍加周到地照料，以偿还欠孩子的情。

孩子上小学了，妈妈只要在家，每次孩子做作业时，她都坐在孩子的身边陪着，做完作业替他收拾书包；尽管她家离学校很近，也不过马路，孩子上学天天都要接送；每天还替孩子穿衣、洗脸、洗手，甚至每顿饭都要由她一口一口地喂……这样，孩子就渐渐地养成了事事依赖大人的毛病。后来，他们夫妇二人觉得负担太重，对孩子事事都离不开大人感到厌烦，想纠正，可已经养成不良的习惯了，经过多次的努力都未能奏效。为此他们一愁莫展。

孩子在我家里住了几次，每次一般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却把他们夫妇多次努力都没有纠正了的毛病给改正了。其实，我们也没有特意对孩子进行什么训练，只是按照常规要求他们的孩子：作业要独立完成，有问题先独立思考，实在解决不了再问我们；做完作业，自己要认真检查，准备好第二天的学习用具，才算全部完成作业；上小学了，衣服要自己穿，手、脸、脚要自己洗，我们只负责检查洗得干净不干净；饭要自己吃，不要剩下饭菜，如此等等。就这样，孩子原来的毛病不知不觉地都改正了，他们夫妇非常高兴。

孩子在别人家生活时间不长，为什么就把长时间形成的毛病改正了呢？恐怕就是因为与孩子之间有一定的距离，我们不会娇惯孩子，孩子也不在我们面前撒娇。而由父母家人管教孩子，由于具有天然的血缘关系，父母家人容易感情用事，娇惯溺爱，舍不得严格要求；孩子呢，也会因为觉得是在家里，在父母身边，自己娇惯自己，放任自己。这是家庭教育很难完全避免的弊病。

中国古代，曾经有过“易子而教”的做法。就是说，我的孩子由你来教育，你的孩子由我来教育。教育家孟子曾专门谈过这个问题。有一次，孟子的学生公孙丑问道：“人们为什么要‘易子而教’呢？”孟子说：“因为自己亲自教育自己的孩子，家长要求孩子要行正理正道，可家长自己却没有以身作则。孩子做不到，家长就要发脾气。训斥孩子。孩子说：‘您要求我行正理正道，可您为什么不按照您对我的要求去做呢？’孩子这样一质问家长。就伤害了与家长之间的感情，相互产生对立情绪，就没有办法亲自教育了。于是，只好和别人相互交换孩子进行教育。”由此看来，我国古人之所以“易子而教”，是因为家长要求子女做到的，自己没有首先做到。这也是家庭教育常常出现的一个弊端。古人为了克服这个弊端，才交换孩子进行教育。看来，“易子而教”不失为家庭教育的一种重要的辅助手段，是弥补家庭教育不足一个行之有效的措施。

据了解，在国外也有“易子而教”的做法。不过，他们不是“被动”的，而是“主动”的。他们是为了培养孩子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在休假期间，往往是这家的孩子交另外一个家庭带者外出旅游度假，另外一个家庭的孩子交由这个家庭带着外出旅游度假。这对于培养孩子的独立意识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很有好处。我想，为了克服家庭教育的弊端，也为了培养锻炼孩子独立自主的意识和能力，我们中国的家长不妨也试一试。

最好的奖赏——谈奖励的选择

现在，人们家庭经济条件好了，当孩子在思想上有进步，或做了好事，或在学习上取得了好的成绩的时候，家长们往往考虑如何奖励孩子。奖励是对孩子进步和良好表现的一种肯定和强化。当孩子受到家长的奖励后，会在心理上得到满足，思想上得到激励，精神上受到鼓舞，从而产生再进步、再做好事、有更好的表现的愿望。

那么，究竟怎样奖赏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呢？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如果心血来潮，盲目地进行奖赏，白花钱财还是小事，弄不好还会适得其反。因此，应当慎之又慎。

要取得良好的奖赏效果，应当首先弄清楚奖赏孩子的目的。奖赏孩子，是为了鼓励孩子再接再厉，继续努力，更上一层楼。比如，孩子期中、期末考试取得了优良的成绩，通过奖赏，使孩子把这次考试取得的优良成绩，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不断地争取进步，而不是让他们满足现状，故步自封，停滞不前。比如在劳动、遵守纪律、生活自理上有了进步，家长希望通过奖励巩固现有成绩，在此基础上，争取更大的进步，而不是让他们骄傲自满，走回头路。所以，家长不得不认真思考，慎重选择奖赏的具体方式方法。因为奖赏的效果好不好，不仅体现在家长奖赏的意图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奖赏办法本身。奖赏是一种教育方法，教育方法本身是具有教育性的。具有强烈

教育性的奖赏方法，会取得预想不到的教育效果；而缺乏教育性的奖赏方法，会越奖赏越糟糕。

现在，家长们都特别重视孩子的文化学习，在学习上舍得进行“投资”，一般家长对取得良好考试成绩的孩子往往采取物质奖励的方法，事先许诺：考试成绩得多少分，就奖励多少钱。

这种奖励方法好不好呢？有没有积极的效果呢？用金钱奖励孩子，这实际上是与孩子签订了促使他们学好文化课的“合同”。这种“合同”是单纯以物质利益刺激孩子学习的积极性，孩子为了获得“奖金”。可能会取得一时的“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从长远看，久而久之就会使孩子形成单纯为了获得奖金而学习的思想。而单纯为了金钱学习，它的动力是不会长久的。

有的家长见物质刺激的效果不大好或是尝到了一点物质刺激的“甜头”，又采取提高“奖金”额度的办法来加大“刺激量”，这就更糟糕了。因为这实际上是在引导孩子追求物质利益，在你的引导下，他们的“胃口”会越来越大。以金钱作为换取孩子学习积极性的“等价交换筹码”，不仅不能从根本上提高孩子学习的内在动力，还会毒害孩子的心灵。由此，孩子还可能进一步提出参加家务劳动家长要付“好处费”的要求。这样，无意中家长和孩子之间就完全形成了“金钱关系”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如果家长认为要调动孩子的学习积极性，应该让孩子得到一些“实惠”的话，我觉得给孩子买学习文具、课外读物或让孩子逛游乐园、旅游更好些。因为文具或课外读物可作为纪念品，那上面记载着他们的成绩，当他们每次看到或使用时，总会起到思想满足和精神激励作用。游玩、旅游也会给他们留下愉悦的感觉和美好的记忆。给孩子以“实惠”，最好不要给孩子买游艺机，或放任他们去玩游艺机。那样，会使孩子荒废学业。

现在，家长们一般都很重视给孩子过生日。孩子的生日到来，一家人就像过节一样，又是买生日蛋糕，又是开生日宴会，又是送礼物。这当然会对孩子产生一些激励作用，因为在他们又长大了一岁的时候，给他们提出一些更高的要求，要他们更加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祝愿他们在未来的岁月里有更大的进步。然而，我却认为与其在孩子的生日这一天给孩子庆祝生日，倒不如让孩子给母亲送礼物，给母亲摆家宴，表彰奖励母亲的“功劳”。因为孩子的生日是母亲的“难日”，让孩子回忆、记住母亲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所付出的巨大辛劳、代价和牺牲，以激励他们更加热爱自己的母亲，为了报答母亲的恩德而发奋努力，不断进取。孩子虽然没有得到礼物，家宴虽然不是为孩子而举办的，但这种“间接的奖赏”，对孩子的教育和激励的效果，很有可能要大大超过对孩子的直接“奖赏”，家长们可以试一试。

{ewc MVIMAGE,MVIMAGE, !01400200_0210_1.bmp}

我说“打孩子”——谈体罚的危害

家长可不可以“打孩子”？“打孩子”是有益还是有害？这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古今中外的家长、教育家、思想家，都很关心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少意见。有的人主张家长可以“打孩子”，比如，在古罗马就有人说：“男孩子的耳朵是长在背上的，打他，他才听得见。”中国古人也这样说：“刑罚不可擅于国，鞭笞不可擅于家。”是说家庭教育中不能没有鞭打，就像一个国家不能没有刑罚一样。还有人说：“不打不成才。”“棍棒底下出孝子。”

有些俚语流传得也相当广，比如：“三天不打，上房揭瓦。”“打是喜欢骂是爱，喜欢极了拿脚踹。”“孩子不挨打长不大。”“孩子不打，他就会登着鼻子上脸！”似乎打孩子有上百条不可辩驳的理由，孩子不仅可以“打”，而且是必须要“打”。

当然，绝大多数的家长、教育家、思想家是不赞成“打孩子”的。要说理由嘛，人们会说出许多：打孩子对孩子身心都没有好处，尤其对孩子心理上的危害更大。正如一首《挨打歌》所说的那样：“一次挨打战兢兢，二次挨打哭不停。十次挨打眉头紧，百次挨打骨头硬。千次挨打功夫到，酣然微笑入梦中。”孩子要是经常挨打，由于“久经沙场，千锤百炼”，全变得软硬不吃，“针插不进”，“水泼不进”，“刀枪不入”，甚至会到“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地步。像这样的孩子，就很难教育好了”。

那些主张“打孩子”、认为“打孩子有好处”的人，他们打孩子，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有些极力反对“打孩子”的人，往往是不彻底的，自相矛盾，言行不一。

比如，英国著名的教育家洛克，他认为鞭挞是“教育上最不适用的一种办法”。他说：鞭挞“会毁灭羞耻心”，“这种奴隶式的管教，其所养成的也是一种奴隶式的脾气”，“鞭笞是惩罚儿童的方法中最坏的一个，所以也是最后的一个。”可他又主张对于犯有“顽梗”或“顽抗”过失的儿童，必须给予鞭挞，而且，要打就打个彻底，“非等完全达到目的之后，不可中止，而且还要逐渐加重”。

前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一贯反对家庭教育中采用体罚的方式惩罚孩子。他说：“我是体罚的反对者，很早就是反对者。一般说来，体罚的方法我是不能容许的。我没有见过一个家庭施行体罚会有好处的。”他认为体罚是有很多危害的。马卡连柯自己一生没有孩子，他是不是会因为过失打“自己的孩子”，我们谁也无法知道。但是，他当初在“工学团”工作时，的确确是亲手打过一个犯有严重错误的学生，而且还说是“一拳把那个孩子给打好的”。

鲁迅先生也是反对“打孩子”的。他说：“终日给以冷遇或呵斥，甚而至于打扑，使他萎葸退缩，仿佛一个奴才，一个傀儡，然而父母却美其名曰‘听话’”。

自以为是教育的成功，待到放他到外面来，则如暂出樊笼的小禽，他决不会飞鸣，他决不会跳跃。”可据鲁迅夫人许广平回忆说：鲁迅反对小学教师的鞭打儿童，但有时他对儿子也会加以体罚，那是遇到他太执拗顽皮，说不清的时候。但直至他死，也不过寥寥可数的几次。

我列举上述这些实例，并不是表明我主张“打孩子”。我在给家长们讲家庭教育课的时候，从来就是反对家长体罚孩子的，并且会列举出不下 10 条理由。然而，不瞒各位读者说，我在管教我的孩子时，也曾打过我的儿子。只是次数很少。对我的女儿，从小到大，我倒是从未动过她一个手指头。

我是说，可不可以“打孩子”的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实际问题。在理论上应当说人们都是清楚的，可在实践中却不是那么简单。不仅“打孩子”的原因是复杂的，就是“打法”也是多种多样的。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一说到“打孩子”，就认为是进行“体罚”。

比如，就像前边说的鲁迅先生“体罚”他的儿子，据许广平说，情况是这样的：要打的时候，他总是临时抓起几张报纸，卷成一个圆筒，照儿子身

上轻轻打去，但样子是严肃的。很明显，鲁迅先生的“打孩子”，并不是真打，而主要是作为一种“吓唬”、“制止”的手段，这种“打”不能算是“体罚”。

再比如，在孩子小时候，他不知道深浅利害，看到新奇的东西就想摸一摸。看见家里的电器插座，他也好奇地要摸一摸。对小孩子的这种危险行为，怎么进行管教呢？你给他讲道理，说“一摸这个东西就死了”。什么叫“死”？“死好玩吗？”对不懂事的孩子来说，那不是“对牛弹琴”吗，他根本不可能懂。说不管他，让他体验一下“自然后果”的惩罚，那行吗？惟一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在他要伸手摸电器插座的时候，狠狠地打他的手，甚至要把他给打哭，重重地给他以刺激。这样，有一两次，就会在孩子的头脑中形成“摸那东西——手疼痛”的条件反射，以后他再也不会伸手去摸“那东西”了。像这种“狠狠地打”，就不能说是“体罚”，而是一种教育，一种正确有效的教育方法。就像许广平所说鲁迅“打”儿子是在他“太执拗顽皮，说不清的时候”那样，不是处罚，而是警戒。

我再次重申，我是不主张采用“打”的办法惩罚犯有过失和错误的孩子的，绝大多数家长和教育家也是不主张“打孩子”的。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打孩子的现象是这样的普遍呢？要解释这种现象和解决这个问题，恐怕必须从“打孩子”的思想根源上入手，认真进行分析。

有人说，我打孩子，是因为我脾气不好。这不是理由。因为脾气不好的人，也不是见谁就动手打谁。也有人说，我的孩子太气人了，就是该打。这也不是理由。那要是别人气你呢，你也上手就打人吗？家长之所以“打孩子”，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孩子是自己的，并且是在思想深处没有把孩子看成是独立的个体，而当成私有财产或附属品，认为可以任意处置。人们的这种思想意识是根深蒂固、由来已久的。

我们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封建家长制，家长是“一家之主”，他不仅统摄全家的财政大权，而且对家庭的其他成员拥有支配、处置权。过去说“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里的“纲”，就是拥有支配权的意思。在旧社会，家长对子女不仅可以打骂，还可以出卖、抵债，甚至有权处死，并且不负法律责任。东汉时的郭巨，为了保全母亲，把自己3岁的儿子活埋了，不仅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还被列入了《二十四孝图》，作为人们效法的榜样。

解放以后，我们虽然对封建家长制进行了批判，但由于这种传统的思想文化观念积淀太深，至今仍在许多人的头脑里残存。家长在打孩子的时候，根本没有考虑到这是在侵犯孩子的人权。若是有人多事，谴责家长打孩子，有的家长还会理直气壮地说：“我打我的孩子，你管得着吗！”足见封建家长制的旧意识是多么顽固啊。

家长必须明白，孩子是你的。但不是你的私有财产，不是你的附属品，他们是具有独立人格和自尊的人。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子女是即我非我的人”，不能张口就骂，抬手就打。没有人赋予家长这种权力。

有的家长说：打孩子是为了教育孩子。不能否认这是家长打孩子的一个动机。但是，家长打孩子在许多情况下是为了“出气”。你看，一般家长都是在什么情况下打孩子呢？是孩子“直接违逆了家长的意愿和意志”，做了“特别让家长生气的事”或“特别让家长丢面子的事”，比如，当众顶撞家长、功课很不好、表现不好、私自拿别人的东西、老师批评了家长、邻居告

状、让家长丢人现眼等等。要是没有违逆家长的意愿和意志，没有让家长丢人现眼，即或是很大的错误，也不见得打。许多家长打孩子的轻重，并不是完全取决于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是取决于是否让家长丢了面子。与其说打孩子完全是为了“教育”孩子，倒不如说是在很大程度上以“出气为快”、发泄自己的气愤而已。所以，我认为那些打孩子的家长是很自私的，因为是以孩子作为“出气筒”，以伤害孩子的人格和自尊来维护自己的人格和自尊。

对于孩子，家长要管；孩子犯了错误或过失，家长可以惩罚。但我主张，处罚孩子最好不要采用打的手段，尤其不可施行虐待性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可以采用“剥夺精神需要”的方法，就是强行剥夺他做特别想做的事的权力；也可以采取“自然后果惩罚”的方式，就是“自作自受”。这样，同样可以达到惩罚、警戒的目的。

我们家长管教孩子，是为了让孩子学好，做好，讲究文明。那么，这不仅要求家长给孩子灌输的思想要文明，就是教育手段也要文明。因为教育手段本身也具有教育作用。企图用粗暴的手段教育孩子讲究文明，那等于是南辕北辙，肯定会是事与愿违。家长最好不要做那种蠢事。

家长打孩子，都是在“气头”上，“一气之下”所为。当时家长的情绪是高度冲动的，完全丧失了理智，对孩子有可能是恨得“咬牙切齿”，因此，往往是“不择手段”，没有轻重，弄不好会失手，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饮憾终生。我奉劝家长，遇到孩子出了问题，一定要克制、克制、再克制，千万别做出使自己后悔一辈子的事。

“因为我是你爸爸”——谈克服封建家长意识

曾经有一位中学生满怀愤懑的情绪，向我诉说了他家里发生的一件令他百思不解的事——

一天晚饭后，爸爸靠在沙发上吸着香烟，悠闲地浏览着当天的报纸，我在帮助妈妈刷碗，妹妹则是伏在桌子上专心致志地用笔画着什么。当我干完活收拾书包时，我惊呆了：原来妹妹刚才是在我新做的作业上乱涂乱画，画得一塌糊涂！我的作业明天要交给老师，我一看就急了，一气之下就打了她一巴掌。妹妹“哇哇”地哭了起来，抹着眼泪找爸爸告状。爸爸一听就火了，腾地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声色俱厉地向我吼道：“你为什么要动手打妹妹？”我理直气壮地说：“她把我今天刚刚写的作业给画得乱七八糟。明天我怎么交给老师呀！”“画了你的作业，你就打她？这是谁给你的权力？”爸爸越说越气，扬起手“啪啪”给了我两巴掌，还警告我说：“我看你今后再敢打她！”

我觉得很委屈。妹妹把我的作业给画脏了，本来是妹妹不对，爸爸不批评她，反倒打了我。我不服气，就斗胆质问爸爸：“我打妹妹不对。可你怎么有权力打我呢？”

爸爸对我这突如其来的质问没有一点思想准备，他先是一愣，紧接着就提高嗓门向我瞪着可怕的大眼珠子吼道：“我为什么有这权力？因为我是你爸爸！你不服气吗？我还……”说着，爸爸就又举起了他的大巴掌，吓得我再也不敢吱声了。

说到这里，那位中学生感到委屈极了，几乎快要哭出来。他愤愤地问我：“您说，我爸爸为什么可以随便打我？难道就因为他是我的爸爸吗？这么

说，当爸爸的就真的对子女有特权吗？”

听了那位中学生的诉说，我很同情他。可他提出的问题，却是我很难用一两句话能给他说明清楚的。

现在，虽然已经是 20 世纪 90 年代了，可还是有一些做父母的仍旧认为自己是“一家之主”，享有特权，可以对其他的家庭成员任意发号施令。对子女更是为所欲为：训斥、打骂、体罚、轰出家门……还不许子女反抗。家长对子女是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样处置就怎样处置。说错了处置错了也从不认错，更不允许子女辩驳。如若不服，就会遭到变本加厉的惩处。这样的父母，自以为他们的一切言行都是天然的合理，他们是真理的化身，一切错误全在子女身上。就像鲁迅先生所说的那样：“他们以为父对于子，有绝对的权力和威严；若是老子说话，当然无所不可，儿子有话，却在未说之前早已错了。”这简直是不讲理，如果有哪一个“胆大包天”的子女敢质问他们为什么这样的不讲理，他们会毫不犹豫、理直气壮地说：“因为我是你爸爸！”“因为我是你妈妈！”似乎他们的理由是特别的充分。这是典型的封建家长制思想意识的具体表现。

我们国家的封建制度早在 80 多年前就被推翻了，新中国也建立了 40 多年了。为什么今天仍有一些做父母的还在沿袭封建家长制的那一套？这是因为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由于中国的封建社会有非常悠久的历史，运行了几千年，有巨大的“惯性”；封建制度不存在了，封建家长制的旧意识还照样存在，继续残留在人们的头脑里，成为一种较为顽固的习惯势力。在教育管理子女中和对待子女的态度上，还有意无意地反映出来，致使有些做子女的，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在家庭里要忍受着封建家长制思想残余的压抑、摧残。

应当承认，现在有些家长的封建家长制的思想残余，在许多的情况下是不自觉地流露出来的，他们自己从主观上不见得是有意识地施展家长的威风 and 特权。然而，他们却不知道，他们的家长威风 and 特权，无意之中给子女在精神上造成了多么大的创伤！

有一家杂志社曾经收到过这样一封读者来信，信是一位青年学生写的。信中这样说：

生活中，我常常遇到这样一些家庭小事。有时，它使我心情苦闷、精神沮丧；有时，它使我久久思索、夜不成眠……哦，起初，我是不愿意把它公布于世、写在纸面上的。实在是无奈，我又不甘让这精神上的苦痛久久折磨着我。于是，我写了，不但把它写在纸面上，还把它寄给杂志社的编辑同志，希望能够公开发表，以便能给犯有类似毛病的家长以启示！

那是不久前的一个夜晚，我正在兴致勃勃地坐在电视机前，观看一场国际足球比赛，是中国国家队同一支欧洲来访的足球队比赛。只见爸爸走上前来，“咔嚓”一声就把电视机给关掉了，不耐烦地说：“这踢足球有什么好看的？吵得人难受不难受，别看了，快睡觉去！”

我爸爸下了一道死命令。尽管我很不情愿，但父命难违，我只好饮憾而寝。其实，当时还只不过才 8 点多钟，而且球赛快接近尾声，正是球踢得叫劲的关键时刻。嗨！真是没有办法……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每当电视里有什么古装戏之类的玩艺儿，爸爸却是从未放过任何一场。哪怕是再吵再闹，不管别人有多么心烦，即使是演到半夜 11 点多钟，他也要看完方休。真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对于爸爸这种独断无理的家长制做法，我曾经顶撞过，却被父辈们说成是“不敬父母”，就连邻居们也说我是“不孝之子”。无可奈何，我只好和父母面前变成哑巴，久久地沉默，沉默……

信中最后十分恳切地呼吁说：

“我真诚地希望患有此种毛病的家长们想想，他们的所作所为，会在子女的心灵上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我真希望，我的爸爸不再这样！”

读了这封信，使人非常同情这个青年学生。封建家长制的特权思想，对子女心灵上的伤害是多么的严重啊！

我们做父母的应当明白，在旧社会，封建家长制的思想尚可行得通，因为家长的特权还有它存在的土壤。而今天，整个社会都在大力提倡科学、民主、平等，孩子们的独立自主意识在不断地增强，这是社会发展的潮流，谁也不能阻挡。封建家长制的思想不再会畅行无阻，家长的特权也难以继续维持。如果家长还以家长的特权和权威去压制现在的子女，势必会引起子女的反感、抵触以至直接对抗。

现在，许多家庭里子女和父母关系紧张，常常发生“顶牛”现象，这并不都是子女的过错，恐怕和某些家长头脑里有封建家长制旧思想意识有直接的关系。有些孩子脾气暴躁，对弟弟妹妹发脾气，对同学不友好，好逞威风，以强凌弱，跟家长、老师顶撞，这些往往是由于他们在家里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和强权的压制，而出现的一种寻求平衡的变态心理。他们是用这种“蛮不讲理”来作为对家长“蛮不讲理”的一种发泄或报复。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崭新的时代，当今的社会要求人们自尊、自爱、自强、自信，具有开拓进取的精神。家庭是孩子们最重要的生活环境，家长和子女的关系本身就是一种教育。这种现代人的造就，只有在充满民主、平等的家庭关系中才能得以实现。如果我们做父母的自恃是子女的父母、长辈，就摆出一副家长的架子，对子女不讲民主，不讲平等，不讲道理，以势压人，以强凌弱，不尊重子女的人格，压制子女个性的发展，那么，不但不可能造就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来，弄不好还会使子女产生心理上的疾病。

“我是你爸爸”，“我是你妈妈”，这只能是我们做父母的必须要承担起教育子女义务的依据，而绝不能以此作为向子女施展特权和大耍家长威风的理由。我们今天的父母只能树立这种观念。

父子“争战”——谈家长观念更新

我从事教育工作几十年，其中专门研究家庭教育也有10多年的历史了。然而，近些年来，我深感在教育子女的问题上越来越缺乏自信，越来越陷于被动。这种感觉来源于儿子和我的三次“争战”。

我儿子原来在旅游饭店工作。当初，他初中毕业报考高中时，和我发生了第一次“争战”。我和夫人都是教育工作者，还都算是知识分子。虽然干这一行很辛苦，又很清苦，但还是希望儿子报考普通高中，上大学，和我们同行。谁料，儿子却不乐意，要报考职业高中，到旅游饭店工作。

儿子做出这样的选择，其理由是：“报考普通高中，再考大学，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难度很大，没有把握。走这样的一条道要是顺利，当然是皆大欢喜。但如果考不上就要待业。不如先报考职业高中，毕业后就有职业，而且条件不错，待遇比较高。到那时候，可以边工作边上夜大、电大，

不是两全其美吗？”

儿子的话，持之有效，言之成理。我看儿子的外语学得好，人又长得英俊潇洒，很有优势，于是就做了让步。我自认为；我还是个较开明的爸爸，路是要儿子自己走，我们不好强行给他指定。

儿子职业高中毕业以后，分配到一家国营旅游饭店当调酒员。那里工作环境好，待遇的确不低；同时，也庆幸那家饭店是国营的，是“铁饭碗”。因此，我希望儿子在那里好好干。

可不到一年，儿子提出来要辞职，想离开那家国营饭店，要到中外合资饭店工作。于是，我们父子又发生了第二次“争战”。

儿子说：“这里待遇太低，合资饭店的工资要比这个饭店高出一两倍。”

我说：“儿子，知足吧。我是大学教授，工作都有20多年了，才和你挣得一样多。”

儿子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多挣钱有什么不好？谁不愿意多挣钱呢。爸爸，你也大容易知足了。”

我说：“这里虽然待遇低一些，可是‘铁饭碗，呀。合资饭店待遇是高，可是‘泥饭碗’，弄不好要被人老板‘炒鱿鱼’。挣多挣少，我看还是平平稳稳的好。”

儿子说：“我可不满足于平平稳稳地过‘苦行僧’的生活。”

我是做父亲的，也得有点权威。不管儿子这次有多少理由要去中外合资饭店，我横下心就是不同意。因为我思想深处还有一个不好直说的理由是：不愿意让儿子被外国人管着。就是这样，凭我的权威硬是摠着儿子一年不许调动工作。

儿子终于忍无可忍了，“造反”了。他觉得无法说服我，便来个先斩后奏。一天，儿子对我说：“爸爸，我辞职了，已经考入一家中外合资饭店。”我一听，虽然很生气，对他自作主张非常不满意，但木已成舟，我也无可奈何，只好由他去了。

到中外合资饭店刚一个月，一天儿子对我说：“爸爸，我升领班了。”儿子在原来那个饭店干得也不错，可干了两年也未提升一级。听到这个消息，我当然很高兴，对他“自作主张的气”也消了。

过了几个月，儿子又传来一个好消息：说他升主管了，每月工资能拿到1000元。听到这个消息，我一方面为儿子的不断提升感到高兴；另一方面，我也后悔，当初不该强行阻拦儿子调动。我硬摠了他一年不许调动，这损失有多大呀！当然我指的不仅仅是工资收入的损失。我渐渐觉得，老子的主意不见得都比儿子高明。

儿子这样顺利，我心想：这回他该知足了，可以死心塌地地在这里一直干下去了。谁料，过了不久，儿子又和我发生了第三次“争战”：他还想再调动，要到这家中外合资大饭店下属的一个酒家去工作。

我劝儿子说：“你在这里应当说还很顺利，别总是调来调去的。你不知道，你这一说调动，闹得我和你妈心里都不踏实，不知道再换个单位究竟是吉是凶。我看，你还是老老实实地在这里干吧。”

儿子说：“爸爸，我曾经听您说过，中国有句老话，叫做‘人挪活，树挪死’。人要是常挪动挪动，就会找到更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才能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才干。”

我说：“话是这么说。可一个人老是挪来挪去的，人家会说你不本分，

说你是和领导、同事关系搞得不好。”

儿子听我这样一说，笑了笑说：“爸爸，您这可是旧观念，得改一改了。您知道吗，联合国在中国招聘文职官员，明确规定有四个条件：第一年龄要在50岁以下；第二是要有高级职称；第三是要懂英语或法语；这第四个条件是在过去的工作经历中至少要换过6个工作岗位。一个人能挪动，说明他有很强的适应能力；也只有常挪动，见识才广，提高才快。特别是我干的这一行，调动单位越多，实践经验才更丰富，才更吃香。”

儿子的话，说得头头是道，很有说服力。从内心讲，我虽然很不同意他再调动工作，但我无充分的理由反驳他、说服他，只好答应他可以试一试。

儿子到了大饭店下属的那个酒家不久，便被越级提拔为副经理，工作于得很出色。在那期间，他边工作边上夜大，专修饭店管理专业，拿下了大专文儿子一天天成熟起来，他神采奕奕，充满自信、朝气和活力。在我眼里，儿子越发英俊潇洒了。

我这个当父亲的，和儿子发生了三次“争战”，虽然都是以我“失败”而告终，但我为我的“失败”而欣慰。因为我不仅从中看到儿子确实长大了，而且也从儿子那里获得了教益。我不能不承认，儿子的确比我敏感，接受新思想新观念快。今天，我们做父母的，思想观念会经常受到儿女的挑战，这是当前社会政治经济急剧变革的必然现象。我们不能为此而懊丧、恼怒，而应该有更新观念的紧迫感。社会发展了，时代进步了，我们的许多思想观念过时了，陈旧了，必须要不断地改变、更新。如果不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变革和时代的前进步伐，接受新思想新观念，改变旧思想旧观念，就会成为儿女进步的绊脚石，从而丧失教育子女的主动权。

{ewc MVIMAGE, MVIMAGE, !01400200_0229_1.bmp}

“听话”就是好孩子吗？——谈评价孩子的标准

后汉时期，马太后的哥哥马廖在向汉章帝进谏时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吴王好剑客，百姓多剑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这是说，吴国的国王赏识剑客，老百姓都争着练武艺，许多人身上都有剑伤；楚国的国王宠爱身材苗条的女人，宫廷的宫女都绝食减肥，结果有不少宫女活活地饿死。国王的审美标准和价值取向就像是一根无形的“指挥棒”，指挥着人们按照国王的喜好来塑造自己。

同样的道理，在家庭里父母的审美标准和价值取向，对自己的孩子来说也起着“指挥棒”的作用。父母是孩子的首任教师，也是孩子的终身教师。父母喜欢什么样的孩子，用什么样的标准衡量孩子，也就是说父母手里拿着的那把“尺子”，就是一根“指挥棒”，指挥、引导着孩子发展的方向。孩子爱戴父母，都愿意取悦于父母，让父母满意，因此都自觉不自觉地按照父母的期望来塑造自己，努力成为父母的“乖孩子”。

我们中国的父母喜欢什么样的孩子呢？从古至今，中国的父母向来是喜欢“听话”的孩子，不违背父母意志、不惹父母生气的孩子。你看，做父母的到了一块儿，要是议论起孩子来，总是说：“那孩子是好孩子，真听话！”“那孩子真讨厌，太不听话了！”“听话还是不听话”是中国父母对孩子传统的审美标准，是培养和塑造孩子上的价值取向。

所谓“听话还是不听话”，这并不是指在一时一事上是否按照父母说的

去做。而是指孩子的习惯、性格和行为规范，是不是对父母“遵从”、“顺从”。遇事是服从父母的意志，还是按自己的意志行事。

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孝子”，那么评价子女好不好的首要标准就是对父母孝不孝。子女呢，就把“孝”作为自己最高的修养目标，正所谓“孝为百行之首”。何为“孝”呢？“日用三牲不为孝”，还是孔子一语道出了“孝”的本意：“无违”，就是不违背父母的意志。东汉文字学家许慎从“孝”字的结构上解释说：“子从老为孝。”儿女服从老子就是“孝”。现在，我们中国的父母虽然不像过去那样强调儿女成为“大孝子”，但是，“听话”还是父母对子女的首要要求。

中国古代是封建专制社会，在家庭里父母培养造就子女“遵从”、“顺从”的性格和行为规范，就能够忍受封建统治，不会“犯上作乱”，有利于巩固封建统治。所以，中国父母对子女的评价标准和培养目标几千年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可现在的社会是讲究民主、平等的社会，若还是按照过去的标准评价和培养子女，就与新的时代格格不入了。过去的小农经济社会是很保守的社会，人们只知“遵从”、“顺从”，没有独立意识和独立思考的能力，还可以立足于社会；那么，今天的市场经济社会，是典型的开放性的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需要人们具有独立意识和开拓进取的精神，如果只会按照别人的意志行事，而没有独立意识和独立思考的能力，是很难在社会上生存的，更不要说有什么了。

我们并不是反对孩子听从父母的教导，也无意挑动孩子们去跟父母“对着干”。父母的正确教诲，孩子们还是应该听从的。但家长不要要求孩子事事都要服从父母的意志，不允许孩子有一点独立思考、独立见解、独立意志。那样，会使孩子成为俯首帖耳、唯唯诺诺、人云亦云、毫无主见的庸人。鲁迅先生早在60年前就曾经说过：“驯良之类并不是恶德。但发展开去，对一切事无不驯良，却决不是美德，也许简直倒是没出息。”（《从孩子的照相说起》）我想，哪个做父母的也不愿意培养个“没出息的”孩子。

谈到这里，不由得使人联想到外国的父母评价孩子的标准。比如在美国，父母评价孩子好坏的标准，首先并不是“听话还是不听话”，而是独立思考、独立分析、独立解决、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在集体生活中的活动能力，在公共场合的表达能力，动手能力，适应环境的能力，等等。父母对孩子违逆家长的意志，按他们自己的意志行事。并不怎么在意。而是鼓励孩子遇事自己动脑筋思考，自己拿主意，自己独立去应付和处理。相比之下，我们中国的父母评价孩子的标准，的确是有点保守、落后、不合时宜了，应当变革。

父母也要接受子女的教育——谈建立新型父母子女关系

自盘古开天以来，从来就是父母教育子女、长辈教育晚辈。怎么，父母也要接受子女的教育？是不是把问题给弄颠倒了呢？没有。

父母应当教育子女，子女也应当听从父母的教导。一是因为做父母的负有教育子女的社会义务，“父当以教为事”，“养不教，父之过”嘛。二是父母有比子女丰富的社会经历和生活经验，他们有这个能力。三是在人类社会早期，科学文化知识和技术不发达，人与人之间传授的只是直接经验，也就是人们在实践中取得的感性知识。父母、长辈的年龄和经历占有优势，他们掌握的知识 and 经验要比子女多得多，自然教育者只能是父母、长辈。所以，

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中对“教”字的解释是：“教也者，上行下效也。”对“育”字解释是：“养子使作善也。”四是过去在封建法权观念特别严重的家族社会里，人们把“教育”视为一种权力，只有家长才享有这种权力，子女只有俯首帖耳、惟命是从的义务。因此，长期以来，人们只知道父母有教育子女的权力，从来没有听说过“父母也要接受子女的教育”这种说法，猛一听，还觉得很刺耳，不大舒服。

其实，子女教育父母长辈的事实，在古代社会就有。只不过那时候人们对子女教育父母长辈，不承认是“教育”，而叫做“劝告”。比如《孝经》说：“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孔子家语二·三恕》说：“父有争子，不陷无礼。”这里所说的“争子”，就是指能规劝父母的儿子。宋朝司马光在《温公家范》中也说过，子孙听从父祖的教导是“孝”；同样，规劝父祖也是“孝”。他说：“孝而不失规劝。”“进谏为救过，亲之命可以从而不从，是悖戾也。不可从而从之，则陷亲于大恶。然而不谏，是路人。”父辈之命，不该听从的也听从，而不去规劝，实际上是助长父辈的过错，这是不孝。当然，在古代社会的家庭里，父辈人是很少有虚心接受子孙的劝告的。但也不是绝对没有“听从”的事实，比如著名的“棒打芦花”的故事，就是讲孔子的学生闵子骞劝告父亲的事，而且他的父亲还真的听取了儿子的劝告。闵子骞因此也被人们称为“孝在当今的家庭里，子女教育父母的现象就更普遍了。比如，子女向父母提出批评、建议，父母接受了，是“教育”活动：父母不接受，也不能否认子女是在“教育”父母。代们不要误以为所谓“教育”就是“训斥”，只要是为了转变别人的思想、增进别人知识，而施加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影响，都应当视为“教育”。在当今社会，科学文化知识和技术的高度发展，人们相互之间传授的不仅仅是直接经验，大量的的是间接经验，那么，在家庭里，“教育者”就不单单是为年龄和经历占有优势的父辈所独有，年龄和经历不占有优势的子女也可以充当“教育者”。特别是现代社会，新事物、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层出不穷，儿童青少年思想活跃、敏感，不保守，感受能力很强，很容易接受新事物、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做父母的虽然也能接受，但往往要比他们慢“半拍”或晚“一步”。子女向做父母的介绍新事物、传授新知识、宣传新思想、传播新观念，不论父辈是否接受，都应当承认这是子女在“教育”父辈。

如果说在过去由于封建家长制思想作怪，家长以为自己有权，比子女要“高一等”，即或子女说得对也不能接受，接受了也不承认是“接受了子女的教育”。那末，在现代社会，家长和子女之间是民主、平等的关系，子女要是说得对的话，家长就没有理由拒绝接受子女的“教育”。况且，做父母的必须明白，我们是年龄比子女大，经历比子女长，经验比子女丰富，但真理不见得都在父母手里，有时也在子女一边，在真理面前应当是人人平等，谁说得对，有道理，就可以按照谁的意见去做。

有的做父母的怕“接受子女的教育”会降低自己的威信，子女会更不听从自己的教导了。其实不会，恰恰相反，父母能虚心听取、接受子女的“教育”，会更进一步提高父母的威信。常言说：“敬人者，人恒敬之。”父母能放下架子，认真听取、虚心接受子女的规劝，他们会更加尊重父母。父母听取、接受子女的劝告，能平等地讨论问题，就等于在父母子女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思想感情的桥梁，必定会大大改善父母子女的关系，密切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建立一种新型的父母子女关系，父母教育子女的效果肯定会大

大提高。做父母的能听取、接受子女的教育，会增强子女的自尊心、自信心和上进心，子女会更加谨慎自己的言行，严于律己，自觉地按照父母所期望的那样要求自己。要知道，对“施教者”来说，教育别人的过程，就是进行自我教育的过程。所以说，父母接受子女的教育，只有好处，而不会有坏处。

{ewc MVIMAGE,MVIMAGE, !01400200_0238_1.bmp}

是郊游还是“野外会餐”？——谈增强教育意识

组织中小学生的春游和秋游，这已经成为中小学的“传统节目”。究竟怎样组织学生春游和秋游，才能使孩子受到教育，取得预期的效果，这很值得家长和老师们共同探讨。

有的学校组织学生春游或秋游，与其说是去郊游，倒不如说是去“野外会餐”。学校对家长没有提出具体的要求，家长就比着给孩子尽量多地带各种各样的食品，每个孩子身上都背着鼓鼓囊囊的一大包，什么面包、香肠、烧鸡、烤鸭、牛奶、饮料、巧克力、干鲜水果……春游队伍就像是帮副食店搬家的队伍。刚到参观旅游点，孩子们就开始蘑菇：“老师，咱们什么时候吃饭呀？”老师看孩子们一个个馋得可怜巴巴的样子。心想：孩子们带这么多好吃的，是“挡不住的诱惑”硬是不让吃，他们也无心参观旅游。早吃晚不吃，吃完了没有什么念想了，就会“全心全意”地参观旅游受教育。没想到，孩子们刚“酒足饭饱”，嘴巴一抹，就又有谁开始跟老师蘑菇了：“老师，咱们什么时候回家呀？”真是让人哭笑不得。学校老师带领学生们究竟干什么去了？似乎就是带他们去进行“野外会餐”。

据我所知，类似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的。像这样的郊游还会有什么教育意义呢？孩子们能从中得到什么思想收获呢？孩子们郊游回家后，家长们免不了要问一问今天郊游都看到了些什么？了解一下有什么思想收获。有的孩子什么也没有注意到，就这样向家长汇报说：“妈妈，您今天给我买的香肠、巧克力特别好吃。”然后又强调说：“妈妈，别忘了，下次我们出去玩，您还给我买！”难道这就是郊游的收获吗？把郊游活动搞成这个样子，反映我们的教师和家长缺乏教育意识，把“带食品”这事当成了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

组织学生郊游是成功还是失败，首先是看学校如何组织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在这三者中，学校应当起着主导作用。教育活动的成败，学校应当负有主要的责任。学校的领导和老师必须明白，任何教育活动的效果，不是取决于良好的愿望和事先的动员，而是体现在整个活动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上。活动的组织者事先应周到考虑，精心安排，使每一个细节都具有教育性，设法排除一切干扰，创造一种教育情景，把孩子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各项教育活动中去。我们特别要考虑到，孩子们的注意力是不稳定的，很容易被其他的刺激因素引导到别的地方去，从而脱离我们所希望孩子应该集中注意力的对象。家长们给参加郊游的孩子们带些食品是可以的，但带那么多那么好的食品，孩子们的注意力就有可能被食品所征服、吸引。不管老师允许孩子们吃，还是不允许孩子们吃，都很难使孩子们从好吃的食品的“诱惑”中挣脱出来。有再好的参观景点，他们也会觉得没有意思。即使是看了，也不会留下深刻的印象。

说到这里，我们自然联想到东邻日本学校的做法：学校组织学生外出参

观旅游，由学校统一购买食品，分发给每个学生，不管学生家庭是富贵还是贫穷，大家都吃同样的食品，并且对学生所带多少零花钱也做出具体的要求，谁都不允许多带钱，要是不按学校要求多带了，老师就可以没收。我想，这样组织郊游，学校会麻烦一些，但效果或许会好得多。

孩子们参加郊游活动，效果好不好，家长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就像前边所说的郊游，家长都给孩子带那么多好吃的东西，也反映家长缺乏应有的教育意识。春游或秋游，是让孩子们接触社会和大自然，深入生活，开阔眼界，增长知识，陶冶情操，培养爱国主义感情。通过郊游活动，活跃孩子们的身心，锻炼身体，增强体质，调节精神，缓解学习带来的紧张心理。家长们在给孩子进行物质准备的时候，应该重点考虑如何达到这些目的。当然要孩子吃好、吃饱，但不能给孩子们准备得太多、太丰盛，应当是越简单越好。让孩子背着太多太沉的一大包食品，既增加了孩子们身体上的负担，也增加了“心理上的负担”，他们心里总是惦记着背上的食品，无论如何也不能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去参观、游览、玩耍，自然在思想和心理上不会有什么收获，给他们思想上留下深刻印象的只能是好吃的食品。

有的家长不仅给孩子带太多的食品，还让孩子带很多的钱。据老师反映，有带几十元的，还有带上百元的。孩子们吃完带的食品，还要一窝蜂似地去买零食。孩子们在野外暴饮暴食，对他们的身体健康是没有任何好处的。带那么多好吃的，还带太多的钱去随便花，对孩子们思想和心理上也会有危害，很可能会滋长他们的攀比心理，羡慕花钱大手大脚的思想。从这一点上看，我们的家长也是缺乏教育意识。

我们知道，日本人的生活水平比较高，但他们仍特别注意对孩子严格要求。学生上学，要求所有的学生一律穿校服，都要在学校统一用餐。他们这样做的用意，就是创造一种教育情景，在学校不让孩子们显示自己家里的生活条件，免得家庭富裕的孩子滋长自傲的思想，家庭条件比较差的孩子产生自卑心理，从而互相攀比。孩子们在同等的物质生活条件下生活、学习，所显示出来的差异只能是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劳动能力、团结互助、遵守纪律、吃苦耐劳等方面。这样，就有利于孩子们在学习、劳动、纪律上互相比较，互相赶超。日本人的这种强烈的教育意识是值得学习的。

我们只是从组织学生郊游中的情况谈到老师和家长的教育意识问题，其实，教育意识是体现在许多方面的。特别是家庭教育，教育孩子是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进行的，教育的效果是体现在所有教育活动和家庭生活内容之中的每一个具体的环节上的。我们希望家长们增强教育意识，不仅仅体现在孩子们郊游的准备工作中，应当处处、事事都要体现教育意识。比如，给孩子购买学习用具，不要贪图高档、豪华，而要从实用出发，只求经济、实用、坚固，结构简单，装潢朴素。这样，不仅有利于集中孩子学习的注意力，而且也避免孩子产生庸俗的互相攀比的思想和。再比如，孩子的穿着打扮要朴素、大方，不要穿奇装异服，不要留怪发型，上学时最好穿校服。特别是经济条件比较优越的家庭，在吃喝穿戴上不要特殊化，免得孩子在思想上滋长优越感而放松严格要求，等

家长的教育意识强不强，最能反映家长的教育素质的高低，也是家庭教育成败的决定因素。家长要把增强自己的教育意识，作为提高家长自身素质的重要的一环，切实努力做好。

让孩子走自己的路——谈子女的自主自决

我多年从事家庭教育研究，通过各种途径向做父母的传授家庭教育知识，教家长如何把子女培养成材。凡是读过我写的家庭教育文章和听过我做的家庭教育报告的人，一方面认为我讲的有道理，同时也想知道我是怎样培养教育自己的子女的。我愿意借此机会谈谈我培养教育子女的情况和子女发展的情况。

我有一儿一女。儿子今年 25 岁，女儿今年 21 岁。儿子经商开礼品公司，是个不大不小的“老板”；女儿原来是花样游泳运动员，从 19 岁开始担任教练员。他们所从事的工作，都不是或不纯粹是“脑力劳动”，不是专家、教授、科学家、工程师、作家等。但在我的心目中，他们还不是平庸之材，在自己所从事的事业中正在拼搏进取，有着很好的发展势头。儿子最初在涉外饭店做过服务员，还做过领班、主管、部门经理。在工作的同时，他学完了饭店管理专业大专班。后来，在别人开办的礼品公司当过经销部经理。现在自己在外地开办了礼品公司，公司办得很红火。女儿在当运动员的时候，曾经和队友们一起获得过第七届全国运动会的团体冠军，在瑞士举办的世界花样游泳锦标赛上也取得了第六名，这是中国队历届参赛以来的最好成绩；19 岁那年退役，留在队里成为最年轻的教练员。与此同时，她还以最好的成绩考入了北京贸易大学外贸文秘专业。现在，她是边当教练员，边在大学里学习，工作不错，学习也不错，工作学习两不误。

有人也曾问过我：“过去有‘子承父业’的说法。赵老师，您身为大学教授，怎么不让子女接您的班？他们都没有跟您一样当专家教授，您不感到遗憾吗？”

这个问题问得好。我的两个孩子都不是因为学习不好才从事他们现在所从事的事业。我和我的夫人都是教师，在我们的熏陶感染下，两个孩子都很好学，学习主动、自觉，成绩一直是名列前茅。两个孩子的文化学习，我和我的夫人是基本没有管过，全靠他们自己。学习不仅成绩好，而且很有发展的潜力。说心里话，当初我和我的夫人都希望他们能上大学，接受高等教育。但话又说回来了，将来的“路”，是要他们自己去走，应该由他们自己去选择。我们做父母的，如果凭着自己的主观愿望，凭借家长的“权威”，强行给他们“规定”一条道路，强迫他们走他们自己并不情愿走的路，做他们本心并不愿意做的工作，那是不可能做出什么成绩、取得什么成就的。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强扭的瓜不甜。”“强摠牛头不喝水。”

我一下子举不出世上哪一个平平庸庸、一无所成的人，就是由于家长强制让孩子走他们所规定出的“路”那样的例子。但可以肯定他说，没有一个在学业或事业上有突出成就的人，是被家长给逼出来的。相反，正是由于家长比较开明，从子女的实际出发。因材施教，顺其自然，因势利导，发展个性，使子女的智慧 and 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才在学业或事业上有所成就。这样的例子，却是屡见不鲜。比如，进化论的创始人达尔文，他的祖父、父亲都是英国有名的医学家，是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当初，他们都希望达尔文能继承他们的事业。但达尔文却从小迷上了动植物。达尔文的祖父和父亲没有固执己见，支持了他。最后达尔文在生物学的研究上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就。中国的大文学家茅盾的父亲，是清朝末年的维新派，在茅盾小时候很希望儿子能搞实业或数学。但茅盾很小就对文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表现出了不

凡的才能。他的父亲也没有强行干预，他最后成为不可多得的大文豪。如果达尔文和茅盾的父亲都是固执己见的人，强行改变儿子的意愿，强制他们从事自己根本不想做的事，恐怕在世界上就会多出现两个平平庸庸的人，而少了一位有成就的科学家，少了一位著名的文学家。

至于我，对我的两个孩子从没有奢望他们成为像达尔文和茅盾那样的大人物，但希望他们能和我们夫妇一样从事脑力劳动的想法还是有的。首先在发展方向上跟我们夫妇发生冲突的是小女儿。她妈妈是音乐教师，受妈妈的影响，她从小喜欢唱歌、跳舞，会弹钢琴，在少年宫学过民族舞蹈，后来还在中央芭蕾舞团办的少年班学过芭蕾舞。据舞蹈老师说，她先天素质好，是个搞舞蹈的“材料”。尽管如此，我们也并不想让女儿一辈子从事舞蹈这一行。我们让她学舞蹈，是希望孩子将来能有比较高的艺术修养。如此而已，从我们夫妇的内心深处来说，还是希望女儿能直接上大学。然而，就在女儿在中央芭蕾舞团少年班训练的时候，花样游泳队的教练员去挑选运动员。教练员一眼就相中了我们的女儿，说她条件非常好，将来一定有大的发展前途。

怎么办？我们夫妇统一了认识：这个主意还是要女儿自己拿，不要强迫她按我们的意志行事。一问女儿，她很愿意去练花样游泳。我说：“当运动员可是很苦的，这是一辈子的事。你可要考虑好了？”女儿坚定不移，毫不动摇。我说：“那好。我们也同意。不过，我们有一个要求：要干，就要坚持到底，不能半途而废。不干则已，要干，就一定要干出成绩来。这是爸爸妈妈对你的惟一要求和希望。”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女儿从11岁就离开家庭、父母。到了运动队。11岁，正是在父母身边撒娇的年龄；就让她过上了独立的、非常艰苦的生活。

我的同事都知道我是特别喜欢我的女儿的，不少人对我说过：“你怎么能舍得让你的女儿去吃那种苦呢？”我认为，上学读书是学习，吃苦也是学习。有知识是一种“资本”，能吃苦也是一种“资本”，而且是更重要的资本。当然，女儿经过训练，能够取得优异的成绩，为国争光，那很好；或是出不了什么成绩，经过吃苦的磨练，意志变得坚强，将来不论做什么。她都能够做好，做出成绩来。事实证明，我的这个判断没有错。她白天带领运动员进行训练，晚上参加学习，工作、学习的成绩都很优秀，受到领队和老师的表扬。我对女儿的选择，一点儿不后悔，一点儿也不感到遗憾，我为有这样可爱的女儿感到欣慰和自豪。

对于儿子，我们也是这个原则：道路由他自己选择，我们做父母的不强行干预。女儿当了运动员，当初我们也是希望儿子能上大学。然而，就在儿子初中毕业时，他却提出：不想报考普通高中，要报考旅游饭店职业高中。这情况前面已经讲过。儿子还说：“爸爸，我之所以做这样的选择是我有这方面的优势：一是我的外语学得好；二是我比较稳重；三是我的形象好。这些优势，不要埋没了。”这些话从一个初中生嘴里说出来，看来儿子对他自己的选择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既然儿子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们没有理由不同意他的选择。我对儿子的要求还是那句话：“不干则已，干就要干出成绩来！”儿子在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学完了饭店管理专业，获得了大专的文凭。他一边在实践中学习，一边又读书学习，既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也提高了理论素养，进步相当快。他先后在几个涉外饭店工作，无论在哪个饭店，都受到经理的器重，一步步被提升，成为中级管理人员。现在，独自办起了礼品公司。他并不满足现状，“胃口”还不小，打算在有了一定

的经济实力以后，还要办“分公司”，要当“大老板”。我深信，儿子会成功的。过去，在我的心目中，儿子只是很漂亮很精神；现在，我觉得儿子很自信，很成熟，很潇洒！对他的选择，我同样是不后悔，不遗憾。我为有这样一个人子，同样感到欣慰自豪。

回顾我教育子女的过程，我认为，家长对子女发展方向的选择，不能包办代替、强行干预，只能诱导、点拨。究竟朝哪个方向发展，还是要由他们自己决定。“让孩子走自己的路”，这就是我的教子之道。

五兄妹为何都成为盗窃犯——谈父母离异的危害

前几年，某市人民法院在一次宣判会上，宣判了一起五兄妹盗窃案。同一个家庭的兄弟姐妹五个，都因盗窃受到了应得的处罚。首犯老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老大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老四被判处管制两年；老三因主动交待问题，还揭发他人的罪行，免于刑事处分，老五受到行政处分。

在五兄妹中，老大、老二、老三本来都是共青团员，还都一度被评为厂里的先进生产者。他们的父母均系党员干部。事情发生后，人们非常震惊！在震惊之后，人们又感到纳闷：在这样一个家庭里，为什么五兄妹全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呢？

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除了他们本身的剥削阶级享乐思想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思想恶性膨胀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的父母长期关系不和。闹分居，打离婚，完全放弃了对子女必要的管理和教育，他们平时很少关心、过问孩子们的学习、生活、品德情况，有时就连孩子们的吃饭都是由孩子自己解决。

由于孩子们缺乏应有的管理和教育，思想品德的基础都没有打好。工作以后，又受到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都好吃好花，追求享乐，特别讲究穿戴。父母从不关心他们的思想，有实际困难也不帮助解决，采取撒手不管、放任自流的态度。老大房子里有几把新的折叠椅，儿子说是借来的，父亲便信以为真；老二房子里平添几块很大的木板，儿子说是同事暂存的，父亲也不再过问；姐妹三个人同住一个房间，每个人新衣服新皮鞋都很多，父母都不查问其来路。五个子女同他们的父母就住在一个院子里，几个孩子都经常行窃，可家长竟然一无所知。等到五个孩子一起走上了审判台，他们才如梦初醒，大吃一惊！

像这样的父母，是严重的失职。他们只顾“一心一意”地闹离婚，去寻求、争取个人的“幸福”，对子女的所作所为全然不管不顾，置之不理。子女们的违法行为，并不是一点儿迹象也没有，他们却没有一点点觉察。几个子女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大肆盗窃公私财物，并把赃物带到家里，他们却是视而不见，熟视无睹。竟然麻木到这种地步！他们全然忘记了、放弃了自己做父母的责任，把五个子女给毁掉了，这是多么深刻的教训啊！他们应该为此感到内疚、耻辱、悔恨，应当自责。应当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当然，夫妻之间的感情确实已经完全破裂，分居、离婚都是可以理解的。对于合理、合法的夫妻离婚，我们无意非难。问题是，这些做父母的应当明白。抚养、教育子女是父母应尽的义务。所谓“义务”，就是说要无条件地、自觉地、千方百计地抚养、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使他们身心得到健康的发展，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这当然也包括正在离婚和已经离婚的夫妻。夫妻正式

离婚之前，还都是子女的父母，不论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还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说，都必须认真履行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子女的正常生活条件，关心子女的身体、学习、思想和工作。对于未成年的子女，即或是父母正式离了婚，双方还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继续以一定的方式担负子女抚养教育的任务，不允许以任何的借口推卸责任。

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明文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婚姻法还特别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在离婚后尚且都必须履行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在离婚前更要切实担负起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放弃抚养教育的义务，是法律所不容的。

我们知道，家庭是儿童、青少年的主要生活场所，也是他们重要的受教育受影响的环境。家庭生活对于儿童、青少年思想、品德、行为、习惯、性格的形成，起着重大的作用。家庭生活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子女的身心能不能得到健康的成长发育。儿童、青少年认识社会，首先从家庭开始；认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是从认识父母的关系开始；掌握评价人和事的道德标准，首先是从父母身上学到；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首先是从模仿父母开始。家庭的环境，家庭生活的气氛，父母的关系，对子女影响是极大的。父母感情融洽，关系亲密，感情亲近，家庭生活和谐美好，孩子生活在其中，心情舒畅，精神愉快，无忧无虑，感到安全、温暖、幸福，这对他们身心发展十分有利。而如果父母感情不和，关系紧张，会给子女的身心带来极大的危害。尤其是对未成年子女，危害更大。

未成年子女，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物质生活离不开父母。就是在精神生活上，也需要父母、家庭给他们以关怀，满足他们精神生活上的需要。他们在感情和心理上对父母有很大的依赖性。父母经常吵架，无心顾及孩子，不进行管理教育，放任自流，很容易使之走上犯罪的道路。犯罪青少年中有不少就是因为家庭缺乏温暖，迫使他们不得不到社会上去寻求“温暖”，最后走上犯罪道路的。

父母关系紧张，经常吵架，给子女在心灵上造成极大的刺激和伤害，成为他们生活中最苦恼的事。孩子的心理承受能力有限，经不起父母每天的“唇枪舌剑”。有人在一所小学里做过这样的调查，问孩子们“最烦恼的事”是什么？结果有百分之九十的孩子回答是“父母吵架”。有的父母，越是当着孩子的面，吵得就越凶，说什么“当着孩子的面我不能栽在对方手里。”有一个孩子，实在难以忍受父母无休止的吵闹，便一下子跪在父母的面前，流着眼泪苦苦哀求说：“爸爸妈妈，你们别吵了，要是有了气，就打我一顿算了……”这个孩子宁愿吃皮肉之苦，也不愿意再受精神上的熬煎。在黑龙江某农场，有一位22岁的姑娘，就是由于实在不能忍受又不能躲避父母那马拉松式的吵架，而喝敌敌畏自尽的！

父母离异对子女来说，更是致命的打击，后果更加严重。多年的夫妻离异了，子女会从这种事实中感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感情并没有什么价值，不值得珍视。所以，父母离异家庭的子女，往往变得孤僻、冷漠、多疑、暴躁、粗鲁、野蛮。有一个因为打架斗殴被劳教的少年犯，在回忆他失足过程时这样说：“父母离婚后，他们谁也不要我，我跟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他们为了自己的幸福，连我这个亲生儿子都不要，这使我感到人是太冷酷无情

了。从那以后，我看到什么都烦，看着谁也不顺眼。没有父母保护我，我觉得很孤单，没有安全感，于是就经常和一些不好的孩子在一起混，以得到他们的‘保护’，最后加入了打架的团伙。”

父母离异，就意味着子女至少要失去母亲或父亲一方，造成骨肉离散。父母离异，在中国社会舆论中，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会遭到世人的议论、谴责，孩子自惭形秽，很自卑，觉得低人一等。有时还被人歧视，在心理上造成极大的创伤。

父母离异，家庭结构遭到破坏，家庭的功能也不健全，不但会削弱家庭教育的作用，也容易使子女产生心理的变态，出现心理疾病。

夫妻离异，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一个打击，但遭到打击最大的却是子女。“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夫妻在共同生活中，难免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夫妻双方应当珍惜原来的感情，采取积极的态度加以解决，最好不要轻易提出分手。尽量避免给子女带来难以弥补的精神伤害。

孩子是无辜的——谈减少父母离异的伤害

目前，我国夫妻离异的现象有所发展，离异人数呈上升的趋势。究其原因，这和社会的进一步城市化、人口流动范围的扩大、妇女由家庭进入社会以及人们思想的开化和对夫妻爱情的追求，有直接的关系。

夫妻离婚，应当说这是社会进步在婚姻方面的反映。离婚是以夫妻平等为前提的，反映男女社会地位的平等，是妇女进一步解放的重要标志。夫妻离婚对当事人来说，不见得是一件不幸的事，就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如果婚姻关系和感情确已“消失”的话。离婚便是夫妻本身和社会的“幸事”。

然而，有子女的夫妻离婚，不仅牵涉夫妻二人的利害，也直接危及子女。父母离婚对子女的伤害是极大的，他们所遭受到的打击和痛苦，其严重程度仅次于亲人的死亡。特别是对未成年子女的打击和伤害，尤为严重。由于父母离婚，有的孩子在心理上产生病态，性格上发生扭曲；有的无依无靠，被迫走上犯罪道路；个别的孩子，视父母离婚为“世界末日的来临”，精神完全崩溃，甚至走上绝路。因此，有子女的夫妻离婚的现象，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

尽管我们不愿意看到日益增多的“无辜者”被父母的离婚而伤害，但没有任何人、任何社会力量能够完全杜绝这种夫妻离异现象的继续发生。然而，我们是有可能尽量减少夫妻离异对子女的伤害，减轻给子女的打击和造成的痛苦。

一、“先试车后载重”。要减少和减轻父母离异对子女造成的打击、伤害和痛苦，从根本上说，是努力减少夫妻离异。而减少夫妻离异，最重要的是男女青年在婚前要慎重择偶，努力提高婚姻的质量。一般年轻人在择偶、恋爱、结婚的时候，恐怕很少有人就准备要离婚的，差不多都是希望能够白头偕老。但是，人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即或是当初择偶筛选得再严格，选择取舍得再慎重，也不可能人人的配偶都是完美无缺的；更何况青年男女谈恋爱，都是在一种激情和冲动状态下进行的，难免有意无意地掩盖自己的真实，或者被假象所迷惑。因此，择偶再慎重，也不见得那么十全十美、尽如人意。再加上社会生活的复杂和社会环境的不断变化，夫妻关系的动摇、以至于离异，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要想有效地减少夫妻离婚对子女的伤害和

打击，我认为婚后晚几年生育子女，不啻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措施。

中国传统主张早婚早育，新婚夫妇一结婚就怀孕生育，夫妻之间的爱情尚未经过时间的考验，就匆匆忙忙地做了人之父母。以后若发现夫妻关系不协调，爱情基础不那么牢固，离婚吧，谁也舍不得失去孩子；不离吧，双方又很难生活在一起。因此，我们主张新婚夫妇不要急于生儿育女。

新婚夫妇不急于生儿育女有诸多好处：有利于年轻夫妇双方的工作、学习和进步，有利于积累家庭生活经验、调适夫妻关系、密切夫妻感情，以进一步稳固婚姻基础。除此以外，夫妻单独生活一段时间，还可以考验一下爱情基础牢固不牢固。经考验，夫妻爱情基础牢固，再生儿育女，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夫妻离异的可能性，对子女也就不会造成伤害和痛苦；如果经考验，夫妻爱情基础不牢固，性格不合，感情不好，夫妻关系动摇了，在未生儿育女之前解除婚姻关系，就会完全避免对子女造成不良的影响。我想，这就好比是刚刚买来一辆新汽车，不能一上来就拉人载货，要先“跑空”试车，看看汽车零件和组装有没有问题。有问题，及时进行修理；若没有问题，再拉人载货，就可以避免因新车质量或组装有问题而造成的事故。同样的道理，新婚夫妇先考验爱情基础，再决定生育不生育或什么时候生育，那就稳妥得多了。不仅可以避免伤害无辜，还可以提高婚姻质量，延长婚姻寿命。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离婚夫妇的婚姻寿命（即婚龄），一般平均是五六年。孩子是夫妻爱情的结晶。孩子的出生，成为密切夫妻感情的纽带，有利于进一步加深夫妻感情。在孩子小时候，夫妻共同关注的中心是孩子，把主要精力和时间都放在孩子身上。即便是夫妻关系上隐藏着裂痕，也无暇顾及；就是有离婚的念头，出于怜悯，也不会立即付诸行动。等孩子长到六七岁，年龄大一点了，独立活动能力强一些了，父母不用每时每刻都围着孩子转了，此时此刻夫妻离婚的念头就很容易付诸行动。因此，在孩子进入小学以后，夫妻离婚的现象开始逐步增多。

有人担心，在结婚五六年以后再考虑生儿育女的事，是不是太晚了点儿？超过了“最佳生育期”生孩子，是不是会影响孩子的智力发展水平？

一般妇女从18岁左右开始，持续30年的时间，是生殖功能及内分泌功能的旺盛时期。这个时期是妇女的生育期，或称性成熟期。从医学的角度说，24—29岁是最佳生育期，这个年龄阶段生孩子最好。因为这个年龄阶段妇女的体格及生殖器官都已发育成熟，正值生殖功能旺盛时期；而且夫妻双方的思想比较成熟，学习与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绩，各方面都具备了做父母的条件，对孩子的抚养教育条件也比较理想。在最佳生育期生孩子，可能对孩子的智力发展有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是很小的，并不起决定作用。孩子的智力究竟能发展到多高的水平，就连遗传因素都不能起决定作用。“最佳生育期”的作用更是微乎其微。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后天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所受到的教育。有人曾经对世界上十多位著名的科学家、文学家出生时母亲的年龄做过统计，约分布在22岁至35岁之间，其中多数在最佳生育期后一阶段。况且，所谓“最佳生育期”也是因人而异，并不完全取决于夫妇的年龄。所以，对此不必多虑。婚后晚一点生孩子对大人和孩子都有好处。

二、争取“成功地离婚”。夫妻离婚是婚姻的失败，但又是“失败婚姻”的终结。这对夫妻二人不能不说是一幸事。然而，有了孩子的夫妻离婚，对孩子来说却是极大的不幸。夫妻离异的现象，不可能由于有了孩子而完全杜绝。那么，夫妻争取“成功地离婚”，便是减轻对子女打击和伤害的上策。

一般说来，夫妻离婚对孩子造成的打击和伤害，往往并不是夫妻离婚行为本身，而是离婚前前后后有一些问题没有妥善处理而造成的。比如，离婚前连绵不断、日益升级的争吵打闹，使家无宁日，孩子深受刺激；夫妻分居，孩子生活无着落；或是双方竞相争夺孩子，或是谁也不要孩子、使孩子无所适从，成为弃儿。还有的离婚前情绪烦躁，夫妻双方都拿孩子当“出气筒”，孩子不明不白地遭受凌辱、虐待；有的夫妻离婚后，孩子无依无靠，抚养教育得不到应有的保证。等等。像这样“打”离婚，虽然夫妻达到了分手的目的，但无论如何也不能说这是“成功地离婚”。

既然以往的婚姻是失败的，已经给夫妻双方和孩子的心灵上造成了创伤，那么，夫妻离婚时就不要再在“伤口”上撒上一把盐，人为地给年幼的孩子加重痛苦。不管怎么说，孩子终究是夫妻爱情的结晶，夫妻双方谁对孩子都没有仇恨。夫妻感情有可能恶化，但父子（女）、母女（子）感情不可能恶化；夫妻关系可以解除，但父子（女）、母子（女）关系不可能也因此而解除。夫妻离婚是事出有因，万般无奈；然而，“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孩子却是无辜株连。我无意鼓动夫妻离婚，也不想阻止夫妻离婚。不该离的离不了，该离的谁也拦不住。我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者，只是想站在孩子们的立场上，实际也是父母的立场上，奉劝做了父母的朋友们，当你们决意要离婚时，要取慎重、理智、文明态度，瞻前顾后，冷静用事，自尊自爱。离婚就离婚，不见得非要“打离婚”不可，应当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问题，争取做到“和平分手”。既然以往的婚姻是不成功的，就不要再人为地制造“离婚的失败”。双方共同努力，尽可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子女造成的打击和伤害，这也算是做父母的良心。没有在为人父母一场。

遗之以“利”还是遗之以“义”——谈祖辈人如何爱子孙

我有一位老年朋友，是个退休工人。他们老两口平时舍不得吃舍不得穿，生活简朴。其实，他们收入也不算少，儿子、儿媳也很孝敬，每月都给他们一些钱，还经常给他们买吃的穿的。按理说，他们不至于生活这样节俭。我百思不得其解，就问他为什么这样节省。那位老朋友坦率地对我说：“你不知道，我那个惟一的孙子有多可爱。那小嘴儿可甜着呢，成天爷爷、奶奶地喊着，我们听了，就像是吃了蜜一样。我们就这一个，不能让孙子受苦，我要给他攒钱，到我们死的时候。至少要攒个几万，让他以后留着花。”

人到了老年，当了爷爷、奶奶，往往想得最多的是为子孙后代谋利益，使他们生活得更美好、更幸福。那么，究竟怎样做才能使子孙生活得更美好、更幸福呢？给子孙后代留下什么样的“遗产”，才是给子孙后代“谋”了利益呢？

记得古时候有一位士大夫，他的祖先原为朝廷的名臣，家里非常富有。然而，那位士大夫却特别的吝啬，他亲自掌管全部家财，任何人都不许擅自动用。家庭生活中用一斗一升粮米，用一尺一寸布帛，都必须由他亲自取出，仓库的钥匙由他一人把持。白天，他把钥匙带在身上，晚上，则把钥匙放在自己的枕头底下，从未松过手。

他家既然那样的富有，为什么还要那么吝啬呢？还不都是为了子孙后代积攒更多的家财吗。然而，他的苦心经营，他的省吃俭用，他对子孙后代的一片“爱心”，却没有得到好的“报应”。

后来，那位士大夫年迈体弱，不幸得了重病。就在他不省人事的时候，他的子孙们趁此机会把他放在枕头底下的钥匙偷了出来，打开储藏家财的仓库，取出他多年积攒的金银财宝。

当那位士大夫苏醒过来以后，心里首先惦记的是那把钥匙。他伸手一摸，钥匙不见了，一急之下便死去了。此时此刻，他身边没有一个子孙，没有一个人人为他的死而悲伤痛哭，他们全都去争家财了。争抢声、叫骂声连成一片，乡亲、邻里没有不笑话的。

像那位士大夫，一心只知道给子孙后代积攒家财，却不知道教育子孙后代。他积攒的钱财越多，就越助长子孙后代的物质贪欲而不思进取。不仅害了子孙后代，也害了他自己。这个教训是很惨痛的。

同上述这样的祖辈人相反，那些有见地的圣贤之人却不是“遗子孙以利”，而是“遗子孙以德以礼”、“以廉以俭”。

春秋时期，楚国著名宰相孙叔敖为楚国的兴盛立下了丰功伟绩。临死前，他对儿子说：“国王要分封给我大片良田，我没有收。我死后，国王还会分封给你良田，你也不要收。”孙叔敖死后，国王果然要“以美地封其子”，其子遵父嘱婉言谢绝。

汉朝皇太子的老师疏广，年老退休回家。皇帝赐给他黄金 20 斤，皇太子又送他 50 斤。回家后，他没有把钱财给积攒起来，也没有分发给子孙们，而是每天宴请乡亲、邻里、朋友、故旧，花去了许多钱财。子孙们希望能得到一些财产，就托一位老人劝说疏广给子孙们留下一些，好置些家产。疏广说：“我是老了，但还没有糊涂到不顾及子孙利益的地步。我们现在的家产已经不少了。只要子孙后代勤劳经营，完全可以满足他们的衣食住行之需，能维持一般人家的生活水平。如果再给他们多留家产，使之不劳而获，坐吃山空，实际上那是在教子孙们懒惰。常言说：‘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我死后，宁愿给子孙们留下美德，而不愿意留大批财产助长他们们的过错。”

南唐时德胜军节度使兼中书令周本，从来都是“好善乐施”。有人劝他说：“你年事已高，别把钱财都用来周济别人了，应该多少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些呀！”周本却说：“我从年轻的时候，就穿着草鞋跟随吴武王打天下，到今日位居将相，这是谁给我留下的呢？”他希望自己的子孙后代像他那样自立、自强、艰苦奋斗，不要依赖父辈。

唐朝涿郡太守杨震，为政清廉，生活简朴，教子有方，子孙生活也很朴素，同老百姓一样。朋友都劝他为子孙置办些产业，杨震不肯。他说：“使后世子孙成为清白吏子孙，把清白家风留给子孙，比什么遗产都丰厚。”

这些古人的见解，都是非常高明的，富有远见卓识。他们都主张“以德业遗子孙”，不给子孙留下更多的物质遗产，很值得我们后人效法。

物质财富，是生活必须条件，要维持生活，人们不能没有，但不要一心贪图钱财。钱财太多了，不见得是好事。要取得丰厚的物质生活条件，应当是靠自己的劳动，靠自己的奋斗、努力。依靠前人留下的物质财富，过寄生虫的生活是没有出息的。那样会消磨人们的意志和奋发进取精神，使人无所事事一事无成。

老年人疼爱自己的子孙，希望子孙后代能生活得更好，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必须明白，究竟怎样做，给子孙留下什么样的遗产。才是真正的疼爱，子孙才能真正受益，真正生活得更美好、幸福。在这个问题上，如果陷入盲目

性，感情用事，就会适得其反。给子孙后代留下大量的物质遗产，就等于给他们栽种下“患根”，表面看是疼爱，实则是在害他们。老年人有丰富的生活经历，对人生应当有更深刻的体验和认识，千万不要做那种愚蠢的事。给子孙留下清白、俭朴的家风，教给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本领，这才是最丰厚、最珍贵的“遗产”。这才是真正的疼爱，子孙将会受益无穷，生活得更美好、更幸福。

坦白了为什么还要“从严”——谈社会的配合

诚实是做人的根本。因此，当我做了父亲以后，就特别注意教育我的儿子要诚实。我时时提醒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说谎。就是做了错事，也要如实说。

儿子上小学不久，一次他妈妈给他买了一双塑料凉鞋。买鞋时儿子没有跟着去，妈妈对儿子的脚估计不足，结果买小了。儿子一试觉得有点儿紧，但凑合着还能穿。于是，他穿上新鞋就到我们学校给我取报纸。回来后，新鞋把他的脚给勒红肿了。刚刚买的新鞋就穿着紧，那脚怎么能受得了呢？我说，得去商店换一双。可已经穿过了，人家商店还给换吗？我想，还是去试一试，万一能给换呢。要不，不就白买了么。

我帮儿子把鞋给擦干净，装进鞋盒里，让儿子自己去试一试。

过了不一会儿，儿子蹦蹦跳跳地抱着一双鞋回来了。我连忙问道：“换了吗？”儿子高兴他说：“换了。那个售货员阿姨真好！”我又问：“你是怎么跟人家说的呢？”儿子说：“那阿姨听说我要换鞋，拿过鞋反过来倒过去地看了又看，然后问我：‘这鞋你穿过了吗？’我照实说了。那售货员点了点头，朝我笑着说：‘小朋友，一般穿过的鞋，我们是不给换的，我看你这小朋友很诚实，今天就破例给你换一双。’”说这番活的时候，儿子的神情显得特别地得意，我听了也很高兴。使我高兴的不仅仅是因为儿子把鞋给换了，更主要的是儿子的诚实。我趁机对儿子说：“儿子你看，说实话的孩子，谁都喜欢。”儿子听了我的话，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事后，我特地到商店向那位售货员表示了衷心地感谢：“谢谢您给我儿子上了一堂生动的品德课。”的确，我是由衷的感谢。

教育子女虽然是在家里进行的，其效果如何，却不能不受社会教育的制约。我们教育子女要懂得做人的道理，要诚实，这种教育要为孩子们所理解并接受下来，必须还要由他们通过社会实践去检验。如果我们的教育，孩子到社会上去实践，行得通，社会承认，那么，家长的教育才会有效。就像儿子到商店换鞋那件事，孩子的诚实受到了售货员的肯定和赞扬，实际上就大大强化了家长的正确教育，增强了孩子对诚实品德的信念，也会进一步促使孩子听从家长的教导。如果只是家长的教育很正确，但社会上不配合，孩子到社会上去实践，结果是根本行不通，或是该鼓励的得不到鼓励，该肯定的得不到肯定，那么，家长的教育再正确，也无济于事，孩子没有办法理解、接受。

我们必须明白，要把我们的孩子教育好，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单靠学校教育不成，单靠家庭教育也不成，必须依靠社会的有力配合和支持，只有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形成三结合的教育网络，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要求，统一行动，孩子们不论到哪

里生活和活动，都能受到一致的正确教育，我们的目的才能真正实现。

当前，我们的学校教育抓得很紧，家庭教育也日益被广大家长重视起来。现在，要紧的是进一步优化整个社会环境，给儿童、青少年创造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最佳的环境。除了要继续开展“扫黄”工作，清除那些污染孩子心灵的精神鸦片以外，我想，还要发动全社会，不管是从事什么工作的人，只要是我们国家的公民，人人都要有一个社会责任，即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增强教育意识。在接触儿童、青少年时，在处理和解决儿童、青少年的问题和事件时，坚持以教育为主，用正确的思想去教育，采用科学的正确的教育方式方法。在言行举止上给孩子们做出好的榜样，给我们的下一代，给千千万万个稚嫩的心灵上留下美好的回忆。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义务。

